

中華民國 103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監察報告書





# 序言

監察院乃我國五權分立之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職權；目的在澄清吏治、整飭官箴、紓解民怨、共創廉能政府，讓社會安定富強，使國家永續蓬勃發展。

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監察委員於任職六年期間，致力行使職權，發揮五權憲政分工合作精神，落實人權保障，辛勞備至。第五屆監察委員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以來，除傳承延續監察精神與職掌，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更為打造廉潔、精實效能之政府而努力；惟第五屆監察委員含正、副院長僅有 18 位就職，尚有 11 位委員亟待補足，因人數不足，實質影響監察權行使之效果，期盼能儘快補實，以完整憲法所賦予之職責。

憂勞適所以興國，傳承千年的監察御史，向來即為興衰與民命之所繫。第五屆監察委員承擔艱鉅，無不兢兢業業、如履薄冰，冀能竭智盡心，符合民眾之殷望。近來，鑒於外界或對監察院期許更深；或因對監察職權與績效未臻瞭解，以致迭有改革監察權之聲音。準此，為讓社會大眾更能瞭解監察院行使職權之成效，激勵監察權的更積極發揮，監察院除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新增「重大糾正／彈劾案件」及「紓解民怨小檔案」專區，即時刊登監察績效成果，供民眾隨時查閱；而本書之刊印，即在印證此一歷史。

為善盡保障人權職責，第五屆監察委員上任後亦持續積極參與研議國家人權機關設置之議題，與立法院間既有好的互動，提供建議並表達立場，也主動研議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以史為鑑，廉能上善；以民為懷，正德厚生。」應是憲法賦予監察院全體監察委員職掌的期待。瞭解人民的需要，督飭優良政策的早日實現；及時調查，糾彈不法，用匡時弊；早日紓解民怨，讓民眾受損案件儘速獲得平反，應是監察院委員暨全體同仁應戮力實踐的使命。能如此，則亂象消、民怨弭，廉能政府可以期待。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 目次

## ■序言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 第二章 監察委員／ 8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9

###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0

####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0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31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47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52

### 第五章 審計機關／ 61

####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61

####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64

####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64



##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69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71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73

第三章 調查權 / 79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79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84

第四章 糾正權 / 93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93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96

第五章 彈劾權 / 101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101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105

第六章 糾舉權 / 108



# 目次

- 第七章 巡察權／ 110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110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110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133
- 第八章 監試權／ 148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150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50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56
  - 第三節 政治獻金／ 160
  - 第四節 遊說／ 167
  -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168
  -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171
- 第十章 審計權／ 177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79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82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87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201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257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260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260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265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270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270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271

##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279

- 第一章 各項檢討／ 281
  - 第一節 檢討過去／ 281
  - 第二節 行政革新／ 283
  -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286
-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293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 第一章

##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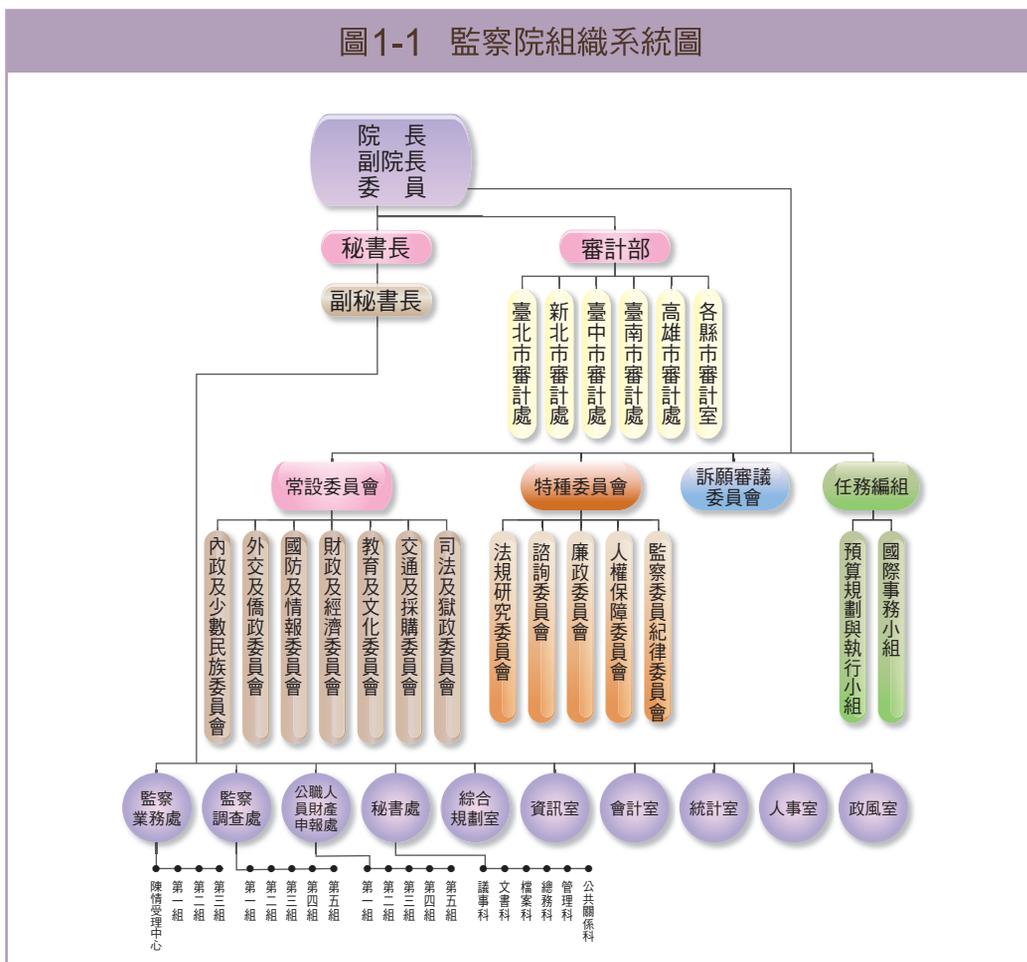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5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2個任務編組。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

審議，惟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予續審。前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註：為配合自103年12月25日起，桃園縣升格改制為桃園市，審計部經陳報監察院同意自104年1月1日起，將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改設為桃園市審計處（本書以103年組織圖呈現）。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03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29	19	266	82	133	50	1	62	2	52	28
性別											
男性	201	9	113	55	47	11	-	17	-	49	13
女性	228	10	153	27	86	39	1	45	2	3	15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84	14	145	62	76	7	-	23	1	1	-
博士	13	7	6	6	-	-	-	-	-	-	-
碩士	171	7	139	56	76	7	-	23	1	1	-
大學	147	5	102	20	47	34	1	34	1	2	3
專科	35	-	15	-	9	6	-	5	-	8	7
高中(職)	49	-	3	-	1	2	-	-	-	31	15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14	-	1	-	-	1	-	-	-	10	3
年齡											
18-24 歲	1	-	1	-	-	1	-	-	-	-	-
25-29 歲	11	-	8	-	4	4	-	3	-	-	-
30-34 歲	45	-	35	-	26	9	-	9	1	-	-
35-39 歲	41	-	27	-	20	7	-	13	1	-	-
40-44 歲	64	-	44	10	23	11	-	15	-	2	3
45-49 歲	98	-	59	25	28	6	-	16	-	12	11
50-54 歲	77	1	52	25	23	4	-	4	-	17	3
55-59 歲	52	3	26	14	4	7	1	1	-	15	7
60-64 歲	30	6	13	8	4	1	-	1	-	6	4
65 歲以上	10	9	1	-	1	-	-	-	-	-	-
平均年齡(歲)	48.47	63.32	45.41	51.07	42.98	42.30	59.00	41.13	34.50	53.23	51.71

##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 第二章

# 監察委員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7月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7月9日正式任命，並均於97年8月1日就職。97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11月19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於97年12月1日就職，尹祚芊於97年12月3日就職。103年7月31日，第4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退職。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於103年7月29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8人為第5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103年7月31日正式任命，並均於103年8月1日就職。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 第三章

#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院長交議事項；八、委員提案事項；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

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3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3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100案、討論事項12案、選舉事項5案及臨時動議5案。茲將103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 (一)委員提案事項

1.趙委員昌平於103年2月11日第4屆第68次會議建議：「一、103年11月29日即將舉行七合一公職人員選舉，係為歷年最大規模，鑑於以往民眾及公司行號因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不甚瞭解，復因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下稱財申處）較缺乏對渠等進行相關宣導，致發生許多違反該法令且遭本院裁處之案件，引發渠等對本院之批判，進而損傷本院形象。建議財申處針對本次選舉可再次強化宣導之方式及對象，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治獻金法之實際規範，避免因不瞭解法規而誤觸該法規定。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施行以來，於實務運作上發生不少問題，而本院甫於102年7月2日舉行大規模研討會，與會人士提出許多修法意見；又法務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部業已提出修法版本，立法院亦將於近期提出修正法案，而本院於實務操作上係為最主要的機構，應對財申法實務運作上之缺失及需修改之處最為瞭解，鑑於法務部業已提出修正版本，建議本院應與該部協調修法意見，並進行充分討論，俾完善法律規範，以利日後執法運作無礙。」經主席裁示：「一、趙委員的意見很重要，請財申處參考辦理。二、因本次七合一選舉參加人數眾多，請財申處除加強現有之宣導管道外，另再研究以其他管道，例如利用宣傳效果大的媒體，以召開記者會或舉出引人矚目或易犯錯誤之案例等方式，以強化法令宣導之成效。三、各位委員就財申法之修正如有意見，可交由財申處彙整，以作為該處與法務部進行聯繫討論之基礎」。

- 2.吳委員豐山於103年6月10日第4屆第72次會議提：「立法院將於下個禮拜召開臨時會對第5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惟最近以來在立法院內和立法院外有一種論調，主張廢掉監察院。本人認為這種論調是對歷屆監察委員工作成績的否定，至為不公，並且悖離重視監察工作之國際潮流。因此本人認為如果本院不發聲，社會會倍感驚訝，所以建議今天院會對監察權的重要性，經由決議發表公開聲明，以正視聽。請 討論案」，經決議：「本案之聲明稿參酌周委員陽山、洪委員德旋之發言，經表決後通過，內容如下：『依據我國現行憲法，監察權職司糾彈，係保護人民不受公權力不當侵害的重要憲政機制。目前世界上有一百六十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獨立監察權，並共同參與國際監察使協會。各國監察權之內涵雖有小異，但擴大監察權允為世界潮流；殷盼全國各界共同維護監察制度，以利國家發展』」。
- 3.劉委員玉山於103年7月8日第4屆第73次會議提：「趙委員榮耀多年推動本院國際事務工作，至為辛勞且貢獻卓著；復於2011年主辦國際性之澳太區域（APOR）會議，有助提升本院國際形象，建請本案送至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給趙召集人本院監察獎章，以茲獎勵。請 討論案」，經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 4.包委員宗和於103年8月1日第5屆第1次會議提：「為表彰第4屆監察委員之貢獻，建請援例由本（5）屆委員提案，依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頒給前屆委員本院監察獎章，以資獎勵。請 討論案」，經決議：「本案送請本

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 5.楊委員美鈴於103年8月1日第5屆第1次會議提：「為表彰第4屆趙委員榮耀多年推動本院國際事務工作之貢獻，以及杜委員善良於本院3年半空窗期擔任秘書長之辛勞，建請依相關程序，頒給該等委員本院監察獎章，以資獎勵。請 討論案」，經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 6.劉委員德勳、江委員明蒼於103年9月9日第5屆第3次會議提：「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張顯耀去職及疑涉洩密遭檢調單位偵辦事件，引發各界持續關注與批評。究其實情如何，攸關政府信譽及國家利益，實有予以釐清之必要。請 討論案」，經決議：「本案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討論」。
- 7.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高委員鳳仙於103年10月14日第5屆第4次會議提：「為辦理103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103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8.孫委員大川、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於103年10月14日第5屆第4次會議提：「有關本院調查報告（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調查，均已離院）認為建築師法第28條所定單一會籍規定具牴觸憲法疑義，經本院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議，茲就研議情形提出報告，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9.仇委員桂美於103年12月9日第5屆第6次會議提：「有關調查處調查主任（組長）協助所屬同仁以協助委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乙案，請 討論案」，經決議：「本案請監察調查處再簽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 1.103年1月14日第4屆第67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4財團法人民國10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2.103年3月11日第4屆第69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2財團法人民國101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國科會及原能會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101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書』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5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3.103年5月13日第4屆第71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各1冊，共7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於本（103）年5月2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2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4.103年6月10日第4屆第72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98年度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

- 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再查復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及科技部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3財團法人102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4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5.103年7月8日第4屆第73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6財團法人102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6.103年10月14日第5屆第4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7.103年11月11日第5屆第5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機密部分）』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7財團法人10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

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8.103年12月9日第5屆第6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1月26日函，本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103年1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8061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12月1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102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彙計表及意見表，請 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 1.103年3月11日第4屆第69次會議，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有關調查報告涉及個人資料究應如何採一致性作法之意見，請 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 2.103年4月8日第4屆第70次會議，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檢陳該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研議報告1份，請 討論案」，經決議：「(-)本案請陳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充分表達專案小組之研議分析意見及與會委員所提各項意見，並將前揭報告印送諮詢委員參考。(二)有關全院委員是否皆參與本院人權委員會之議題，請該委員會召集人陳副院長徵詢本院委員意見並加以討論研究」。
- 3.103年6月5日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70次會議，沈委員美真提：「為呈現本屆委員行使監察權之績效及特色，建請各常設委員會挑選過去6年來具

特色及重大績效之案件若干，儘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以彰顯監察權之行使，確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整飭官箴、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之核心價值，請 審議案」，經決議：「本案既於第55次談話會交由幕僚單位研議，故本案併由幕僚單位處理；至日後如有需要對媒體說明，則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或偕同調查委員對外說明」。

4.103年12月2日第5屆第5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提：「關於本院彈劾案件審查不成立之案件，因囿於規定，致無法適當對外界說明，甚至對於案件移送機關，亦不能適當表達本院職權行使結果，致生困擾，如何之處，本院應研議一致性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經決議：「彈劾案審查結果不予成立之案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作成紀錄提院會報告；俟院會准予備查之後，再將彈劾案審查結果核列：『密』等級，函復原案件移送機關」。

5.103年12月2日第5屆第5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簽：「本院各委員會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之處理，建請切實依『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表』報告事項項目九、十之程序辦理，即嗣後如有符合是類簡化項目，得不提各委員會討論或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經決議：「各常設委員會請切實依87年5月1日發布之『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表』報告事項項目九、十之程序辦理」。

##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3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3年度召集人，於103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1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高委員鳳仙、包委員宗和、劉委員德勳、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

###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3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03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3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尹委員祚芊為該委員會103年度召集人。

###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3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3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3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李委員月德為該小組103年度召集人。

###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3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3年8月1日監察院第5屆第1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雅鋒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3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林委員雅鋒為該委員會103年度召集人。

## 三、103年度工作檢討

103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4年1月27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03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3年之工作概況、績效、檢討改進方向及下一年度工作重點等項，摘述如次：

###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3年度職權行使情形，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人權保障、國際監察事務及各單位重要行政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

策勵未來方面，包括「強化與懲戒機關合作，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回應訴求，紓解民怨」、「縝密辦理糾舉、彈劾案件，維護程序正義」、「提升調查效率品質，迅速回應民眾期待」、「持續以核簽（簽註）意見追蹤，有效增進監察功能」、「落實巡迴監察機制，瞭解政府施政與民瘼」、「深化陽光四法執行，發揮廉政職權功能」、「致力人權保障業務，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拓展國際監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維護國家憲政制度」、「修復國

定古蹟建築，維護辦公廳舍安全」、「擴大行政E化作業，善用資源節能減碳」、「善用多元媒介方式，宣揚監察績效與功用」及「力求資訊系統穩定性，確保業務資料正確」。



監察院103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3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142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103年通過之調查案89案（糾正32案），並進行「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及「『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之專案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下：

- 1.民政類，計調查6案、糾正2案，主要缺失為：(1)民選首長利用職權任用私人；(2)澎湖白沙鄉公所與代表會惡鬥；(3)政黨管理暨退場機制亟待訂定。
- 2.戶政類，計調查3案、糾正2案，主要缺失為：(1)在臺非本國籍新生兒權益缺乏基本保障；(2)未落實國小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之查訪。
- 3.營建類包含(1)都市計畫類，計調查6案，主要缺失為：A.都市計畫編定與使用脫節；B.都市計畫應辦理總體檢；(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12案、糾正



- 6案，主要缺失為：A.公共工程職責不彰或效能過低；B.瓦斯行、建物耐震、昇降設備公安管理有待加強；C.建管暨容積不當核定。
- 4.地政類包含(1)土地行政，計調查8案、糾正1案，主要缺失為：A.地方政府放任違法開發山坡地及興建農舍；B.土地辦理登記分割之結果，侵害民眾權益；C.美河市捷運聯合開發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違失；(2)測量重劃，計調查3案，主要缺失為未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3)徵收補償，計調查6案，主要缺失為：A.徵收浮濫影響民眾權益；B.公設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
- 5.警政消防類，計調查15案、糾正6案，主要缺失為：(1)警紀敗壞，督察、政風失靈；(2)員警未落實勤務執行；(3)警務制度健全與警察人員進用有待研議並檢討改善；(4)假結婚外籍配偶、逃逸外勞之管理與查緝仍有待加強。
- 6.社會行政類，計調查10案、糾正6案，分別就(1)兒童青少年福利；(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3)外籍配偶人權部分，加以分析研究改善。
- 7.原住民族事務類，計調查7件、糾正4件，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或執行各項公共工程及計劃之效能，一直存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應提升原住民族性侵害防治效果。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104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包括：1.持續監督各部會暨地方政府施政計畫，涉有未善盡職責及執行效能不彰之情事；2.加強監督對弱勢群體的照顧改善成效；3.加強監督內政部執行土地正義與居住正義之成效；4.廢續監督警政風紀查察及健全之成效；5.加強監督各縣市政府落實各項公安查核之成效。

###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3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7次。該委員會就103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糾正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茲摘述如次：

- 1.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監察院依據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研究參處，並將調查報告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2.當前東亞安全情勢下的政府對策：監察院依據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函

請行政院參處見復，並已編印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參考，並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3.關於政府出版品誤用我國國號及中國大陸稱呼之問題：政府各機關出版品屢有將我國國名印為「臺灣」之作法，或官方正式文件中，多有使用「臺灣」而不稱「中華民國」者，在國內外滋生許多困擾，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糾正行政院，並函請該院檢討改進見復。
- 4.關於如何鞏固我與南太地區邦誼問題：我政府在南太地區的整體外交戰略，以及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對我邦誼之威脅，並加強我國與南太友邦的關係等問題，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 5.關於打工度假衍生之問題：國人出國打工度假往往因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導致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政府各相關單位應如何協調合作等問題，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函請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各該權責部分，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 6.關於緬甸籍人士來臺簽證問題：緬甸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向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簽證，相關資訊揭露仍有不足，監察院依據調查結果，已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有關104年度工作重點之主要內容包括：1.慎審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監督機關施政；2.彙整研析重大議題，妥善運用監察職權；3.加強監督外交部善用活路外交突破困境；4.加強監督政府援外經費配置、運用及執行成效；5.提升巡察中央機關之實益，發揮監察效能；6.積極辦理國際現勢講座，精進人員知能。

####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3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51次。該委員會103年度進行「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及「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2項專案調查研究，並將結論與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

該委員會103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10案：

- 1.為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支領雙薪，國防部研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



議。

- 2.有關軍人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國防部已研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3.金門國軍營區長期占用民地未還，提出「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業於103年1月8日公布施行，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當可依增訂之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
- 4.各地方政府拖延積欠國防部派遣國軍協助救災支出，影響國防經費運用，行政院已督促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重新檢討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作業規定。
- 5.近年國軍官兵自殺及自傷案頻傳，部隊心輔工作及自傷防處機制未落實運作，國防部已完成修頒「國軍志願役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另內政部已訂定「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
- 6.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採購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致衍生爭議，臺銀採購部已修訂共同供應契約等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內容。
- 7.國防部為加強管制期約買賣，配售後迅即轉手圖利之行為，已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房地買賣契約書」。
- 8.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頻傳，相關懲罰處分之執行疑有違法或過當致侵害人權，國防部已修訂「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另於103年3月10日令頒「禁閉（悔過）室生活作息及課程規劃表」。
- 9.軍人涉犯毒品案件未積極進行行政調查及檢討如何予以懲處等情，國防部已研提「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俾周延法令。
- 1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領取高薪等情，行政院已督促退輔會於103年9月19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22點之高階經理人資格標準，另內政部已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案，規範事業透過自然人、關係人或其他團體之持股形成實質結合效果。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監督；2.監督促進

健全國軍內控機制；3.力促落實追究建案作業違失責任；4.加強監督國軍後勤體制運作；5.持續追蹤「募兵制」推動成效；6.督促增強國防自主能量；7.促請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8.賡續追蹤退輔會暨所屬採購業務執行成效；9.督促強化國家安全維護工作。

####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3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6次、聯席會議124次。103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114案，糾正案計31案；調查報告已結案有46案，未結案尚有68案。加計103年以前歷年累積案件，審議結案件數合計達238案，結案率達60%。

103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17項，其中9項已完成修法（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使用牌照稅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控作業原則、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推行方案及實施規章、強制執行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1項送請立法院審議中（長期照護服務法）；7項各行政機關研議中（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應行注意事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專科護理師照護標準）。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賡續追蹤辦理。

該委員會103年度審議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增加國庫收入、節省公帑計2案，包括有無濫用身障車輛優惠逃稅問題及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不實案，共計增加國庫收入150,424,270元、節省公帑13億3,539萬餘元；另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至103年7月之任內，積極促使政府機關改善缺失，增進公共利益，績效卓著，經擇要彙整成重要案例計271件公告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該委員會彙整案例達81件。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落實後續追蹤強化管考措施；2.中央機關巡察之檢討與展望；3.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4.委員會會議之策進包括：(1)每月開會1次；(2)提高議事效率；(3)加強案件審議並提升公文管考效能；(4)強化事後追蹤；(5)加強人員訓練與專業進修。



##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3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108次，均經決議照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通過。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者15案，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者47案；調查報告中提案彈劾者2案2人；另調查報告認機關無違失者2案，送機關參考者2案。

103年經該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者有2案，分別為「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及「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均經提出調查報告。

另該委員會103年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要點等計有9案：

- 1.教育部遲未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私立學校及教師對法令解釋之爭議案，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
- 2.因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90年推動迄今已投入數十億元預算，其成效及資源有無浪費案，建議修正「國家型科技計畫手冊」之作業規定。
- 3.政府推動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為「UNESCO」世界文化遺產，其整合、資源配置、配套措施及執行情形案，建議修正「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
- 4.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運作情形案，建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科研採購作業相關規定」。
- 5.教育部決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其調整過程是否適法妥適案，建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 6.近年來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案，建議修正「學生輔導法」。
- 7.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詎獲校方輕縱，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案，建議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8.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又教育部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

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案，建議修正「補救教學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9.教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逕自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致損及學生受教權案，建議修正「工會法」。

該委員會103年通過糾正案15案，被糾正機關達22案次，其中以教育類居多；糾正案就主要違失態樣分析，分別有「延誤通報處理失當」、「規劃草率執行失當」、「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標準未立應變無方」、「紀律鬆散管理失序」、「採購作業悖離規定」等6大類缺失，其中以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者8案最多。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加強監督相關機關之重點工作及妥善規劃中央巡察機關事宜；檢討改進部分包括：1.廢續追蹤加強分析，提升糾正成效；2.蒐集研析機關違失，深入發掘問題；3.強化巡察幕僚作業，落實監察功能。

####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3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48次。103年度專案調查研究為「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及「高鐵轉轍器異常改善執行成效檢討」，並分別提出調查報告。

該委員會103年度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增）訂法令計6案：

- 1.「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增）訂法令名稱包括：「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安全及品質督導會報設置要點」、「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與安全維護辦法」（增訂）。
- 2.交通部觀光局民國98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修訂法令名稱包括：「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 3.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98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修訂法令名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二級品管督導作



業要點」。

- 4.督導「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修訂法令名稱：「道路工程及共通性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 5.縣市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增訂法令名稱：「花蓮縣道路養護及督導考評執行要點」。
- 6.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乙案，修（增）訂法令名稱包括：「鉅額採購契約變更案之底價訂定及其核定權責及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臺鐵局異質工程採購作業規定」（增訂）、「臺鐵局採購案件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增訂）；此外，尚有「發展觀光條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商港設施租金計價原則」、「鐵路運送規則」、「臺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研（審）議中。

經會議決議結案者，其中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12案，文官共51人。另該委員會103年度分別就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運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公共工程督導類及其他類，計10大類調查案件調查結果分析。103年度審查通過之16案糾正案，就主要違失原因歸納結果，分別有執行過程草率、規劃評估失當、未循法令規定、長期消極漠視、督導管理不善，其中以執行過程草率為最常違失之類型。

104年度重點工作將以「軌道運輸立體化與捷運化及行車安全」、「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公路公共運輸之推動及執行」、「飛航設施與服務及飛航安全」、「海運港埠建設及自由港區開發經營」、「觀光業務推動及發展」、「郵政經營管理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氣象測報業務及發展」、「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推動及發展」、「通訊傳播監理與資源管理及競爭秩序之維護」等議題為主軸，並藉由巡察、專案調查研究等作為，完成該年度工作。工作計畫內容並包括104年度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

行政業務之檢討及展望包括：1.落實核心工作：(1)提升調查案與糾正案效能；(2)隨時彙整社會關注案件績效；(3)務實進行中央巡察計畫；(4)妥適辦理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工作；2.精進例行業務：(1)提升議事效率；(2)加強函稿品質；(3)善用委員會管理系統；(4)自我學習充實。

####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3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4次、聯席會議64次。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103年增修訂法令如下：

- 1.「據訴，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99年度執字第1975號案，訊問筆錄記載涉有不實等情；復刑事訴訟法對於執行階段之受刑人製作筆錄，並無應實施錄音、錄影之規定，究實務運作及法制面是否周妥乙案」，修訂法令名稱：「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
- 2.「臺中地檢署蕭姓主任檢察官辦理該署93年度偵字第15290號偽證案，疑徇私濫行起訴乙案」，修訂法令名稱：「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
- 3.「據訴，渠之親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徒刑之執行，然該監獄疑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究實情為何？又其他矯正機關是否對假釋要件自訂門檻濫用行政裁量權？均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修訂法令名稱：「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以「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及「社會觀感」等四大審酌面向，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並通函各矯正機關作為辦理假釋之參考。

103年研提非常上訴及處理情形：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性澤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究檢警偵辦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報告，經最高檢察署於103年8月19日提起非常上訴；並調查「據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7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邱和順等被訴強盜故意殺害保險業務員柯洪○蘭命案，似僅依被告自白及欠缺關連性與信用性上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證據並就涉及有利被告之證據辦理鑑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並未提起非常上訴。

103年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方面，有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有關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之適用，監察院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歧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目前司法院大法官尚未審理完成。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國防部及法務部對於適用陸海



空軍刑法第24條第1項投敵罪，所持見解與監察院職權上適用法律所持見解有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該案經司法院大法官103年10月24日第1423次會議議決不受理。

103年度共7大類調查案件，無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以及其他類，摘述如下：1.民事案件；2.刑事案件個案調查之違失類型：(1)判決違背法令；(2)涉外案件司法通譯；(3)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宜於法制上予以統一；(4)程序處理失當影響當事人權益；3.檢察類有違失或檢討改進之案件：(1)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尚無違背法律；(2)檢察官未能善盡調查證據之能事；(3)檢察機關涉有濫用刑事偵查權，逸脫法律侵害人權，悖離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等現代法治國基本原則；(4)檢察機關對於聲請羈押與否之決定與其監督機制尚待改善；(5)檢察機關應予避免重複起訴一再發生，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6)未經訊問之法定程序，逕函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對被告限制被告出境處分；(7)精進偵辦技巧，加強蒐證，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8)積極建制防杜洩漏偵查秘密之妥善機制；(9)軍事行政機關涉有漠視證據及妨礙偵審作為；4.法務類調查結果分析有違失或檢討改進之案件：(1)建構嚴謹監督通訊監察機制，避免侵害人權；(2)加強洗錢防制工作之成效；(3)明確反貪腐之政策及立場，以維國家廉能形象；(4)確保法醫鑑驗報告之正確性與權威性；(5)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之犯罪所得成效不彰；(6)未能善盡人權教育之責；(7)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成效優劣互見；5.獄政案件調查結果分析其違失內容：(1)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管理與教輔機制失靈；(2)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欠周；(3)監所戒護制度疏漏；(4)監獄醫療疏失；(5)性侵犯處遇機制仍待加強；(6)看守所未依裁定結果羈押被告，業務橫向聯繫不足；(7)監獄濫用行政裁量權；6.軍法案件調查結果分析：軍方處理叛逃案遲延發布通緝且無時效限制，顯有未當；7.司法風紀調查結果分析其違失內容：(1)複製他案判決書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2)違反辦案程序，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3)行為不檢；(4)收賄或受業者餽贈並代付費用；(5)言語不當，並故入人罪；(6)與民眾合夥投資，索取高額本票，破壞廉潔形象；(7)宣判後壓縮書記官製作判決正本時間，並於再開辯論時未為裁定或送達通知，涉有缺失。

經分析上開調查案之各類違失類型，重大違失態樣如下：1.監所及少年

矯正機關之管理仍有待加強；2.司法風紀事件及違失類型層出不窮。

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展望：1.矯正事務仍待積極改善、全面監督整合；2.司法風紀案件，態樣多元，亟待嚴密防堵；3.精進行政作業，確保議事效率與品質，包括：(1)強化委員會議事功能、落實幕僚作業；(2)精進提會資料之正確性；(3)完善巡察相關業務。

####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103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73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9兆975億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

103年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健全審計法制；2.賡續精進績效審計業務：(1)篩選民眾關心議題辦理專案調查；(2)研析審計資源投入比重；(3)出版專案審計報告單行本；(4)賡續研究強化績效審計技術方法；(5)更新政府績效審計摺頁；3.強化公民參與：(1)以民眾及可能使用者之觀點，辦理網站資訊分類；(2)設置「審計績效」專區；(3)設置外部溝通平臺及回饋機制；(4)提升行動化程式APP功能；4.推動審計創新作為方面：(1)建置審計創新專區，促進知識分享；(2)推廣運用GIS之技術，積極開發涉及空間議題之查核領域；(3)蒐集彙整行政機關既有統計及考核資訊，提升審計工作效率；(4)賡續強化績效審計質化證據之品質；(5)建置行動裝置遠端連線系統，提供遠距行動辦公環境；5.發布審計資訊：(1)持續揭露各級政府財務資訊；(2)即時發布各項審計資訊，落實「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6.賡續推動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7.推動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致力成為典範機關；8.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應用方面：(1)充實審核文件數量；(2)管理審核工作進度；(3)將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概況統計功能納入系統，以簡化本部各廳、處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每月填報審計工作概況之作業；(4)將陳報鈞院案件列管功能納入系統，以簡化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定期彙送之統計作業；(5)加強政府審計管理系統運用訓練；9.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方面；10.加強專業訓練與知識管理。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賡續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2.賡續加強國家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之查核；3.賡續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4.賡續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1)加強中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審計；(2)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土地活化運用情形之考核；5.賡續加強公有營（事）業、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之審計：(1)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監督之查核；(2)加強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6.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7.賡續加強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債務管理及經費支用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1)加強地方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之查核；(2)加強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款支付情形之查核；(3)加強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暨潛藏負債揭露情形之查核。

該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3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103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8	179	37	6
院會	13	91	12	5
委員談話會	12	28	9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51	16	1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1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3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高鳳仙

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林雅鋒、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慶財、蔡培村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劉德勳

委員：尹祚芊、孫大川、李月德、包宗和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陳慶財

委員：尹祚芊、李月德、陳小紅、楊美鈴、劉德勳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蔡培村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孫大川、方萬富、仇桂美、楊美鈴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方萬富

委員：江明蒼、林雅鋒、孫大川、高鳳仙

103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

##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

劃室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103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 壹、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防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就監察院4屆以來軍品採購及訓練管理性質未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103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國防部部長嚴明

(四)出席人員：總督察長夏復華、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國防採購室主任魏大鵬、政務辦公室主任柏鴻輝、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蕭維民、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

次長室次長胡延年、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季連成、陸軍司令部副司令王興尉、海軍司令部副司令蒲澤春、空軍司令部副司令陳添勝、國防大學教育長韓岡明

## (五)專案報告重點：

- 1.軍品採購違失案件檢討。
- 2.訓練管理違失案件檢討。

##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主持人：尹委員祚芊

(二)時間及地點：103年7月22日下午2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科技部部長張善政、常務次長陳德新、專門委員黃郁禎、專門委員林信結、處長陳景松、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陳俊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林永壽、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長李國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員康士龍、科技部科員林延旭、科技部科員吳維倫、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相關人員、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

## (四)質問重點：

- 1.第一階段「臺南科學園區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下稱規劃標），採購性質屬「研究發展及分析之採購」，採購標的則分類為「2BO特別研究及分析服務」。然何以未就所稱特別研究及分析服務之資格予以明確規範？
- 2.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哲和於91年2月19日會議裁示內容，僅指減振工法不應設限，並非對廠商資格放寬而不予規範，規劃標招標內容，有無曲解為對投標廠商資格不設限之意，並有擴大解釋之情？
- 3.規劃標究係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下稱統包標）之「參考資料」或「依據」？
- 4.規劃標執行階段未於統包標發包前完成，其規劃成果亦尚待驗證，則何能作為統包標之限制性招標發包依據？並作為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何以符合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5.規劃標係為後續統包標之執行依據，其規劃設計之考量應包括振動產生源及振動的傳遞路徑，據以規劃減振工法；就此，規劃標就上述振動源、傳

遞及工法內容等內容有無具體評估來源？

- 6.鴻華公司於辦理規劃標及統包標時，均未有減振連接器type A、type C之專利，惟查復內容仍稱「鴻華公司在履行規劃標前即已取得專利權」，其理由及依據為何？
- 7.本案統包標分包廠商須有甲級營造業，且鴻華公司顯然無設計、施工經驗，亦無任何實績，其專利亦無理論及驗證，則何以無須就主標廠商相關資格予以規範？
- 8.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何以未能於規劃標階段即行發現，據以修正？減振工程預算編列未能就各項單價預算詳實編列？減振工程執行中未就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行為加以檢驗發現？
- 9.本案迄今相關仲裁及訴訟事宜情形，以及續處作為。
- 10.規劃標及統包標就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

#### 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關於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案

(一)主持人：李委員復甸

(二)時間及地點：103年2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等

(四)質問重點：針對前糾正「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之處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 二、關於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等情案

(一)主持人：李委員復甸

(二)時間及地點：103年2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詢問人員：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等

(四)詢問重點：針對前糾正「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

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之處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3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馬委員以工

(二)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洪委員昭男、葉委員耀鵬

(三)調查依據：103年1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2月14日至6月26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政府實施區段徵收之目的與時機。
- 2.瞭解政府區段徵收執行成效，包括開發時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節省政府經費。
- 3.檢視政府實施區段徵收之必要性與公益性。
- 4.瞭解政府推行區段徵收所遭遇困難與面臨問題。
- 5.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

### 二、「『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高委員鳳仙

(二)調查委員：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

(三)調查依據：103年8月1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釐清夜店之定義、分布、類型及管理情形。
- 2.夜店所衍生之犯罪行為現況及其原因分析。
- 3.相關機關對夜店管理法令及執行情形。
- 4.夜店管理面臨之問題與相關改善措施。

5.國外針對夜店管理之參考做法。

##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當前東亞安全情勢下的政府對策」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周委員陽山

(二)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

(三)調查依據：103年1月22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1月28日至7月16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當前東亞整體安全情勢分析及各大國政經發展與地緣政治背景之探討。
- 2.我國與周邊國家之安全情勢。
- 3.臺海兩岸之安全情勢分析。
- 4.東海及南海主權爭端與我國對應策略。
- 5.美國「重返亞洲」政策對東亞情勢之影響。
- 6.我國、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等國國家安全機制之比較分析。
- 7.政府各權責機關針對東亞安全情勢挑戰之回應。

### 二、「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二)調查委員：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

(三)調查依據：103年8月20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及同年月25日監察院103年（8—12月）各委員會專案研究協調會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目前外交部補助NGO經費偏低，因應NGO在外交上所發揮之影響力，政府允宜與NGO維持互助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拓展外交關係，並就現行外交資源分配再行檢視，給予第二軌外交更大之揮灑空間。
- 2.外交部就長期經常性編列預算補（捐）助之團體，允宜有計畫的逐年降低補助額度，並輔導渠等獨立發展，以落實民間自主發展之力量。
- 3.為解決NGO募款壓力，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企業與需要協助之NGO，鼓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亦可行銷企業形象、促成企業外交功能。另宜積極推廣社會企業，讓NGO得以擺脫經營困境、持續提供社會服



務。

- 4.外交部各司、處與補（捐）助團體間之資源允宜有效整合，以發揮整體戰力。
- 5.為讓政府資源得以發揮最大之綜效，除強化現有跨部會平臺運作之效能外，並宜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分工及協調整合，以研擬全面性補助NGO從事國際參與策略。
- 6.外交部允宜加強輔導及鼓勵更多面向之NGO合作平臺之建立，增進資源交流與經驗分享，集結更大的力量，以推展外交新局。
- 7.瞭解當今重要國際組織所重視之議題，設定NGO發展議題，藉由積極參與該議題相關之INGO活動，分享臺灣經驗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 8.為求補助機制更臻完備，外交部除宜強化機制之公正、透明及衡平性外，建議於合法範圍內簡化申請程序、縮短審核時間及簡便核銷方式，以減輕NGO之行政作業負荷。
- 9.建立由過往補助NGO所欲達成之目標及補助後所產生之成果，分年分類評量，以建構未來補助類別、面向與額度之審核機制。
- 10.由駐外館處協助蒐集國內NGO與國外NGO互動聯繫之資訊及相關成果，以作為未來補助及重點扶植之參考。

##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二)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

(三)調查依據：103年1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2月6日至6月17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國軍軍紀監（督）察體系組織變動之沿革、歷史，分析各階段之差異及變化之緣由。
- 2.各國國軍軍紀監（督）體系之比較分析。
- 3.國防部政風室、總督察長室業務執行之現況、成效及檢討。
- 4.政風室辦理國軍採購監辦之現況、成效及檢討。
- 5.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業務分工與執行及人力編制之現況、成效及檢討。

6.國軍監督體系之未來發展及願景。

## 二、「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劉委員德勳

(二)調查委員：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

(三)調查依據：103年8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8月29日至11月19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國防部及教育部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政策成效及未來展望。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政策情形及執行成效。
- 3.政府機關（構）執行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成效之檢討。
- 4.學校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之檢討。
- 5.社會大眾參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之檢討。
- 6.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執行成效之檢討。
- 7.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日」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執行成效之檢討。
- 8.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制作業是否完備之檢討。
- 9.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兩岸關係之探討。

##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程委員仁宏

(二)調查委員：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

(三)調查依據：103年1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9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1月8日至6月3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監察院自第4屆委員就任（97年8月1日起）迄103年6月22日調查完竣之食品安全之相關案件計55案。
- 2.政府機關對於監察院調查及糾正有關食品衛生安全未結案件，相關原因及檢討改善情形。
- 3.政府機關對於監察院相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4.政府機關對於監察院調查及糾正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已結案件所呈現之具體



改善績效。

- 5.政府機關對於食品衛生安全業務，何以無法落實執行「從農場到餐桌」之全程管控措施？
- 6.政府機關對於食品衛生安全業務之執行困境與解決對策。
- 7.其他調查研究中發現之相關問題。
- 8.臺灣近年來出現一連串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顯示政府在食品風險的管制上出現重大問題，但是因為食品安全所涵蓋的範圍甚廣，本研究僅就食品安全管理之執行面作探討。又以食品安全而言，只要我們所攝食的食品，不至於危害人體健康，就是安全，因此其所界定的範圍較狹。但若以食品衛生而言，不僅要食品安全，還需要食品清潔、完整、有益，並且要顧及與食品有關之各種因素，其內容包括食品衛生條件及管理，以及透過衛生教育方式使大眾對食品衛生有正確的認識與觀念等等。因此，食品衛生可認為較食品安全更進一步，且其範圍亦較為廣泛，故本研究之探討，將聚焦於食品安全為主。

## 二、「國內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污）水之管控機制」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二)調查委員：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

(三)調查依據：103年8月25日監察院103年（8-12月）各委員會專案研究協調會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國內工業區工廠排放廢（污）水之相關法令規定。
- 2.經濟部工業局對於所屬工業區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相關輔導措施及主要問題。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工業區工廠廢（污）水之稽查管理措施及主要問題。
- 4.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對於工業區工廠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橫向管理機制。

##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馬委員秀如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

(三)調查依據：103年1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1月16日至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近5年，科技部、中研院、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延聘歸國學人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等之法規規定。
- 2.行政院民國80年12月14日台80人政肆字第40790號函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93年7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130號函修正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可供一般機關作為其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之依據，惟科技部、中研院、教育部、衛福部、交通部等機關則自行訂定（延）聘請（用）之法規，其延攬歸國學人之現況。
- 3.所延聘海外學人貢獻：衡量效益之方式與成效。
- 4.審計部之審核－近5年，延攬海外學人之機關，如科技部、中研院、大專校院、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有無溢發報酬與其所延攬之學人或有無違反會計、審計、預算等相關法規之情形。
- 5.其他於調查研究中發現之問題。

## 二、「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王委員美玉

(二)調查委員：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

(三)調查依據：103年8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8月14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公廣集團及其所屬各成員成立迄今之發展史。
- 2.公廣集團所屬各成員之運作現況及經營成效，包括：
  - (1)組織成員之機構目標與特色及未來發展計畫。
  - (2)經費來源、財務計畫、成本效益（例如盈虧狀況）及財務審查機制。
  - (3)節目製作有無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及瞭解收視戶之需求。

(4)人力結構之合理性。

(5)配合數位化趨勢之發展計畫。

3.華視、客臺及宏觀之定位及發展問題。

4.華視、客臺及宏觀加入公廣集團前、後之經營績效比較。

5.迄今有無達到成立公廣集團之預期目標。

6.公廣集團目前尚待解決之問題及可能之解決方案。

7.韓國KBS及MBC之經營現況及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委員永祥

(二)調查委員：葉委員耀鵬、黃委員武次、錢林委員慧君、杜委員善良、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

(三)調查依據：103年1月14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1月20日至7月4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大客車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政府相關因應對策。
- 2.大客車安全管理制度之演進、法令、橫向聯繫整合機制及執行現況（包括人、車、路、業者等面）。
- 3.大客車智慧行車輔助、警示系統之推動。
- 4.大客車安全性能與車體結構之研發及成果。
- 5.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

##### 二、「高鐵轉轍器異常改善執行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二)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

(三)調查依據：103年8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8月29日至12月3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台灣高鐵道岔訊號異常事件截至103年8月31日統計情形（含事件樣態分析、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 2.台灣高鐵頻傳道岔訊號異常事件影響營運之因應。
- 3.台灣高鐵轉轍器檢修情形。
- 4.台灣高鐵系統「自趨安全（Fail to Safe）」機制。
- 5.高鐵站距短、使用頻率高，與道岔訊號異常、轉轍器異常事件發生頻繁之關聯性。
- 6.台灣高鐵採用歐日規混血系統，是否造成營運不良影響。
- 7.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情形。

###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李委員復甸

(二)調查委員：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洪委員德旋、陳委員健民、趙委員昌平

(三)調查依據：102年12月23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之定義、態樣和範圍。
- 2.我國當前跨境犯罪之態樣、狀況與趨勢。
- 3.臺灣地區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通緝犯等潛逃至國外及大陸地區的狀況與趨勢。
- 4.我國自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引渡外逃人犯之情形。
- 5.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重要內容。
- 6.我國配合司法互助協定（議）之簽訂或司法互助合作，所採行的組織調整與相關法令（含行政規則）的訂定或修正。
- 7.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情形、面臨之困難及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 8.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進行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之實際案例。

#### 二、「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林委員雅峰

(二)調查委員：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

(三)調查依據：103年8月13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假釋制度之辦理作業流程及受刑人於假釋審查程序中所受之程序保障。
- 2.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實際運作情形。
- 3.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陳報假釋案之審核流程及不予假釋決定之主要理由。
- 4.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救濟途徑。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3年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103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648	769	4,222	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3	27	578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1	68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3	19	292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6	31	69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	36	378	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3	39	245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4	27	284	-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554	559	1,685	1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劉德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陳美延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古登美、吳清基、李伸一、李念祖、胡佛、高希均、張麟徵、許宗力、陳長文、趙可式、趙榮耀、劉光華、顏嗣鈞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兼任。

###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蔡培村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彭國華兼任。

###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雅鋒

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楊美鈴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兼任。

####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其任務如下：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

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其任務如下：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尹祚芊、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劉德勳

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劉德勳

外聘委員：陳慈陽、林素鳳、劉宗德、黃武次、葛永光、趙昌平、劉興善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陳美延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1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仇桂美、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陳月香兼任。

###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3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陳慶財、傅孟融

國際事務小組設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兼任。

監察院103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103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9	917	123	5
法規研究委員會	4	5	8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4	5	7	-
廉政委員會	12	782	15	-
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10	54	15	-
訴願審議委員會	7	26	69	1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8	31	1	4
國際事務小組	4	14	8	-

## 第四章

#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3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3年12月31日在職者）：

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資訊室主任蔡芝玉、會計室主任陳月香、統計室主任劉瑞文、人事室主任彭國華、政風室主任丁國耀。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二、監察業務處

####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監察業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7.關於監察調查處綜合業務事項。

8.其他交辦事項。

## (二)第二組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 (三)第三組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 (四)第四組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 (五)第五組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第一組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五、秘書處

###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 (六)公共關係科（98年3月1日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章

#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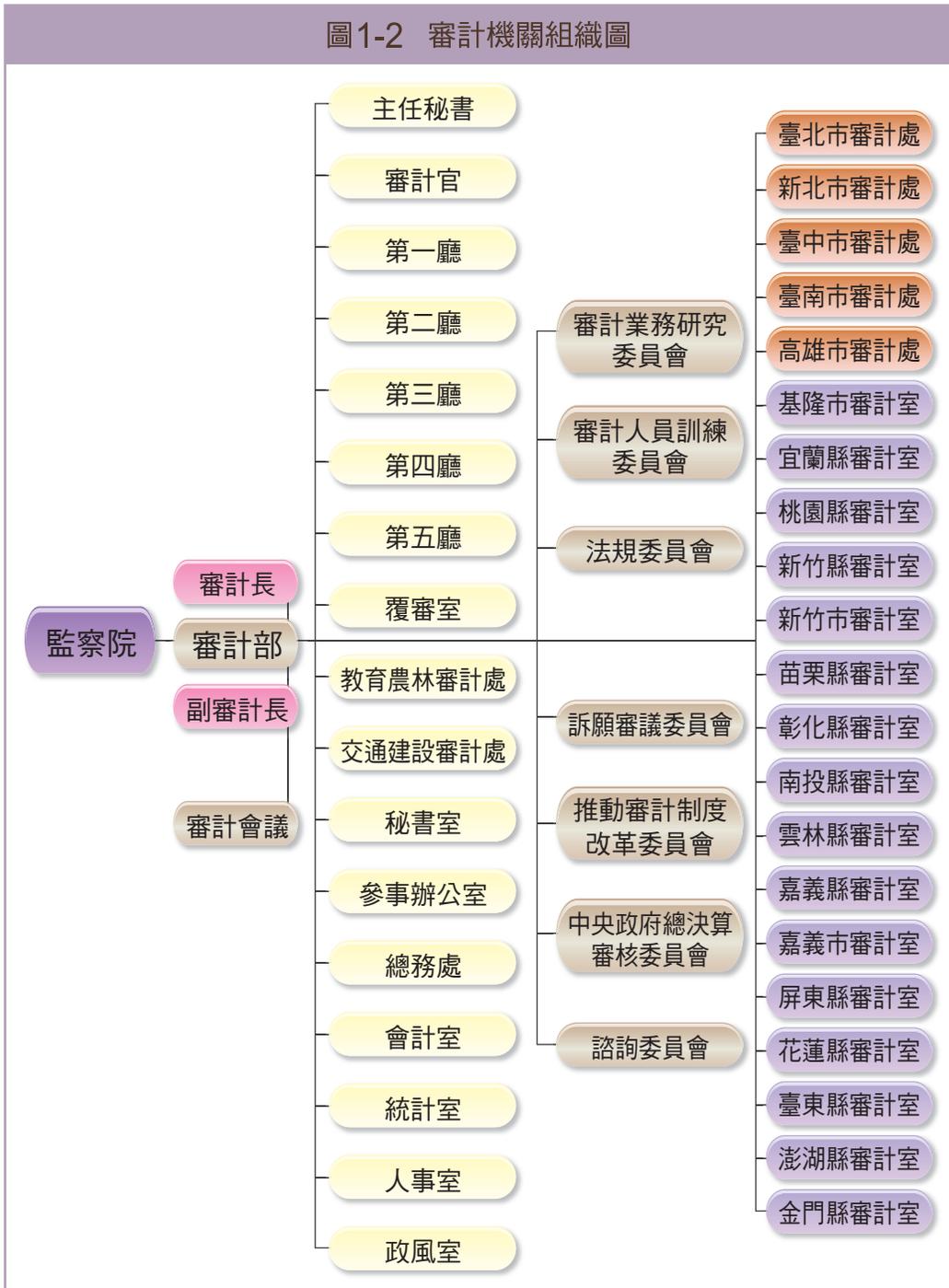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5個審計處，分別掌理5個直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6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5個縣市暨201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註：為配合自103年12月25日起，桃園縣升格改制為桃園市，審計部經陳報監察院同意自104年1月1日起，將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改設為桃園市審計處（本書以103年組織圖呈現）。

###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6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2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桃園縣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註：為配合自103年12月25日起，桃園縣升格改制為桃園市，審計部經陳報監察院同意自104年1月1日起，將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改設為桃園市審計處。）

##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院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賦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

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3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 一、監察院王前院長建煊於審計部102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103年2月20日舉行102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監察院王前院長建煊蒞臨書面訓勉及口頭提示10項工作重點：

- (一)崇法守紀，廉潔自持，展現審計機關「廉正」的核心價值。
- (二)加強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三)賡續加強院部合作，積極關注攸關民生議題。
- (四)時時自我警惕，勿陷入權力的腐化與傲慢。
- (五)貫徹績效審計功能，為民謀福。
- (六)國家經濟競爭力大幅滑落，出現貧民窟之危機迫在眼前。
- (七)臺灣年輕世代的困境亟待突破。
- (八)臺灣要成為幸福島，人人有責。
- (九)把握當下為國努力，伸張正義不傷無辜。
- (十)做福國利民之事，有益身體健康。

王前院長以上各項提示，均係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審計部各級審計單位已落實辦理。

#### 二、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及監察委員聽取審計業務簡報及座談之提示及發言內容研辦情形

張院長博雅及監察委員於103年9月5日蒞臨審計部聽取審計業務簡報及座談，相關會議紀錄審計部已於103年9月30日分函各審計單位，紀錄所列張院長提示及監察委員發言內容，已請各單位注意辦理。又其中張院長有關「未來審計部查到閒置的蚊子館、蚊子港等公共工程時，應公布當時核定興建的首長姓名，讓所有機關首長有所警惕。至於國營事業的績效考核，台電等國營事業不能概括的以『配合政策性因素』一句話帶過，而要詳細敘明其政策性因素實際配合的內容」等提示，審計部相關審計單位已加強查核國營事業績效考核需詳細敘明政策性因素實際配合之內容，對閒置的蚊子館、蚊子港等公共工程之資訊發布，審計部已修正「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適切揭露閒置公共工程之規劃、核定或應負主要責任者姓名。



### 三、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103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包括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79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28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21件，處分人員計404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103年度提出糾正案者41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迄103年12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21件、糾正案者370件（含第5屆2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 四、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3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14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151件；自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102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1,531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 五、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3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 六、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另審計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中央政府上列各項規定；又同法條第3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上開各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100年度至102年度）、102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1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50項，其中派查者28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80項、存查者188項、其他54項。另102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586項，其中派查者3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22項、存查者1,461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 七、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103年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21日、第2次於6月20日、第3次於9月19日、第4次於12月19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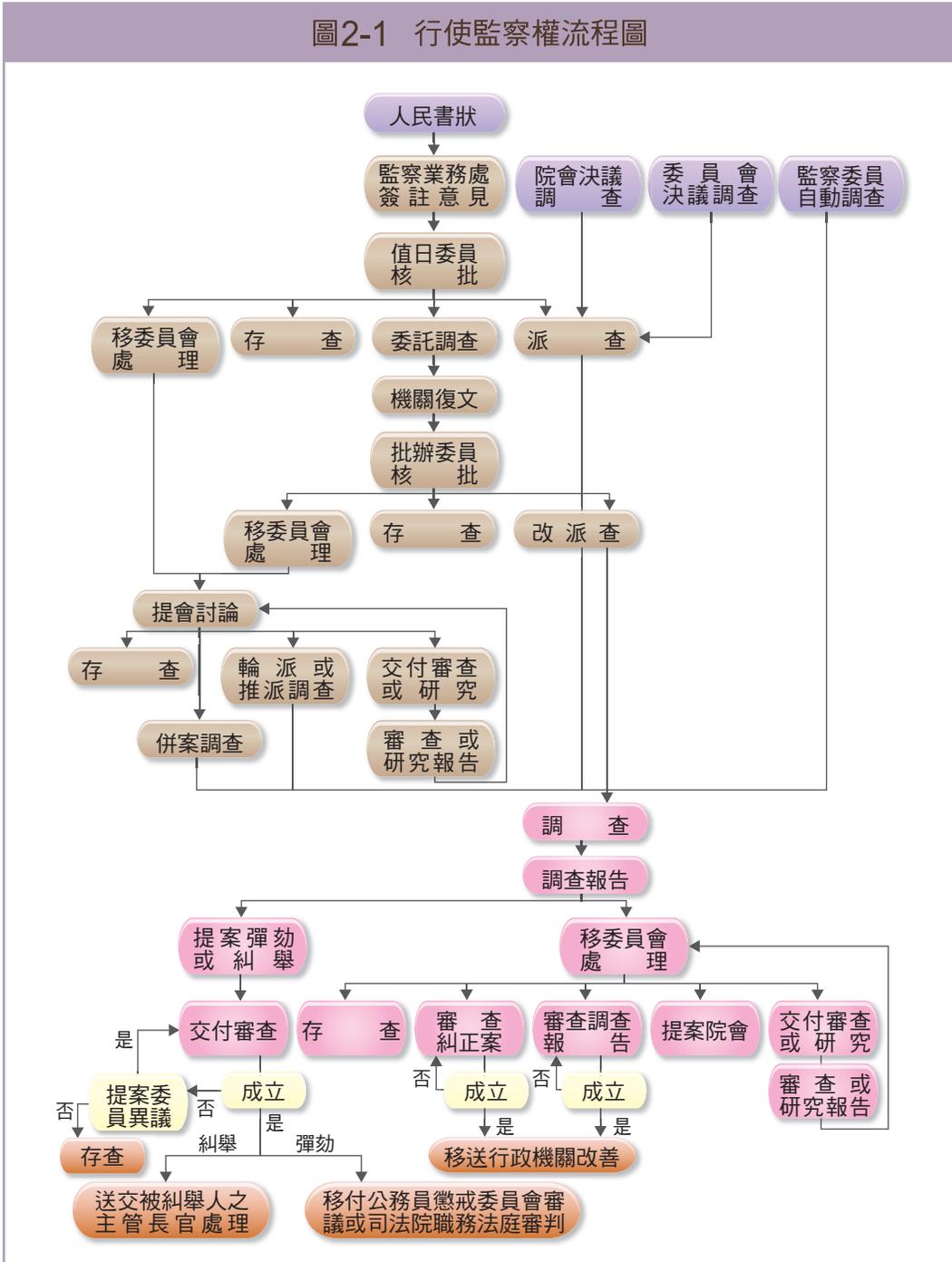
##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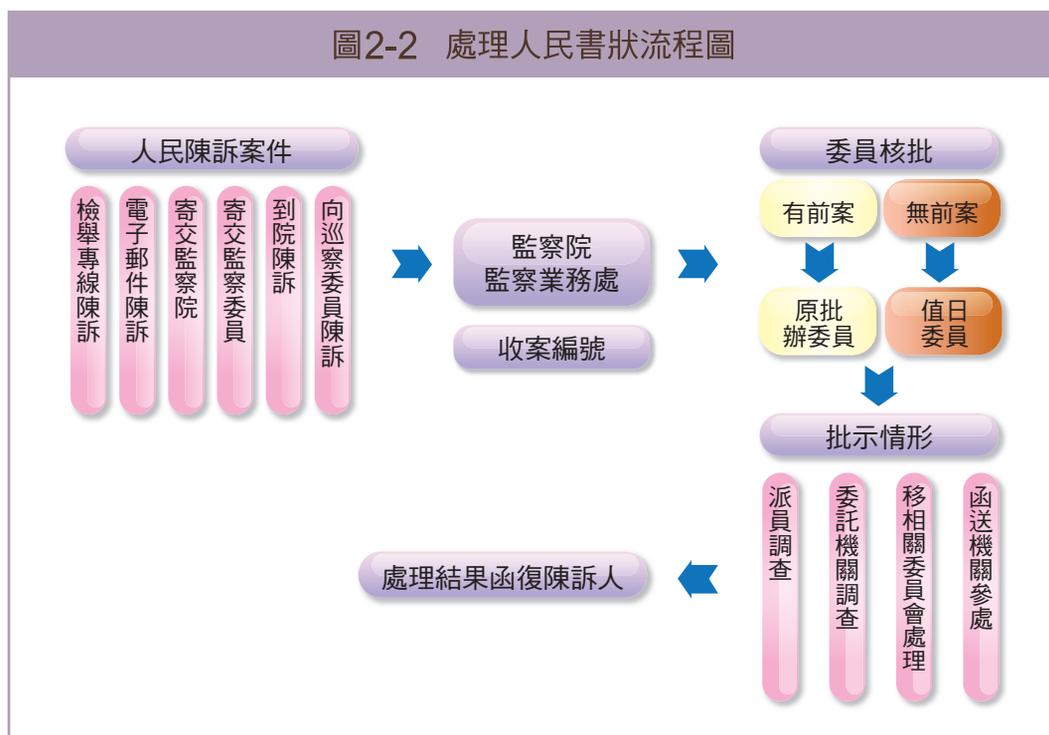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訴。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103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4,675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4,947件，占33.7%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4,230件，占28.8%。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103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交 監 察 院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4,675	7,998	7,027	732	239	4,271	269	446	1,691
百分比	100.0	54.5	47.9	5.0	1.6	29.1	1.8	3.0	11.6

圖2-3 監察院103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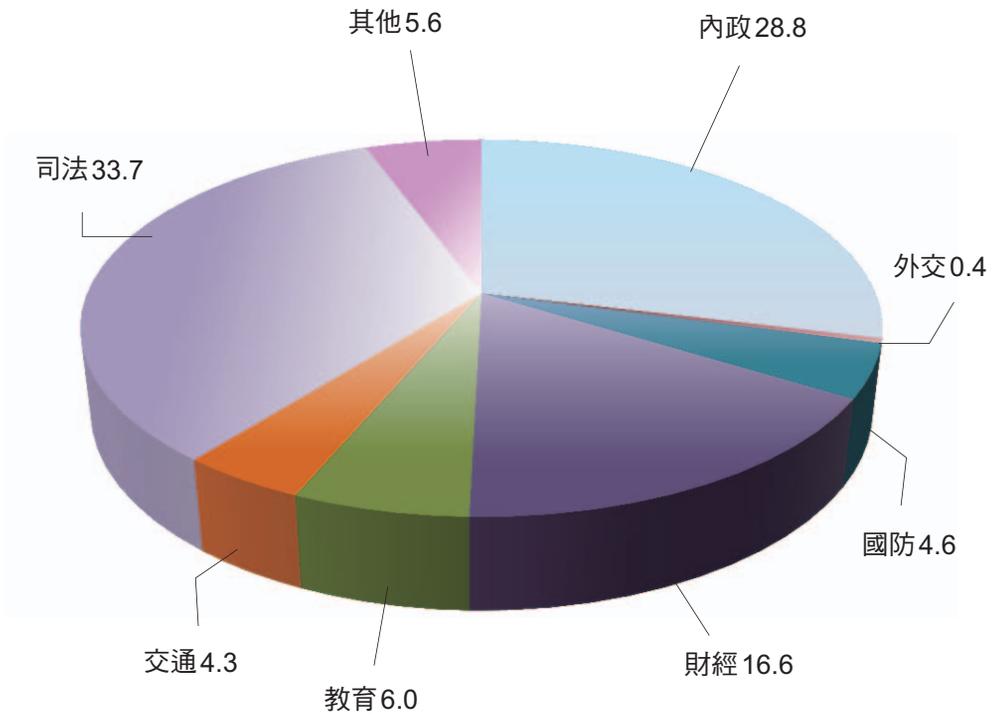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103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內政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法	其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		
		政	理	畫	政	會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件	案	案	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	察	他	他
總計	14,675	4,230	1,188	896	358	748	208	832	54	674	2,428	816	1,612	886	638	4,947	1,246	1,622	236	1,112	731	818
百分比	100	28.8	8.1	6.1	2.4	5.1	1.4	5.7	0.4	4.6	16.6	5.6	11.0	6.0	4.3	33.7	8.5	11.1	1.6	7.6	4.9	5.6

103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4,747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234件，占1.6%；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854件，占5.8%；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2,290件，占15.5%；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3,911件，占26.5%；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12件，占0.1%；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146件，占1.0%；陳訴內容空泛者487件，占3.3%；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233件，占8.4%；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4,804件，占32.6%；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76件，占5.2%。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另為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主動蒐集研析機關結構性違失，並深入發掘通案性問題。103年專案處理案件計75案，經委員調查者10案，移委員會者10案。

表2-3 監察院103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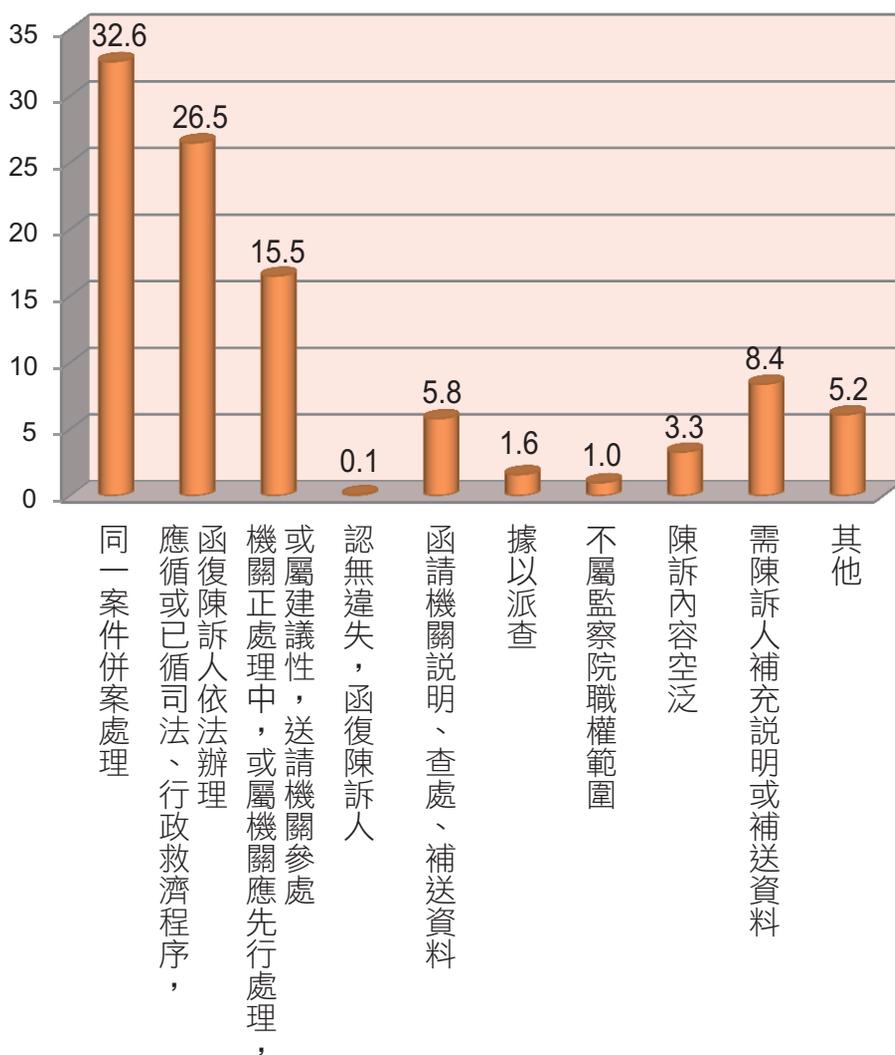
項 目	總 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總計	14,747	12,105	4,804	3,911	2,290	12	854	234	2,642	146	487	1,233	776
百分比	100.0	82.1	32.6	26.5	15.5	0.1	5.8	1.6	17.9	1.0	3.3	8.4	5.2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圖2-4 監察院103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單位：%



## 第三章

# 調查權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為臺北機廠遷建計畫執行偏差，違失嚴重案，赴現場履勘

##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 1.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為調查公廣集團經營問題案，赴公視聽取簡報及座談

## 2.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至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為調查全民國防教育案，赴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訪查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調查研究委員於每年調查期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至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103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255案，提出調查報告共389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327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526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58案、懲戒人員或移付懲戒者5案、研究辦理者2案、已提（獲）司法救濟1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者1案、其他5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591案。茲將監察院103年調查案件、103年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103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255	85	76	94	502

表2-5 監察院103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849	90	54	92	95	156	118	194	-	3	5	15	27
總統府	1	-	-	-	-	-	-	1	-	-	-	-	-
中央研究院	3	-	-	-	-	-	-	3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	-	1	-	-	-	-	-
國家安全局	2	-	-	-	1	-	-	1	-	-	-	-	-
行政院	22	2	-	1	2	8	2	5	-	1	-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61	6	1	9	10	16	6	11	-	-	-	1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4	3	-	1	2	-	3	3	-	1	-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9	4	1	2	10	4	7	10	-	-	-	1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6	3	3	4	1	4	6	10	-	-	1	-	4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46	4	3	3	1	5	14	14	-	-	-	1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9	14	2	6	1	5	11	15	-	-	1	-	4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8	5	9	2	1	16	12	17	-	-	-	-	6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7	5	8	4	9	9	8	8	-	-	-	1	5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2	1	-	2	4	1	2	-	-	-	-	1	1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51	7	3	8	6	9	6	11	-	-	-	-	1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9	1	-	2	3	2	-	1	-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7	-	-	1	4	6	4	5	-	-	-	7	-
僑務委員會	1	-	-	-	-	-	1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7	-	-	1	2	2	-	2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3	1	-	-	1	-	-	1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9	-	1	-	3	-	1	4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7	1	-	1	3	1	-	1	-	-	-	-	-

表2-5 監察院103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3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0	1	2	6	3	5	1	2	-	-	-	-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5	-	-	1	-	1	-	3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6	-	1	-	1	3	-	-	-	-	-	-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1	1	-	1	-	-	2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	1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	-	3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	2	3	1	2	1	1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	-	-	1	-	-	1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	-	1	1	1	-	2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1	-	1	1	2	3	5	-	-	-	-	-
臺灣省政府	3	-	-	-	-	1	2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5	1	-	1	2	3	1	-	1	1	2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5	3	4	5	2	3	4	12	-	-	1	1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	1	-	-	-	-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1	-	1	1	1	3	1	-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4	3	1	3	1	3	-	-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2	-	1	-	-	-	-	-	-	-	-

表2-5 監察院103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2	-	1	2	1	3	4	-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1	2	-	-	-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1	-	2	-	-	-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1	2	1	1	15	-	3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2	-	-	1	-	-	-	-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1	1	-	-	1	-	-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1	-	-	1	2	3	-	-	-	-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1	-	3	-	1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	1	-	-	-	-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	-	1	-	-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1	-	-	-	1	-	-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	1	-	1	-	-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	-	-	2	-	-	-	-	-
司法院	16	2	-	4	1	2	3	4	-	-	-	-	-
行政院	1	1	-	-	-	-	-	-	-	-	-	-	-
最高法院	5	-	-	1	-	1	1	2	-	-	-	-	-

表2-5 監察院103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24	4	-	1	2	6	5	6	-	-	-	-	-
最高行政法院	1	-	1	-	-	-	-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考選部	2	-	-	-	1	1	-	-	-	-	-	-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2	-	-	-	1	-	-	1	-	-	-	-	-
其他	21	-	-	8	2	4	3	4	-	-	-	-	-

表2-6 監察院103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3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3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 獲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862	327	598	526	58	5	2	1	1	-	5	591

表2-7 監察院103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 計	419	353	1	-	66	148	55	83	66	3	41	9	13	419	1	11	63	269	18	4	5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42	42	-	-	1	31	9	1	-	-	-	-	-	42	-	-	16	24	-	-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7	7	-	-	5	2	-	-	-	-	-	-	-	7	-	-	-	4	-	-	3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79	20	-	-	1	-	-	19	59	3	41	9	6	79	-	5	8	58	-	1	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3	-	-	-	2	1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6	6	-	-	1	-	-	5	-	-	-	-	-	6	-	-	-	-	1	-	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6	26	-	-	6	7	13	-	-	-	-	-	-	26	-	-	1	15	8	-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54	54	-	-	2	19	3	30	-	-	-	-	-	54	-	2	8	39	-	-	5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2	32	-	-	8	11	9	4	-	-	-	-	-	32	-	-	7	23	-	-	2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1	1	1	-	-	-	-	-	-	3	-	-	2	1	-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2	1	-	-	-	-	-	-	-	3	-	-	-	-	-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3	3	-	-	3	-	-	-	-	-	-	-	-	3	-	-	-	-	3	-	-

表2-7 監察院103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選特簡薦委其	合將校尉其	合免記記申警移其	計職大過過誠告付懲戒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	10	-	-	3	4	2	1	-	-	-	-	-	10	-	-	1	9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6	26	-	-	12	14	-	-	-	-	-	-	-	26	-	-	2	19	-	-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2	-	-	1	1	-	-	-	-	-	-	-	2	-	-	-	2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13	6	-	-	2	4	-	-	7	-	-	-	7	13	-	-	4	6	-	-	3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2	3	1	-	-	-	-	-	6	-	-	-	1	-	-	5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2	1	-	-	-	-	-	-	-	3	-	-	-	3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30	-	-	3	15	4	8	-	-	-	-	-	30	1	4	10	11	1	3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2	1	3	-	-	-	-	-	6	-	-	-	-	-	-	6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4	-	-	-	-	-	4	-	-	-	4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3	1	1	-	-	-	-	-	-	5	-	-	-	5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1	-	1	-	-	-	-	-	2	-	-	-	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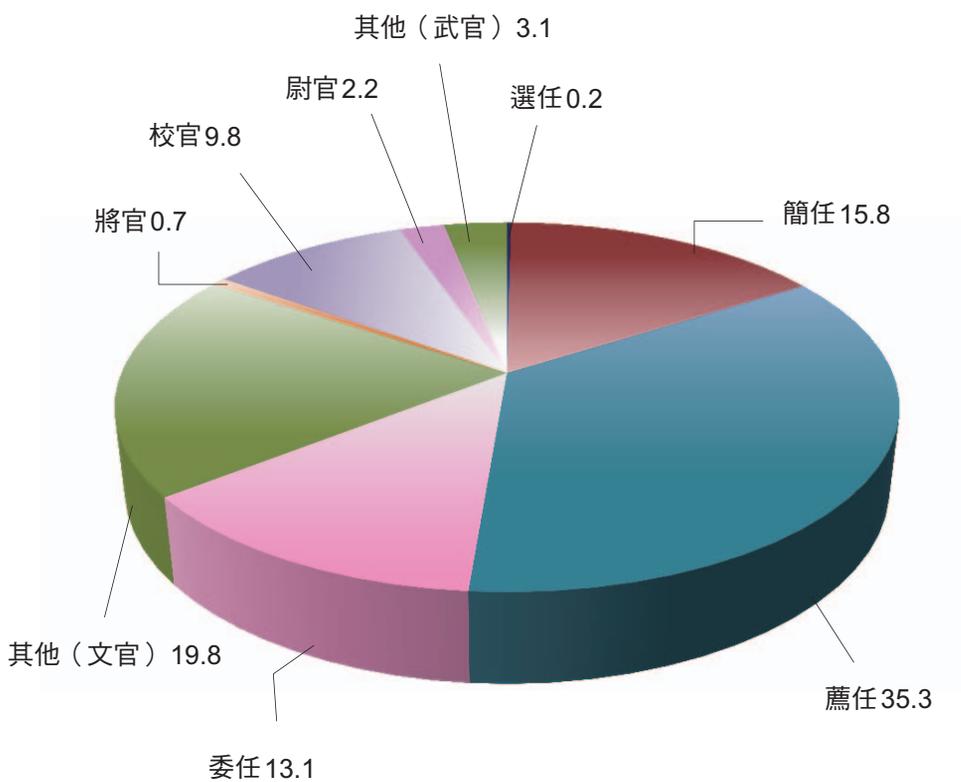
表2-7 監察院103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職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警告	移付懲戒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2	2	2	-	-	-	-	-	6	-	-	-	5	1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	-	-	4	1	3	-	-	-	-	8	-	-	-	8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	-	1	5	2	-	-	-	-	-	8	-	-	-	6	-	-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1	1	-	-	-	-	-	-	2	-	-	-	2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2	1	1	-	-	-	-	4	-	-	1	3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2	-	1	-	-	-	-	3	-	-	-	1	2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1	-	-	2	-	-	-	-	-	-	3	-	-	1	2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1	-	1	-	-	-	-	2	-	-	-	2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9	-	-	1	7	1	-	-	-	-	-	9	-	-	1	5	-	-	3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3	2	-	-	-	-	-	5	-	-	-	5	-	-	-
司法院	1	1	-	-	1	-	-	-	-	-	-	-	1	-	-	-	-	1	-	-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1	-	-	1	-	-	-	-

圖2-5 監察院103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圖

單位：%



## 第四章

#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



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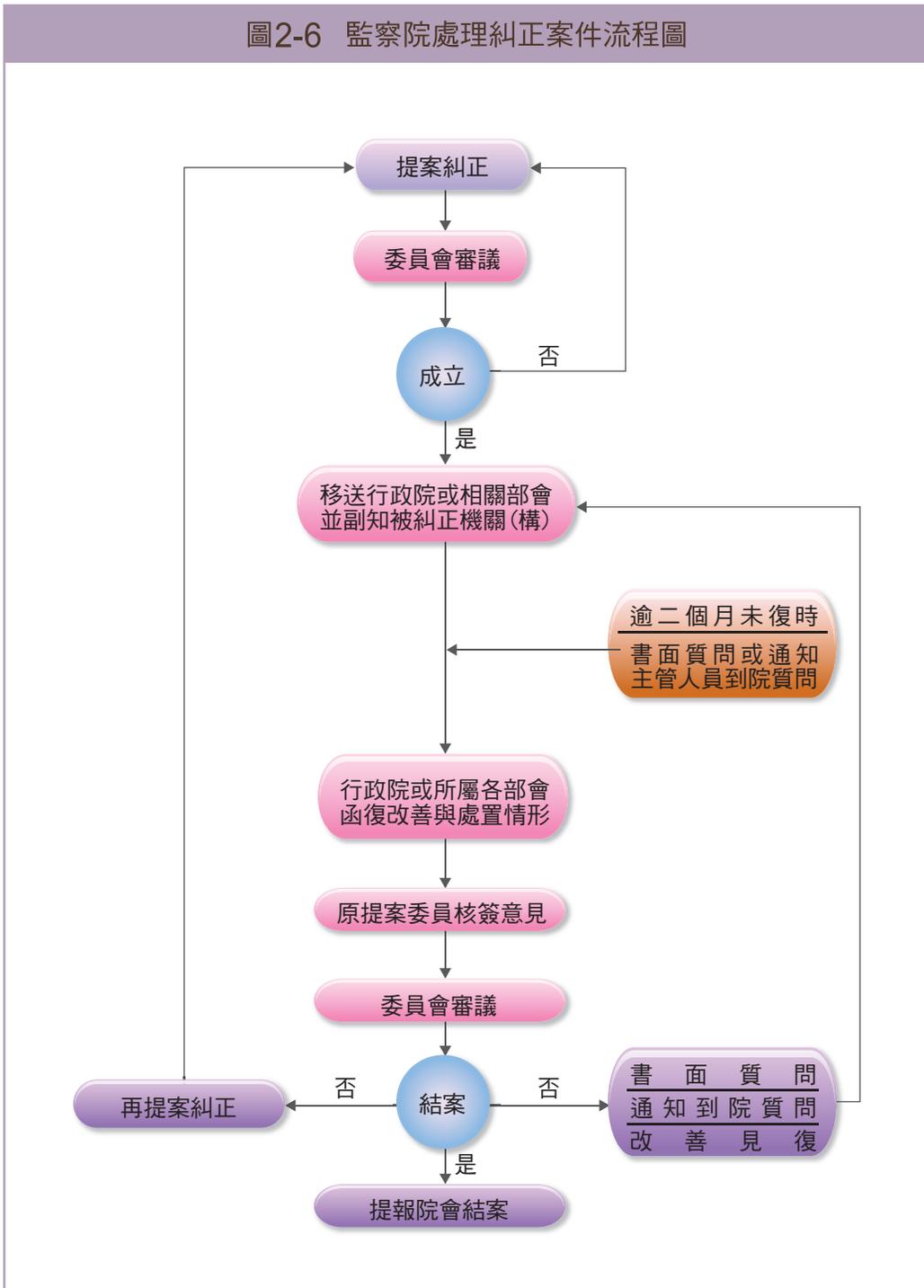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中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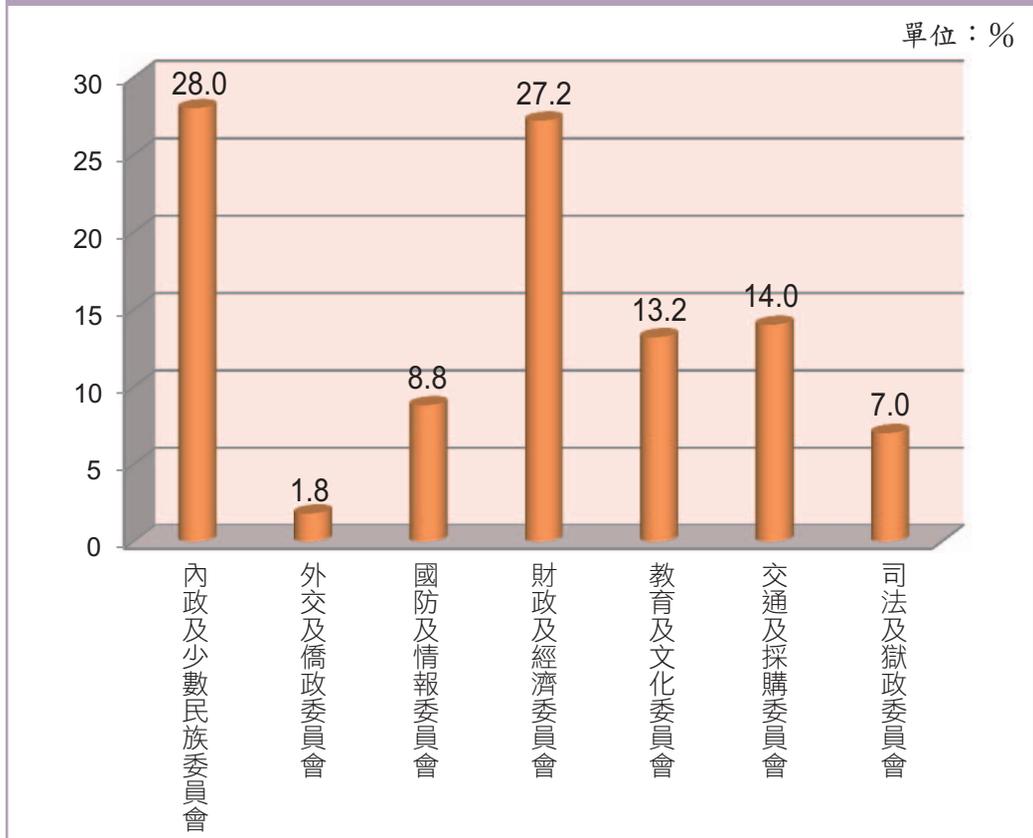
103年計提出糾正案114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183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32案，49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2案，4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10案，18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31案，55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5案，22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16案，19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8案，16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3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2-8 監察院103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114	32	2	10	31	15	16	8

圖2-7 監察院103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監察委員針對「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浮報嚴重案」提案糾正

表2-9 監察院103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總計	183	49	4	18	55	22	19	16
行政院	1	-	1	-	-	-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0	7	-	-	3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	3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5	-	-	15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7	-	-	-	7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	1	-	-	-	7	-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6	2	-	-	-	-	-	14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2	1	-	-	10	1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4	1	-	-	-	-	13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3	1	-	-	-	2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2	4	-	-	8	-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6	-	-	-	-	6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	-	-	1	1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2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3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	-	1	-	-	-
臺灣省政府	1	1	-	-	-	-	-	-
新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5	2	-	-	-	2	1	-

表2-9 監察院103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 少數民 族委員 會	外交 及僑 政委員 會	國防 及情 報委員 會	財政 及經 濟委員 會	教育 及文 化委員 會	交通 及採 購委員 會	司法 及獄 政委員 會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5	-	-	2	3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1	1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4	-	-	1	-	1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2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	-	-	6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2	-	-	6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3	-

103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114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103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33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7案，其他1案，總計已結案數251案，累計未結案數283案，茲就監察院103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103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3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3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 獲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420	114	251	233	17	-	-	-	-	-	1	283

## 第五章

#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



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移送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涉及刑事，如是，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監察委員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懲戒機關，二為司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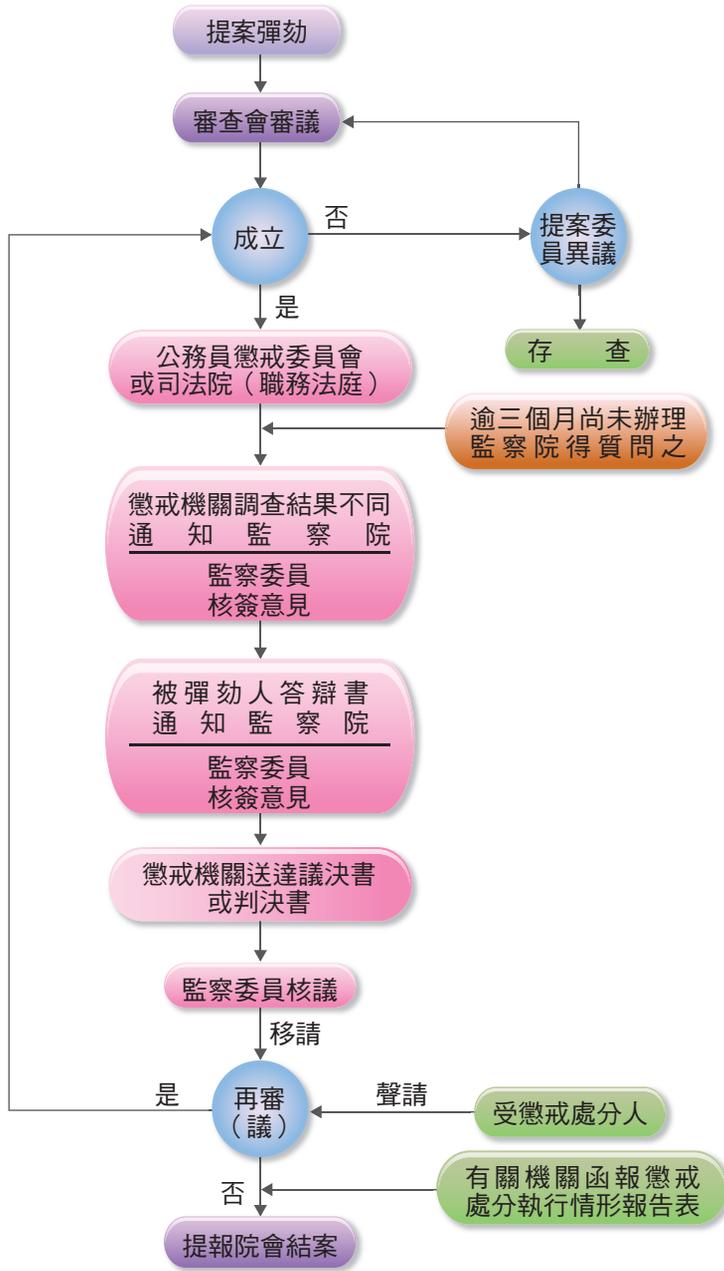
- (一)懲戒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法院（職務法庭）。
- (二)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部門。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可謂不重。二、法官法中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5種：(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3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15案，均為違法失職者；其中7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案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103年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案件數	15	15	—	—	—	15	7	8

註：1.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2.自103年1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被彈劾人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103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15案中，共彈劾22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選任0人、特任1人、簡任15人、薦任3人、委任0人、將官2人、校官1人及尉官0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依序為司法類為9人、交通類為5人、國防類為3人、文教類為2人、普通行政類、經建類、金融類各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者依官等（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2 監察院103年被彈劾者官等（階）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22	-	1	15	3	-	2	1	-

表2-13 監察院103年被彈劾者職務性質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司 法	交 通	國 防	文 教	普 通 行 政	經 建	金 融
人 數	22	9	5	3	2	1	1	1

表2-14 監察院103年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
司法院	4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總計	22

## 第六章

#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3年無糾舉案件。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 查 人 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 (職務法庭)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 第七章

# 巡察權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惟行政院於103年12月1日內閣改組，故103年度巡察行政院，延至104年1月30日辦理。

茲將監察院103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6 監察院103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別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39	43.0	71	380	920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5	5.0	5	34	95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3	3.0	3	19	5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8	7.5	11	67	183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7	10.0	16	68	17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7.5	8	47	12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6	6.5	11	113	20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4	3.5	17	32	83

103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103年2月26日至27日巡察內政部消防署（與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林鉅銀、葛永光、尹祚芊、李炳南、余騰芳、吳豐山、周陽山、馬秀如、趙榮耀、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103年業務概況及102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消防訓練中心運作及防救災訓練情形。
- 3.防救災體系規劃及執行情形。
- 4.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及督導情形。
- 5.危險物品管理（包含爆竹煙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6.火災調查制度（含火場鑑定）、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之運作與功能情形。
- 7.監察院相關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8.未來工作重點。

(二)103年4月21日巡察客家委員會

巡察委員：林鉅銀、沈美真、劉玉山、李炳南、錢林慧君、葛永光、葉耀鵬  
巡察重點：

- 1.103年度工作概況。
- 2.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情形。
- 3.客家藝文團隊輔導情形。
- 4.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情形。
- 5.客家文化園區目前之經營管理情形。
- 6.監察院近3年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客家委員會

## (三)103年4月22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林鉅銀、沈美真、劉玉山、李炳南、錢林慧君、葛永光、葉耀鵬

巡察重點：

- 1.103年度工作概況。
- 2.有關原住民社會安全福利之執行情形。
- 3.有關輔導部落特色觀光產業及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4.原住民族鄉鎮公有建築之管理及改善情形。
- 5.監察院近3年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四)103年6月26日至27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林鉅銀、葛永光、葉耀鵬、趙榮耀、李復甸、錢林慧君、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102年度工作成效暨10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2.監察院近3年針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所提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3.僑鄉文化、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情形。
- 4.國家公園之管理與其他機關或住民之協調處置情形。
- 5.戰役史蹟保存與活化利用成效。
- 6.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成果。

## (五)103年11月18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陳慶財、江綺雯、  
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地政業務部分：
  - (1)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拖延40多年迄未徵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2)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 (3)新北市府辦理臺北市府新店機廠捷運聯合開發之名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2.民政業務部分：監察院調查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



涉嫌關說、圖利、勾結廠商收受賄賂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暨後續辦理情形。

3.戶政業務部分：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檢討辦理成果暨後續辦理情形。

4.入出國暨移民署業務部分：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5.營建業務部分：

(1)有關地方違建通案性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2)全國各縣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檢討辦理進度。

6.消防業務部分：臺中市ALA PUB夜店火災，造成嚴重公安意外，有關公安聯合督導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禁止設置飲酒店業等情之檢討續處情形。

7.警政業務部分：

(1)各縣市警局發生集體包庇職業賭場、色情場所，相關督察及政風單位稽察失靈問題之檢討改進情形。

(2)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考試，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

(3)有關警察特考及陞遷制度等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六)104年1月30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高鳳仙、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1)有關實踐居住正義相關議題，由章委員仁香代表發言。

(2)有關土地正義及人權相關議題，由王委員美玉代表發言。

7.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如「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相對不足」、「中央管理人力成長有限，地方稽查人力配置亦顯不足，且人員流動率偏高，缺乏專業背景及相關在職訓練」、「源頭管理措施實施範圍仍寡，加以邊境查（檢）驗比率偏低，難以確保進口農產品食用安全」、「酒駕防制措施仍有改善空間」、「代客駕車之法制化，確保代客駕車之交通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強化研發成果中長期效益之影響評估機制」、「研議提升科學工業園區經營績效之可行作法，審慎評估增建或擴建園區之必要性，俾維護基金財務健全」、「落實老人教育權，協助老人再就學、擴充退休前教育活動」、「有效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及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研謀改善農村之活化與建設，提升農村再生基金資源之配置效率及效能」、「文化部計畫之擬訂及報核作業與預算編列期程未妥為配合，不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等。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103年5月26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巡察委員：趙榮耀、洪德旋、李炳南

巡察重點：人員考核評比、海外投資合作情形、中美洲華語師資不足問題、援外技術團隊返臺後之就業撫恤問題、計畫經理人實施情形等。



監察委員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二)103年10月28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僑生評點配額制實施成效、加值型僑生方案與海青班實施情形、僑胞對我國認同感、僑委會預算分配情形、宏觀電視定位與功能、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運作情形、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分工情形、僑委會與文化部合作分工情形等。

(三)103年11月12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江明蒼、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跨國貿易協定及經濟合作協議之簽署情形、國際人道救援作業程序、駐外館處人員考核制度、內控機制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情形、外交工作預算分配情形、外館統一指揮事權、外交人員招募及培訓、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分配情形等。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3年度共計巡察7個駐外館處，期間並安排拜會駐地代表及當地僑團。另高委員鳳仙於103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赴香港公務考察期間聽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又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又稱台



監察委員巡察外交部

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代表就業務推動現況、挑戰及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簡要口頭報告。103年度各巡察日期、被巡察機關及巡察重點分述如下：

(一)103年4月1日巡察我國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昆士蘭臺灣中心（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巡察委員：趙榮耀（團長）、葛永光、周陽山

巡察重點：駐地工作推動、政情、當地僑情現況等，並就打工度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及駐館人員推動海洋貿易與資源開發等議題提出多項問題與建議。另於巡察結束後訪視昆士蘭臺灣中心（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於行程空檔期間與當地僑界、駐雪梨代表處周進發處長及同仁會面，初步瞭解該處業務推動情形、僑情及急難救助等問題。

(二)103年4月8日巡察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巡察委員：趙榮耀（團長）、葛永光、周陽山

巡察重點：瞭解代表處及技術團設處歷史、兩國關係現況、雙邊經貿關係、交流訓練計畫、移民與人口販運合作、文化交流、新聞文宣等業務推動情形，並建議南太平洋地區之外交工作轉向以斐濟為中心，同時鼓勵更多南太青年、僑胞前來我國研習。

(三)103年9月28日至10月7日參加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



使聯盟年會」期間順道巡察我國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墨西哥代表處

巡察委員：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瞭解人員編制、業務狀況、華語文工作推動情形、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訂合作協定情形、國防業務預計裁撤人員對洛杉磯業務之影響等。
- 2.駐墨西哥代表處：瞭解人員編制、業務狀況，並就邀請海外著名文化團體來臺交流、館舍租金有效運用、與當地監察機構交流情形、推動城市合作協定簽署、西語經貿人員派駐當地情形、跨國天災救助合作情形。

(四)103年11月17日組團赴韓國公務考察「韓國公共電視品質及民間團體國際參與成效」期間順道巡察我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團長）、王美玉、蔡培村、陳小紅、章仁香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FTA之機會與展望、韓國政府推動韓流文化之借鏡之處、代表部處理國人護照遺失情形。

(五)103年11月24日至28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訪問團赴蒙古期間順道巡察我國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

巡察委員：孫大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

巡察重點：瞭解該處人員編制、業務概況及外交工作推展情形。據我國駐蒙古代表處表示，孫副院長係近年來以最高現職身分訪問蒙古之我國官方人員。

(六)103年12月7日至9日訪問澳洲首府坎培拉期間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

巡察重點：瞭解該處地位與人員編制、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建議強化國人打工度假安全意識、於該處內部增置大幅臺灣地圖、加強雙方監察單位交流，另肯定推動外交業務成效及環境維護與管理效率。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103年2月26日至27日巡察空軍所屬聯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與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葛永光、林鉅銀、尹祚芋、李炳南、余騰芳、洪昭男、吳豐山、

周陽山、馬秀如、程仁宏、趙榮耀、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空軍所屬聯隊任務。
- 2.IDF訓練情形及後勤補保。
- 3.雲豹甲車研發情形及動態展示。

(二)103年3月6日巡察南沙太平島駐軍

巡察委員：葛永光、馬秀如、李復甸、周陽山、趙榮耀、尹祚芊、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南沙太平島防務及武器裝備。
- 2.國防部及海巡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三)103年3月26日巡察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

巡察委員：葛永光、馬秀如、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

巡察重點：

- 1.史政編譯處組織、編制及任務。
- 2.史政業務推動現況與未來工作重點。
- 3.軍事史籍典藏與運用。

(四)103年5月6日巡察空軍司令部、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

巡察委員：葛永光、周陽山、趙榮耀、林鉅銀、李復甸

巡察重點：

- 1.「忠勇分案」執行情形。
- 2.視導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

(五)103年5月29日至30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成功艦）、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馬秀如、周陽山、趙榮耀、李復甸、林鉅銀、黃武次、  
趙昌平、程仁宏、李炳南、余騰芳

巡察重點：

- 1.成功級軍艦任務執行及人員訓練情形。
- 2.視導海上科目施作訓練及射擊操演。
- 3.澎防部機步營、戰車連任務及訓練情形。

(六)103年6月26日至27日巡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葛永光、周陽山、李復甸、林鉅銀、洪德旋、陳永祥、趙榮耀、  
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金防部任務、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
- 2.大、二膽島防務及開放觀光之影響。
- 3.金門地區排雷工作執行成果。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大膽島

(七)103年9月26日巡察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紀德艦、光六飛彈快艇、沱江艦）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仇桂美、包宗和、林雅鋒、李月德、章仁香、  
陳小紅、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飛彈陣地戰備整備情形。
- 2.軍艦、飛彈快艇戰備整備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

(八)103年10月31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仇桂美、包宗和、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  
蔡培村、李月德

巡察重點：

- 1.國軍募兵制推動現況及檢討。
- 2.國軍兵力結構調整現況及檢討。
- 3.5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推動現況及檢討。
- 4.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缺失檢討。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3年2月24日至25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復甸、李炳南、葛永光、洪昭男、趙榮耀、林鉅銀、  
黃武次、余騰芳、程仁宏、劉玉山、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情形。
- 2.有關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設及招商情形。
- 3.有關屏東縣萬丹鄉後村社區農村再生情形。

- 4.有關墾丁森林遊樂區遊憩設施及民間投資經營情形。
- 5.有關恆春熱帶植物園保育研究與植栽情形。
- 6.有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成果情形。

(二)103年4月14日至15日巡察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炳南、錢林慧君、余騰芳、程仁宏、馬秀如、葉耀鵬  
巡察重點：

- 1.中小企業處輔導中小企業之業務推動情形。
- 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推動情形。
- 3.水泥產業發展現況及環境保護相關問題。
- 4.土石採取業現況及砂石運輸相關問題。
- 5.石材加工業發展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台灣水泥和平礦場

(三)103年6月30日巡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巡察委員：沈美真、錢林慧君、林鉅銀、黃武次、洪德旋、陳永祥

巡察重點：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
- 2.石門水庫監測廊道、排砂隧道及分層取水工等設施。

3.石門水庫水域清淤工程及相關設施。

4.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業務推動情形。

(四)103年9月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  
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有關103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有關活化休耕地、培育青年農民及推動農村再生情形。
- 4.有關流浪犬貓等動物管理及動物疫病風險管控辦理情形。
- 5.有關農產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
- 6.有關經濟合作協定與國際農漁業合作辦理情形。
- 7.有關珍貴林木之保育及管理情形。

(五)103年9月15日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江綺雯、尹祚芊、  
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有關103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障礙與執行情形。
- 4.有關人口、人力、人才案之最新推動進度。
- 5.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障礙與辦理情形。
- 6.有關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作之監管情形。
- 7.有關國民實質薪資成長遲緩問題之改善對策。
- 8.有關部分都會區房價居高不下問題之改善對策。
- 9.有關都市更新進度遲緩問題之改善對策。

(六)103年10月2日至3日巡察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  
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 巡察重點：

- 1.有關103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經濟部配合部分執行情形。
- 4.工業區污水處理與排放監測情形。
- 5.觀新藻礁突堤效應與漂砂覆蓋危害防治情形。
- 6.核電廠廢燃料棒貯存池空間爆滿因應對策。
- 7.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延宕改進情形。
- 8.都會區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檢測、緊急應變及監管機制。
- 9.經濟部所屬事業睦鄰經費運用管理透明化及課責機制改善情形。
- 10.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與績效衡量指標改進情形。
- 11.預防水利工程偷工減料之革新作為。
- 12.暖化問題下之替代能源。
- 13.核四興建暫緩不運轉之影響？未來如復運轉之影響及安全性？未來如不運轉，有無穩定的替代能源？電費是否調漲？



監察委員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103年11月10日巡察財政部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103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有關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之具體作為，又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研提之改善計畫及因應對策。
- 4.有關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全面推動資產活化之具體執行成效。
- 5.有關房地產實價課徵，以及房地合一稅改對國內經濟發展的影響評估暨有關近年來農地農舍炒作交易熱絡，具體有效的稅改措施。
- 6.有關臺灣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及快速惡化，奢侈稅、豪宅稅、遺產稅、贈與稅等稅制與所得分配改善檢討情形。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3年2月26至27日巡察臺中霧峰林宅（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尹祚芊、林鉅銀、葛永光、余騰芳、吳豐山、李炳南、周陽山、馬秀如、趙榮耀、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古蹟修復情形及進度。
- 2.古蹟維護及管理現況。
- 3.政府對其補助及監督情形。
- 4.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二)103年4月28日至29日巡察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李炳南、沈美真、林鉅銀

巡察重點：

- 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土地產權處理情形。
- 3.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物修復情形。
- 4.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情形。
- 5.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營運及遺址保存情形。
- 6.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三)103年6月12日至13日巡察水金九礦業遺址、棲蘭山檜木林

巡察委員：尹祚芊、葛永光、陳永祥、周陽山、趙榮耀、馬秀如、程仁宏、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水金九礦業遺址」及「棲蘭山檜木林」登錄世界遺產之推動工作，中央及地方辦理情形，及登錄世界遺產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水金九礦業遺址」及「棲蘭山檜木林」目前及未來之維護計畫。
3.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四)103年9月24日巡察科技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陳小紅、  
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3. 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情形。
4. 我國科技發展重點暨與產業政策之配合情形。
5. 研究補助之審查機制及補助資源分配、整合執行情形。
6. 集體研究及大型計畫案之各別貢獻度評量機制。

- 7.流浪博士之人力發展問題及各領域博士人力國際化接軌之具體策略。
  - 8.園區之營運、管理及作業基金執行情形。
  - 9.未來工作重點、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10.推動「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 (五)103年11月7日巡察文化部
-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  
                  仇桂美
-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及執行情形。
  - 3.文化資源整合及獎補助情形。
  - 4.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
  - 5.文化設施建置情形。
  - 6.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政策重點及執行情形。
  - 7.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進度落後原因。
  - 8.文化部暨所屬機關之未結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文化部



## (六)103年11月26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包宗和、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因應少子化大專校院整併執行情形。
- 4.技職學術化、產學失衡對策及執行情形。
-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目標中之「培養現代公民素養與能力」與推動策略之關聯情形。
- 6.幼托整合政策執行成效與檢討。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103年4月24日至25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巡察委員：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陳永祥、楊美鈴、葉耀鵬、趙榮耀、  
李炳南、余騰芳、周陽山、黃武次、葛永光、趙昌平、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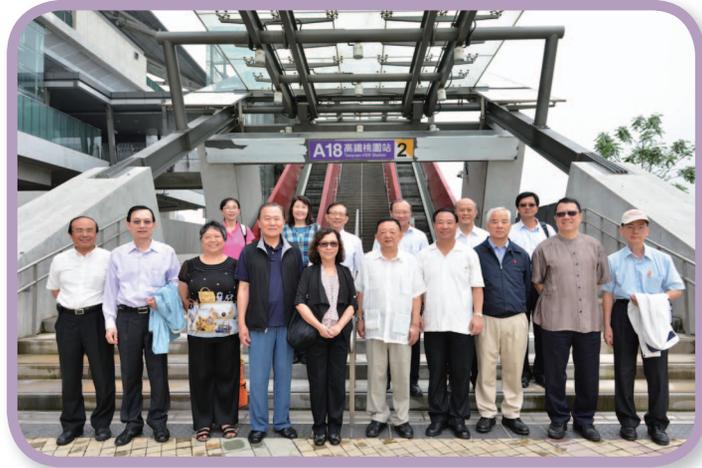
- 1.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情形。
- 2.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二)103年5月27日至28日巡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用航空局、觀光局

巡察委員：林鉅銀、洪昭男、陳永祥、程仁宏、楊美鈴、洪德旋、葉耀鵬、  
趙榮耀、李炳南、余騰芳、周陽山、葛永光、馬秀如

巡察重點：

- 1.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 2.臺北機廠遷建規劃與執行情形。
- 3.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成效。
- 4.桃園航空城計畫現況。
- 5.參訪觀光小城－桃園大溪。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

(三)103年9月25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中華航空公司  
巡察委員：李月德、孫大川、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包宗和、章仁香、  
陳小紅、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飛航服務設施及管制查核情形。
- 2.飛航安全措施及營運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四)103年10月24日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李月德、孫大川、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尹祚芊、包宗和、  
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臺鐵營運虧損現況及改善執行成效。
- 2.臺鐵電車線系統運轉及安全情形。

(五)103年10月30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陳小紅、章仁香、  
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通傳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通訊傳播產業之競爭與發展。
- 3.媒體自律機制之強化及傳播品質。
- 4.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寬頻視訊多元服務。
- 5.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及國際交流合作。

(六)103年11月28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李月德、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交通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
- 3.軌道運輸立體化與捷運化及行車安全與財務營運。
- 4.海運港埠建設發展及自由港區開發經營。
- 5.公路公共運輸之推動及執行。
- 6.飛航設施與服務及飛航安全。
- 7.觀光業務推動及優質旅遊環境。
- 8.郵政經營管理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3年3月21日巡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巡察委員：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葛永光、趙昌平、劉玉山

巡察重點：

- 1.對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其程序正當性。
- 2.民眾至便利超商等繳納執行案款，手續費由政府吸收可能性。
- 3.委外人力之運用。
- 4.公告受禁奢條款限制之義務人個資問題。
- 5.義務人於國外財產之調查與執行。

(二)103年4月28日至29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尹祚芊、李炳南、余騰芳、李復甸、沈美真、林鉅銀

巡察重點：

- 1.關於監所人員、編制、預算經費、工作等情形及辦理績效。
- 2.監所之醫療設施、毒品防制及戒治追蹤考核。
- 3.戒護管理、技能訓練辦理情形及檢討。



監察委員巡察綠島監獄

(三)103年11月4日巡察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

巡察委員：方萬富、仇桂美、江明蒼、王美玉、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

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兩岸交流過程所涉國境安全、人口販運及非法打工。
- 2.監所超收與少年矯正學校管理。
- 3.檢察機關濫權起訴、滯欠稅務大戶之追討。
- 4.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運作績效。
- 5.食安與選舉查察績效。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

(四)103年12月2日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

巡察委員：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案件比例。
- 2.法官評鑑制度。
- 3.軍事案件移交一般法院審理問題。
- 4.二審判決確定之案件，如何統一法律見解。
- 5.性侵案適時引進專家證人問題。
- 6.法官妥適量刑議題。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99年配合高雄縣等4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分13組辦理。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成之，巡察委員人數除第5組3人外，餘各組均為2人。102年度（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
- 二、第2組：高雄市。
- 三、第3組：新北市。
- 四、第4組：桃園縣。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
- 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九、第9組：臺南市。
- 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11組：基隆市、宜蘭縣。
- 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13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103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配合巡察委員及業務需求，將臺灣、澎湖、金門、連江（馬祖）等行政區劃分為7個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每區編設1個地方巡察組，巡察委員人數除第1、2組各為3人外，餘各組均為2人。另配合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起升格為直轄市，修正第4組桃園縣為桃園市。103年度（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 二、第2組：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三、第3組：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四、第4組：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七、第7組：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茲將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等臚列如下：

表2-17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巡察委員	組別	10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巡察委員
第1組	葉耀鵬、杜善良	第1組	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第2組	陳永祥、尹祚芊		
第3組	吳豐山、程仁宏	第2組	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
第4組	周陽山、陳健民		
第5組	劉興善、黃煌雄、沈美真	第3組	陳小紅、江明蒼
第6組	高鳳仙、劉玉山	第4組	林雅鋒、仇桂美
第7組	洪德旋、林鉅銀		
第8組	趙昌平、李炳南	第5組	高鳳仙、劉德勳
第9組	楊美鈴、洪昭男		
第10組	葛永光、馬秀如	第6組	尹祚芊、章仁香
第11組	馬以工、趙榮耀		
第12組	李復甸、錢林慧君	第7組	楊美鈴、方萬富
第13組	黃武次、余騰芳		

表2-18 監察院103年1月至7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巡察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計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29	286	-	25	3	5	20	17	11	17	31	9	19	87	42

註：監察院102年度地方巡察組第10組於102年12月25日至26日巡察屏東縣收受之人民書狀案件4件，依收文系統登入日期（103年1月）納入103年統計。

表2-19 監察院103年8月至12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巡察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計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16	160	17	29	16	27	28	14	29

表2-20 監察院103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收受人民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項)			地方政府 建議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機關 辦理事項	中央機關 辦理事項		
103	45	69	446	827	673	154	38	4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0日	第5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沈委員美真前往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該市沿海17公里海岸線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辦理及後續養護管理措施，指出市府除應監控計畫執行成效，亦需促請權責單位建置相關後續養護及管理機制，以達成發展休閒觀光及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空間之目的。
1月16日至1月17日	第12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縣政建設情形，關切花東鐵路電氣化執行進度、火車班次增加等議題。赴石雕博物館瞭解縣府推動文創觀光情形，肯定縣府策劃「玉質臺灣」文創特展。
1月21日	第1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葉委員耀鵬前往臺北市巡察。瞭解「202兵工廠都市計畫開發造成南港區環境影響及因應規劃」，計畫區內濕地復育與既有滯洪池結合所增加蓄洪調節能力、施工及營運期間造成交通與環境衝擊的解決方法，勘察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林口選手村預定地，瞭解世大運籌辦規劃、經費動支、選手村選址興建及賽後規劃利用等。
2月13日至2月14日	第7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關切野溪整治工程、莫拉克風災重建業務成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之適法性、區域及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整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工程衍生之環保疑慮及國內推動沼氣、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等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勘察202兵工廠都市計畫開發地點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月27日	第9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經營管理計畫，關切聯外道路狹窄、交通運輸工具、管理維護費用及委外廠商權利金收取等問題，另勘察後壁區菁寮大排魚寮橋上游護岸治理工程。
3月3日 至3月4日	第2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執行現況，指示市府水利局、環保局積極改善及注意黑蚊孳生衛生防疫等問題。關切月世界等地景區保育工作執行情形，瞭解楠梓污水處理廠對污水處理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
3月6日 至3月7日	第8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古坑咖啡及柳丁產業結合觀光行銷情形，造訪農會觀光工廠及當地業者，關切咖啡加工及行銷情形。視察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化利用情形，要求故宮、內政部營建署應依規劃時程如期如質完成故宮南院計畫。
3月6日 至3月7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金門民生建設、土地問題及廢棄營區活化再利用等現況。視察古寧頭區整體發展規劃與維護情形，瞭解金慈湖濕地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嘉義縣市，瞭解故宮南院計畫執行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7日	第6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劉委員玉山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簡報，關切市府拒絕加入交通部預計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之試辦城市，致機車族群為閃避公車等路邊狀況致易生交通事故問題。至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場，瞭解河川污染、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回饋金發放情形及各型清潔車輛管理等問題。
3月25日至3月26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前往宜蘭縣、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等相關議題簡報，巡察相關公共工程建設，深入瞭解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生態保育維護情況，赴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關切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另至暖暖淨水場瞭解歷史建築維護與利用情形。
3月25日至3月26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連江縣巡察，瞭解津沙、鐵板聚落社區營造現況，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莒光地區業務、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山海一家」發展規劃情形及西莒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視察北竿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各據點現況及武器、彈藥維護與管理現況。
3月26日	第3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勘察淡水區有機農場，關心農友收益和有機種植之困境，肯定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期許市府推動有機營養午餐，明辨真假有機、嚴格把關，使學童吃得安心。
3月27日	第4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周委員陽山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桃園航空城計畫」執行現況、聯外道路規劃及辦理情形。視察航空城計畫區內埤塘、航空城計畫南區駐地工作站及機場捷運A16站，瞭解航空城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及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4月29日至4月30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關切102年10月爆發仔豬下痢疫情後，從屏東、雲林一路向北蔓延，地方政府與農政單位防疫情形及追蹤管制措施，並針對穩定豬隻供貨及價格等面向，與地方政府交換意見；另關切阿朗壹古道路徑保護及生態之維持。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1日 至5月2日	第12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前往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察環島公路、開元港、核廢料貯存設施及傳統住屋建築，關心核廢料安全貯存、垃圾分類處理、民宿管理、社區總體營造、雅美族文化保存等議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施政概況、重大施政計畫進度、財政收支、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5月2日	第9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赴原林百貨店瞭解古蹟修復情形，期許市府在委外經營方式下，盡力維護該古蹟原有之獨特風貌。
5月8日 至5月9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烈嶼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任務、軍備情形。前往料羅營區，巡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任務與訓練實況，赴金門陶瓷廠實地瞭解業務執行概況；另至昇恆昌金湖購物廣場，關切大型免稅店開設後對傳統產業之影響。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縣，瞭解「桃園航空城計畫」現況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15日 至5月16日	第12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赴大興瀑布紀念公園，巡察管理維護狀況、告示牌設置、園區整修，及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規劃及廠商進駐情形。至花蓮市北濱公園，巡察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瞭解第1、2期工程執行、土地使用及補照、後續處理情形等問題，關切花蓮空軍基地營區安全維護、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通車安全措施、廢棄或過期彈藥處置及飛航噪音干擾等情。
5月26日	第3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水產養殖推廣簡報，深入瞭解園區人力和經費、九孔及鮑魚放流後存活率、安心標章執行情形及水質定期檢驗等問題；前往貢寮區蕭家莊勘察水梯田復育情形。
5月27日	第1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前往臺北市巡察，瞭解市府文化局近3年場館委外營運效益，勘察大龍峒公營住宅，聽取都市發展局辦理北市公營住宅興辦成效，關切工程特色、租賃管理制度、執行中計畫及市府提供的各類住宅補貼、多元居住選擇等政策推動現況及施行成果。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新竹縣，瞭解觀光產業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27日 至5月28日	第5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沈委員美真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赴國泰觀光玻璃工廠，瞭解該府推展觀光產業之成效，視察迴鄉有機生活農場與馬家庄農業教育推廣中心之活化利用。至新竹縣峨眉鄉富興茶葉產銷班製茶廠，關心原鄉與偏鄉間之資源合理分配，巡察該鄉利用閒置建築製作柴烤麵包，創造就業機會等情形。另至竹北市公所聽取簡報，瞭解該市發展現狀及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6月5日 至6月6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引地區業務，及西引三山據點、東引安東坑道設施維護情況。視察東引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瞭解各據點現況及武器、彈藥的維護與管理問題。
6月6日	第4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周委員陽山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客家文化館活化利用情形，建議縣府推動各項建設前，應注意檢討館舍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鼓勵縣府永續推展辦理原住民及客家民族文化保存工作。就客家族群人口流動與姓氏尋根資訊，建議善用電腦網頁等工具，期許加強產業創新。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瞭解東引指揮部隊史館概況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6日	第6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快捷巴士（BRT）及大眾捷運系統建置計畫、施工情形。指出大眾捷運系統因徵收私有土地及配合廠站聯合開發等因素進度落後；另廠站出入口能否配合公車停靠站開闢，建置完善大眾運輸網路，市府宜訂定相關替代方案並積極處理。前往發生婦人溺斃意外的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瞭解各項改善情形。
6月16日至6月17日	第7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前往臺灣省諮議會、南投縣及彰化縣巡察。瞭解「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對地質斷層槽溝之保存維護及推廣學術研究、社會教育辦理情形，巡視廠商轉型觀光工廠營運情形。並關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轉型、產業調整、用水規劃及園區交通建設聯外道路，並參訪進駐園區廠商及巡察溪州費茲洛（花博）公園。
6月19日至6月20日	第2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關切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年度醫療稽核情形及成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關閉之決策及相關影響問題，巡察市立圖書館總館「全球首座懸吊綠建築」結構施工情形及工程進度。另就「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辦理情形」，瞭解苓雅、永安及楠梓區等3基層衛生所業務執行實況。
6月30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北寧路及湖海路邊坡土石坍方落石處置現況」、「國有非公用土地水土保持案件處理情形」及「重建黑鳶與基隆港關係之觀察計畫」簡報，巡察湖海路，瞭解災後復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至基隆港旁海洋廣場，觀看黑鳶餵食情況，實地瞭解相關復育計畫。
6月30日至7月1日	第10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澎湖嵵裡沙灘保育、七美雙心石滬及天后宮兩大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情形，關切七美鄉公所進行滬體修復工法，並赴全臺最早祀奉媽祖的天后宮，瞭解最新修建情形。
7月15日至7月16日	第8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前往嘉義縣市、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嘉義市立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聽取嘉義縣政府「偏鄉小校教師異動頻仍相關問題」及「閒置校園活化情形」簡報，勘察蒜頭國小與宏達基金會共同設立品格英語學院後使用狀況。瞭解地層下陷情形及行政單位相關因應措施，並關切湖山水庫工程執行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月16日 至9月17日	第5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前往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縣市政府簡報，關切南寮漁港預計轉型為觀光科技港之規劃情形及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R1）之相關爭議。
9月18日 至9月19日	第1組巡察委員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酒廠營運管理與產銷作業情形，巡察廠區運作概況。另關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金門水頭聚落、翟山坑道維護情形，瞭解縣府接手軍方閒置營區後的活化再利用情形。
9月22日	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宜蘭縣觀光遊憩整體規劃發展計畫」、「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烏石港區周邊設施與經管，及相關觀光產業發展情形」、「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及「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專案報告」等簡報。巡察宜蘭市農地，瞭解農地違規使用樣態，視察港區設施，關切港區周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情形。
9月23日	第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視察館內展區設計及規劃，瞭解該縣人文歷史及民情風俗。對該縣府、會運作和諧與施政建設情況表以肯定外，並對該縣長期所面臨離島交通不便、水資源缺乏、醫療設施及人力不足情況表達關切。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瞭解觀光產業發展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月29日 至9月30日	第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赴青島街眷村、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及林邊鄉，就青島街眷村保存再利用暨相關執行、大鵬灣開發建設及現期設置施作情況、養水種電計畫執行情況等進行實地巡察。
9月29日 至9月30日	第4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臺東縣橋梁檢測頻率、檢測及維修經費編列、危險及老舊橋梁列管情形，巡察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復健中心、康復之家及璞石學苑之運作狀況。赴花蓮陽光電城，瞭解陽光電城計畫始末、執行成效、管理維護狀況及相關費用、活化改善之情形。
9月30日	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該市社福制度推動、觀光產業推升發展情形之簡報，針對未來少子化趨勢影響勞動人口問題，建議市府及早提出因應措施；觀光產業之經營，應注意假日人潮擁擠，妥適規劃交通動線。實勘平溪區觀光推展作法，體驗天燈施放與老街鐵道風情；至十分國小親子中心，瞭解城鄉托育、托老需求之異同。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花蓮縣，瞭解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復健中心等運作狀況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日	第6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對治安改善、大臺中合併情形、校園毒品防制及宣導、交通建設、南山截水溝整治之防災治洪及老人照護、社會福利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指出高齡化社會即將來臨，市府應重視老人安養及照護服務。實地視察BRT路線規劃、各車站建置，深入瞭解試營運期間之實際搭乘及使用情形。
10月6日	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基隆市郵輪水陸觀光之推動現況與展望」簡報，對無煙囪的觀光產業與其他關連性產業之發展相當關切，另聽取「工業區之再生—大武崙工業區轉型之現況與展望」等議題簡報，肯定廠商以創新思維推動觀光發展之用心，期待中央與地方合作，活化閒置工業用地，帶動產業轉型，提供市民新型態之就業機會。
10月15日 至10月16日	第1組巡察委員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前往臺北市及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察臺北市「1999」市話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及海上航運概況，視察臺馬輪運輸安全。關切馬祖觀光困境，對連江縣政府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購置交通船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要求說明。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瞭解「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運作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7日	第6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瞭解轄內治安現況、治安管理及警察人力分配等情形，提出應加強老人交通安全、強化警員法令知識與服務態度，及善用科技輔助辦案。建議善用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機會，實際關切老人生活、居住和失能狀況。視察一中街道路鋪設、后里馬場馬匹管理情形，走訪花博預定地，瞭解花卉產銷管理實況。
10月17日	第7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開放農業外籍勞工，紓解農村缺工問題。聽取市政簡報，關心強化食品安全稽查成效、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加強檢查轄內事業單位有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等問題；並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情形，指示該府應積極督促改善及處理。
10月27日 至10月28日	第6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前往南投縣及彰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規劃及營運現況；關切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結合在地藝術家推動文化藝術之目標與理念。瞭解田尾鄉「花與樹產業館」多年閒置及未依原計畫宗旨使用之規劃改善情形；赴彰濱工業區，瞭解縣府環保局查緝業者非法囤積廢食用油，及經濟部工業局對工業區內停工歇業工廠之管理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嘉義縣市、雲林縣，瞭解檜意森活村日式建築群維護管理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3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7日 至10月28日	第7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前往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關切嘉義縣政府對食安風暴的相關因應作為，瞭解古蹟檜意森活村日式建築群之維護管理情形。巡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斗六市梅林里鄰里公園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赴湖山水庫，瞭解工程進度、水庫排砂相關設施等事項。
10月28日	第2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聽取「中鋼廢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簡報，瞭解旗山區農地遭回填廢爐渣環境污染案件之處理情形。關切旗山區大林里圓潭子段農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回填轉爐石之現況。指示市府應積極監管該區水質、農田遭污染及反爐渣回填者遭暴力威脅情形，以消弭民眾疑慮並保障民眾安全。
10月28日	第4組巡察委員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工廠排放污水問題及其管控機制、逢611水災後治水預算及執行率不增反減原因、陂塘活化再生計畫進度及目前執行情形；關注該縣行政罰鍰執行不力、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狀況及對民眾權益之影響，與埋設石化等運輸管線之分布、管理、安全稽查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瞭解旗山區大林里圓潭子段農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回填轉爐石現況

## 第八章

###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3年監試案件次數統計如下表：

表2-22 監察院103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監試案數 (案)	監試人次 (人)	監試類別 (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19	114	36	10	6	1	18	1



監察委員巡視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監察委員巡視103年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第九章

# 廉政職權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復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4條及第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二、財產申報業務

##### (一)申報類別

- 1.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2.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4.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

- 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 5.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6.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7.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8.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9.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0.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1.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 12.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13.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 14.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 1.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 2.裁處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書面審核暨逾期申報派查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書面審核暨逾期申報派查情形

單位：件

申報別 \ 項目	申報受理 件數（註）	書面審核 件數（註）	逾期申報 派查件數
總計	11,088	10,121	10
就（到）職申報數	641	626	4
代理申報	21	19	-
兼任申報	1	-	-
定期申報	7,659	6,923	4
變動申報	423	386	-
卸（離）職申報	655	480	1
解除代理申報	13	6	-
解除兼任申報	-	-	-
補正申報	24	25	-
更正申報	359	336	-
信託申報	925	953	1
新增信託申報	91	103	-
信託指示通知	184	175	-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92	89	-

註：部分當年度（102年或103年）受理申報案件於次年度（103年或104年）書面審核結案，故申報受理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尚未審議數	本期提出報告數	本期審議數										迄本期末尚未審議數
			合計	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他	
				小計	不予處罰	予以處罰	其他	小計	不予處罰	予以處罰	其他		
總計	83	501	519	514	477	35	2	5	1	4	-	-	65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別	迄上期底尚未結案數	本期決議裁罰案數	本期已結案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期繳納中	行政執行中	其他	訴願程序中	行政訴訟程序中	其他
件數	47	39	43	43	2	23	8	-	2	8
金額	6,570	4,700	5,610	5,660	1,170	2,490	610	-	490	900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539	14	64	220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範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 1.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加以調查。

#### 2.裁處

-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第15條條文嗣經總統於103年11月2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61號令修正公布如下：違反第9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1.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2.交易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

上未逾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3.交易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逾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4.交易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3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底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1	33	33	31	-	2 (派查)	1

表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調查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4	20	23	-	-	-	-	23	5	17	1	1

表2-29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類 別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30	5	9	26	10	10	1	-	2	3
金額	38,700	3,860	7,700	34,860	16,100	10,240	1,000	-	6,000	1,520

##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及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及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條及第15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資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 二、政治獻金業務

####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 (二)申報類別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

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 1.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 2.裁處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



- 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贖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贖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6)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7)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1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3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4	-	3	2,303	7	36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總計	561	26	490	45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件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 未申報會計報 告書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3	-	3	-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89	16	103	26	6	20	-	73	61	12	-	4	4	-	-	2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57	5,946,010	5	265,010	52	5,681,000

表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37	212	275	74	11	20	29	6	3	5
金額	47,697	35,403	51,170	31,929	6,875	13,135	5,607	3,787	1,397	1,128

表2-36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戶

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查閱	
總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 查閱人數	查閱 專戶數
67	24	43	1	144	1,195

##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100年2月10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04940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



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03年辦理之廉政業務 E 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 一、賡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3年度使用網路申報者計4,307人，如以每件可節省約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17,228小時之工時。

###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03年度計收受685個機關辦理通報，計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8,668人次，使用該平臺通報之比率達95%。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

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減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 三、整合陽光四法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服務申報人試辦作業」專案

1.監察院與法務部為提升財產申報之便捷性及正確性，共同規劃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內建置授權機制，申報人及其配偶於填寫授權書後，監察院與法務部得憑於「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受查詢機關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定期申報時下載參考並申報。

2.「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服務申報人作業」專案自法務部102年10月17日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啟動會議」開始啟動籌劃。法務部分別於103年1月29日、2月17日、5月28日、7月2日、7月16日及9月11日等召開多次會議協商，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提供多項建議，均獲參採；並於7月29日及9月23日針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辦理2場教育訓練。

3.103年為試辦作業，分別規劃於8月1日至11月1日為測試階段，10月1日至12月31日為試辦階段，均依規劃時程辦理授權及介接作業，並於12月31日辦理完竣。本專案將視試辦成效，檢討並規劃後續推動事宜。

(二)更新「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收件作業功能；強化定期申報名單轉檔檢測，以管控名單之正確性；針對機敏電子資料加註浮水印等，以管理機敏資料之運用。

(三)強化財產申報各業務系統整合功能，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上傳之財產資料，由系統自動判定、檢核附件等功能，簽收後即可結案，並提供後續公報刊登、查核作業及申報表查閱等再使用，大幅節減人力及歸檔成本；另於各業務系統內新增申報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機制，有效提升後續查核及查調作業之正確性。

(四)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後，系統自動載入申報人基本資料、簽收日期及文號等，俾提供後續各業務系統使用，並可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

### 四、廣續優化「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有效提升查核效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公職人員，須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申報財產，受理申報機關，依法應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監察院為簡化前述各項依法辦理之業務，提升查核效率，並貫徹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陸續建置電子閘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等），自99年起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臺」，期透過網路介接資料，達到申報人、查核人員及受查調機關（構）三贏之目標。監察院並自100年11月起依平臺功能及目的，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臺」改建置為「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相關介接情形如各機關之土地、汽車、船舶、商標、專利、金融機構及27家保險公司等資料，並與法務部進行平臺資源共享。

### 五、擴增監察院政治獻金平臺資料介接來源，廣續輔導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黨版）之執行

#### (一)擴增監察院政治獻金平臺資料介接來源

- 1.由資料來源機關主動上傳更新資料，並運用不得捐贈者查詢平臺之資料庫檢核，及時提醒申報人依法辦理返還或繳庫，可降低違法情形，減少後續裁罰、訴願及爭訟成本。
- 2.政治獻金平臺資料介接自99年推動至102年底止，介接對象包含司法院、行政院所屬機關及22個縣市政府等主管資料，已完成與77個機關（單位）之資料介接合作；103年經協調後增加介接，包含外資占公司股東權超過30%之公開發行上櫃、興櫃公司資料提供機關（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之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3處科學園區。

(二)103年廣續推動政黨版「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除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等3黨持續使用外，截至103年12月底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共計有7政黨使用，對於節省審核時間、外包廠商登打、校對費用及檔案儲存空間等各方面，均有極大助益。

##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 一、廉政業務興革

#### (一) 廉政委員會業務

103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25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案件計797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519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23案，政治獻金法案件103案及其他案件152案，詳如下表：

表2-37 監察院103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797	782	15	-
財產申報	519	517	2	-
利益衝突迴避	23	19	4	-
政治獻金	103	103	-	-
遊說	-	-	-	-
其他	152	143	9	-

#### (二) 法令研修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自102年5月7日召開第1次修法小組會議，迄至103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小組自100年10月召開第1次修法小組會議，迄至103年底已召開23次會議，內政部及行政院政治獻金法修法工作自102年10月18日召開第1次修法會議，迄至103年底已分別召開3次及4次，合計7次會議；歷次修法小組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簽請奉准派員出席並將修法內容適時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並於103年10月7日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3次談話會報告陽光四法修法進程。茲就重點說明如下：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監察院曾多次針對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向法務部提出修法建議，主要建議內容包括：故意申報不實已於裁罰時通知查復結果毋庸補正、指定財產申報日、財產資料配合裁處權時效應明定保存最近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地點不以監察院為限，全面開放線上查閱、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零星財產毋庸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卸離職及身分異動時亦應辦理變動申報、財產申報不實之裁罰應將「重大過失」列入處罰依據等。

自法務部成立修法小組後之歷次會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適時將監察院各委員之修法建議意見於修法小組會議中提出，並將修法小組會議修法進度及修法內容提報103年3月19日第4屆第72次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本次修法內容涉及財產申報執行面及法令面等，包括提供申報人相關財產資料據以申報、修正財產申報公告制度、修正財產強制信託制度等重要議題，法務部刻依修法小組會議結論研擬修正條文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審議。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12月27日作出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違憲、第9條應從速檢討改進。嗣經103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續審該法第9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廖委員正井與呂委員學樟等擬具上項條文修正動議。會議審查結果：(1)第9條暫予擱置不修正，第15條依修正動議文字修正通過；(2)附帶決議：請法務部通盤檢討，至遲於3個月內提出本法全版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後，送立法院審議。

## 3.政治獻金法：

(1)內政部陳報行政院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報103年1月22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報告，決議：「俟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配合辦理」。

(2)103年1月13日行政院召開「政治獻金法」修正條文草案會議，及2月19日內政部召集研商政治獻金法建議再修正條文會議。

(3)103年4月3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行政院版政治獻金法第12條修正條文會議，配合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得收

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延長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該議案已列為提報立法院院會待審之議案。

(4)103年5月8日及8月14日，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派員參與並提出該法實務適用爭議，經行政院提示內政部，應針對競選活動以外之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採較低密度規範收受政治獻金可行性進行研議，俾積極尋求解決之道。（行政院會業於103年9月11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5)103年12月10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行政院版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放寬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調整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應裁處罰鍰額度、及延長行政罰之裁處權為5年等，該議案已列為提報立法院院會待審之議案。

##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 (一)整體性宣導：

#### 1.數位媒體：

(1)於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公告政治獻金相關業務並加強宣導使用網路系統辦理政治獻金申報之訊息。

(2)利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原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全國75個據點LED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設置於300多處農漁會據點）、臺北市政府捷運站、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等電子看板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廣播電臺，協助播放（或主持人口播）陽光四法法令規定。

(3)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將監察院提供之9則政治獻金法令宣導文句，錄製配音後，自103年10月27日起至12月26日止，週一至週五（每日3個時段），週六、日（共3個時段），播出計167檔次。

(4)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另外實地輔導政治獻金擬參選人／政黨46場次；電話輔導39,209人次。

2.平面宣導：針對不同申報類型製作相關資料，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二)各法專屬性宣導：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103年度除配合考試委員暨監察委員任期交接，輔導委員之助理辦理就（到）職申報外，另就未參與103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為主要對象，及配合各地方政府或機關需求，共計辦理15場次宣導說明會（含受邀及自行辦理）。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為擴增宣導對象範圍，期使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更加瞭解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之規範內涵。103年度以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之政務人員為主要宣導對象，並將該等機關之人事、政風及採購人員亦納為宣導對象。另因應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改選後產生局處首長異動，以6都內部一級機關之人事、政風及採購人員為宣導對象，有助於相關幕僚人員於該等機關之首長就職後，提供正確法律見解，避免違法情事發生。計辦理39場次說明會〔計受邀29場及自行辦理中央及地方（直轄市）政務人員宣導10場次〕。



監察院受邀派員赴臺中市政府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雖非政治獻金法之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本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103年共辦理55場宣導說明會，參加宣導人數合計約為2,932人，說明如下：

- (1)為使擬參選人正確申報，前往各縣市巡迴宣導政治獻金法令及申報輔導，共44場次，參加人數約2,374人，獲致熱烈迴響與稱讚。
- (2)獲邀至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以及臺北市議會等政黨或機關為該等政黨及機關之人員介紹政治獻金法令。
- (3)因應政治獻金收據業務，對「全國22個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說明各縣市選委會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查詢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政治獻金法令宣導，另至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講授法令及實機操作說明。



(4)辦理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主題為「政治獻金有概念、合法捐贈最安心」活動，參賽組別分「國中、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社會組2組」；總計報名作品536件，參賽作品總數為歷年之冠；其中大專院校、社會組34件，國中、高中（職）50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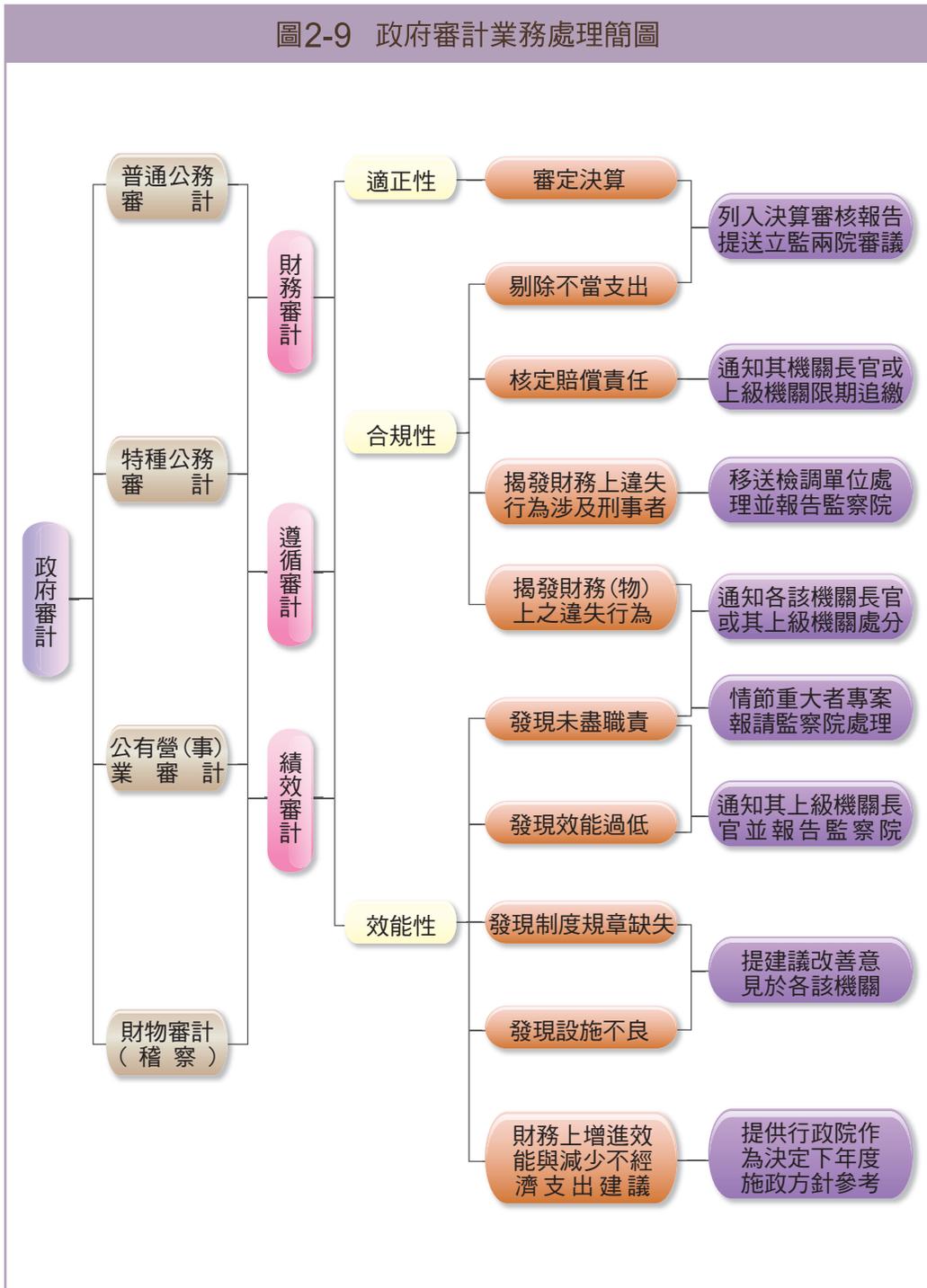
監察院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

# 第十章

##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3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73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9兆7,724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03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8）分述如次：

###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577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217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371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48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64機關。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6,132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0,548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858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104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307機關。

### 二、財物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0件。
- 2.個案稽察41件。
- 3.配合稽察24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13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36件。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0件。
- 2.個案稽察96件。
- 3.配合稽察161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77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06件。

表2-38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3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查核分配 預算收支 法案及分 期實施計 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 報告及憑 證、查核 半年結算 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機關)
					各廳處室 個別專 案調查 (件)	地方共 同性專 案調查 (件)	
總計		7,709	26,765	1,229	146	6	1,771
審計部		1,577	6,217	371	48	-	464
臺北市審計處		864	2,331	70	8	1	157
新北市審計處		175	1,642	70	11	-	129
臺中市審計處		396	1,754	75	8	-	141
臺南市審計處		435	1,159	35	9	-	89
高雄市審計處		399	1,866	55	18	1	147
審計室小計		3,863	11,796	553	44	4	644
基隆市審計室		150	860	29	3	1	65
宜蘭縣審計室		401	695	48	4	-	36
桃園縣審計室		180	1,265	61	4	-	89
新竹縣審計室		310	561	33	2	-	30
新竹市審計室		94	435	25	3	1	34
苗栗縣審計室		229	674	32	3	1	31
彰化縣審計室		333	1,032	51	2	-	35
南投縣審計室		295	839	35	2	-	44
雲林縣審計室		260	698	31	2	-	26
嘉義縣審計室		236	951	34	4	-	49
嘉義市審計室		95	386	16	3	-	31
屏東縣審計室		500	1,010	46	2	-	35
花蓮縣審計室		323	602	35	5	1	30
臺東縣審計室		185	733	33	2	-	37
澎湖縣審計室		147	417	23	1	-	26
金門縣審計室		125	638	21	2	-	46

## 二、財物審計

項目 審計機關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廢報損 案件 (件)
總計	90	137	185	90	842
審計部	20	41	24	13	336
臺北市審計處	6	10	16	8	52
新北市審計處	3	6	16	6	84
臺中市審計處	5	9	9	6	32
臺南市審計處	5	7	11	5	26
高雄市審計處	6	8	9	4	50
審計室小計	45	56	100	48	262
基隆市審計室	3	4	8	4	12
宜蘭縣審計室	2	3	6	3	25
桃園縣審計室	3	5	8	4	37
新竹縣審計室	3	4	7	4	11
新竹市審計室	4	3	6	2	11
苗栗縣審計室	3	4	6	2	19
彰化縣審計室	3	4	6	4	33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3	17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18
嘉義縣審計室	3	4	7	4	12
嘉義市審計室	3	3	6	3	3
屏東縣審計室	3	3	8	3	19
花蓮縣審計室	2	4	8	3	8
臺東縣審計室	2	3	6	2	27
澎湖縣審計室	3	3	2	2	4
金門縣審計室	3	3	2	2	6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2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2,63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7,304億9,672萬餘元；修正

減列歲出4億5,81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8,558億5,257萬餘元。

2.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7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8,86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5,245億9,20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億9,30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兆2,658億2,864萬餘元。審定淨利為2,587億6,339萬餘元。

3.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5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1億7,39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兆719億7,776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8億6,38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兆606億81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13億6,963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億6,859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兆778億1,793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6億4,420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601億8,55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76億3,237萬餘元。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2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7,90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01億4,440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00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95億8,023萬餘元。

(2)10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85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59億1,312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0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19億8,886萬餘元。審定純益為39億2,425萬餘元。



(3)10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8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6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45億6,10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11億1,64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4億4,461萬餘元。B.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2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327億9,434萬餘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24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277億3,41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0億6,020萬餘元。

2.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51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371億9,896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50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67億5,409萬餘元。

(2)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7,05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5,946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107萬餘元。

(3)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56億9,48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65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2億3,03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4億6,451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068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635億4,022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40億9,23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94億4,787萬餘元。

3.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7億3,144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024億9,38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20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095億3,801萬餘元。

(2)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47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761萬餘元。審定純損為286萬餘元。

(3)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

計14億6,357萬餘元，經審定總收入為157億1,20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49億3,14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07億8,068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06億38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02億3,25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億7,128萬餘元。

#### 4.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3億8,38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34億8,740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4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779億1,685萬餘元。

(2)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18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6,528萬餘元。審定純益為3,652萬餘元。

(3)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0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951萬餘元，經審定總收入為33億3,602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5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3億1,69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0億1,910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83億6,654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385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72億6,52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1億129萬餘元。

#### 5.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1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24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20億6,87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20億7,185萬餘元。

(2)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6個，經審定總收入為7億976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6億3,038萬餘元。審定純損為19億2,062萬餘元。

(3)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33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13億1,22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69億



2,71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3億8,514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43億503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889億3,794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874億5,58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4億8,207萬餘元。

## 6.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 (1)102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3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3億8,86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482億6,07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4億8,45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3,476億6,923萬餘元。
- (2)102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46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5億4,811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92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9億2,482萬餘元。審定純損為3億7,671萬餘元。
- (3)102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6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81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26億5,260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8,35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94億3,53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32億1,729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2億3,463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618億6,660萬餘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2,643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569億1,54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9億5,112萬餘元。

## 7.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102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06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5億3,03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0億5,996萬餘元。
- (2)102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60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74億1,907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888萬餘元，

審定總支出為167億3,040萬餘元。審定純益為6億8,866萬餘元。

- (3)102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2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5,26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9,55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703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361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38億1,92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37億9,44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474萬餘元。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

善意見，促其改善。

-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2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至102年度），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450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政府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達交易資訊公開之效果，惟資訊透明度尚待強化，且部分業者運用紅單炒作預售屋買氣，均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行政院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降低不動產交易市場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於101年8月1日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並自同年10月16日起，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記載，截至103年1月15日，全國房屋買賣、租賃與預售屋合計申報70萬324筆，其中已有62萬5,191筆可供查詢，約占89.27%，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惟社會各界對於預售屋及租屋交易資訊之登錄資訊、房地交易資訊登錄之即時

性、完整度、登錄錯誤之責任歸屬等，仍有質疑，且部分地區盛行代銷業者、建商及投機客藉由預售屋紅單炒作買氣，墊高房價，均不利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經就上述現象及現行作業研析結果，核有：1.委託代銷與建商自售之預售屋案件，未能即時提供實際成交資訊，不利於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2.實價登錄資料經區段化及去識別化後，未能完整反映房屋價格及其他重要資訊；3.實價登錄制度中價格登錄錯誤之責任歸屬，與利益及懲處不對等之爭議，仍未妥適處理，不利制度推行；4.預售屋買賣盛行紅單炒風，涉及侵害消費者權益、逃漏稅及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內政部已提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修正草案，由現行「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修改為「簽訂買賣契約後30日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於103年4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議，預期修法後，透過代銷業銷售之預售屋成交資訊揭露量將會提升，並可即時反應市場實際交易現況，有助於提升交易資訊之透明化；2.自103年4月1日起，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對外提供查詢案件之區段化區間，已由50號縮小為30號，該部並將持續加強公部門不動產相關資料庫之勾稽連結，提供更多元之交易資訊；3.內政部已於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釐清權利人與地政士之責任歸屬，並修正相關懲處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後，於103年4月30日將相關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4.財政部已將預售屋及紅單交易行為，列為103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透過各種可能管道蒐集課稅資料，依法核課；另對於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未經領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之違法行為，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3年4月29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建商、代銷公司以紅單銷售預售屋手法，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欺罔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個案調查結果妥處；臺北市政府為遏止紅單炒作，已加強稽查瞭解預售屋買賣交易市場紅單轉讓情形，為民眾購屋權益把關。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資訊透明度尚待強化，及預售屋紅單炒作等情，內政部已積極檢討修法並研謀改善中，仍待續追蹤成效，擬請審計部繼續列管，並每半年將改進成效見復。

(二)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持續推動，惟進度未臻理想，允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



機，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及減輕租金負擔。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91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經行政院於92年2月同意備查，嗣該部於96、98及102年3度報奉行政院同意修正分級表。審計部前抽查外交部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就該部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102年4月底，計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3處館（宿）舍購建，與98年度之分級表期程預計完成13處之總目標相較，推動進度已有落後，經函請加速執行，據復已積極研議以預算編列外之其他可行方式，以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3年4月底，我國駐外館處共115個，其中自有館舍與102年4月底時相同，仍為15個，自有比率僅13.04%。又依該部最近1次（102年10月）修正之「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所載，擬先購建名單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等12處，該部102年度賡續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2億5,077萬餘元，惟截至102年度終了，僅駐芝加哥辦事處於102年12月間完成買賣意向書之簽署，另駐泰國代表處則因駐在國101年底房地產市場景氣丕變，難以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需再另尋適合標的，嗣於102年10月間提送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12月30日獲行政院核定，致102年度編列之購置預算，實際僅動支8萬餘元，其餘2億5,068萬餘元，全數轉列應付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99.96%，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另該部原研議透過國營保險公司投資購置海外不動產，採資本或營業租賃方式轉租我國駐外館處之規劃，亦囿於須另繳納營業稅或不動產持有稅等鉅額稅賦，經該部評估不符成本效益而難以推動。綜上，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整體進展遲滯，鑑於政府財源有限及該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10億餘元，購置館舍除可節省鉅額租金支出，長期而言，更可產生保值等較租賃更為有利之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並衡酌政府資源及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產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據復：

- 1.自92年以來，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館舍購置案、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計畫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購置館舍所面臨困難，主要係整體預算額度無法增加，致使計畫無法順利推動，未來將優先規劃較具經濟效益、能於期限內完成購置之計畫，以每年編列1至2館處館舍購置目

標所需預算，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建計畫；2.目前進行之館舍購置計畫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業於103年4月完成購屋交易手續；「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行政院於102年12月30日核定同意，已積極辦理購屋公開招標事宜；「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頃於103年6月經行政院核定，將配合編列預算，俾於104年度執行。監察院審議意見：有關「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外交部駐外館舍購置預算編列情形，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見復。

- (三)國防部近年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及管理制度改革，落實軍中人權，惟官兵申訴屬實或部分屬實案件數仍逐年遞增，且禁閉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精進。禁閉（悔過）制度之執行允宜檢討精進：國防部102年9月2日令頒「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規定禁閉（悔過）懲罰採作戰區集中送訓，友軍應與作戰區內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簽署支援協定。又「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原士官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士評會）懲處建議權，調整納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移送禁閉須經人評會決議。經查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401廠（以下簡稱401廠）102年12月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該廠仍循原規定先召開士評會，再就士評會之建議，召開人評會，決議懲處當事人禁閉20日，處理程序有違上述「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之規定；又401廠於102年12月28日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支援執行禁閉，惟該指揮部告以現階段尚無人力執行，與國防部102年11月令頒全軍禁閉（悔過）室恢復正常運作有間；401廠另於103年1月2日續協調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執行禁閉事宜，因雙方未於103年2月20日該員役滿退伍前完成支援協定簽署，致未能將該員移送執行禁閉，經函請國防部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有關401廠管理協調不當、加開士評會等違失情事，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禁閉室係由憲兵人力支援並統由該指揮部管制，平時無人力配置，於執行任務時，始派員進駐，401廠與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因溝通協調不足肇致誤解，各單位已依該部令示於限期完成支援協定簽署。為避免類案發生，該部將持續配合各項督導、督檢時機，至各單位驗證禁閉（悔過）執行現況，以落實改革



人權保障具體作為。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已派查。〔401廠性騷擾案未執行禁閉事宜等情，監察院業於103年8月21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137號函派查。相關案件：現役軍人過犯之調查、審核機制及懲罰執行等有无違法過當（103國調3，結案）；陸軍六軍團542旅禁閉處分違法暨269旅禁閉室設置不當（103國正6，續處中）。〕

(四)漁業署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有助於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間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欠周，部分設施完工後閒置未用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解決多年來養殖漁業依賴地下水從事養殖，超限使用水土資源問題，輔導養殖戶減抽地下水，以改善地層下陷問題，自90年度起補助（委託）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市縣政府，陸續建置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共同（統籌）供應系統，提供養殖用海水予全省各養殖生產區。截至102年底止，總計編列經費22億8,877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經費21億8,601萬餘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1億27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8億3,261萬餘元，共計完成宜蘭縣大溫等10處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受益養殖生產區11個，受益養殖面積2,455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所訂申辦程序及審核機制辦理；2.補助計畫之審核作業欠周，致部分補助案件因用地問題影響工程進度與計畫執行期程；3.未依規定逐年檢討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績效，又各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欠缺具體量化衡量指標，致無法有效評估整體計畫執行成效；4.補助部分市縣建置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或其相關設施，間有高雄市、新竹縣及雲林縣等3市縣完工後閒置未用情事；5.部分市縣海水統籌供應設施完工後維護管理情形欠佳，尚乏積極有效之監督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各市縣申請補助之審核程序與規定機制不符，該署將持續檢討改進並研修作業規定，使審核效率與規定內容相契合；2.加強各執行機關計畫申請時有關土地取得部分之審核作業，以減少因用地問題造成工程進度推動困難；3.將加強各海水供應系統營運成效考核，以作為分配補助經費之參考；4.將督導相關市縣政府儘速活化利用及加強維護管理，以維護漁民權益；5.將續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對轄區海水統籌供應設施之維護管理。監察院審議意見：漁業署補助高雄市、新竹縣及雲林縣等3縣市建置之海水統籌供

應系統或相關設施，或有完工後閒置未用，部分縣市完工後維護管理不佳，缺乏有效之監督管理機制等情，為查明有無浪費公帑，或政府鉅額投資閒置或低度利用，建請推派委員調查。103年10月20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推派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調查，楊委員美鈴並為召集人。

(五)各級地方政府逾期末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逐漸減少，惟未歸墊金額尚鉅，且部分政府機關仍未積極償還，尚待賡續檢討改善。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已於92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分10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因應改善措施，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自100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每年實際繳納金額補助比率調整為60%至80%不等，以提升地方政府還款誘因，惟因地方政府積欠之金額仍未能下降，前經多次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各級政府積欠優存差額利息，主要係因財政困窘；中央政府及臺灣銀行業採取將地方政府之繳款情形納入考核等各項管控及鼓勵措施，未來將持續注意及協調財主機關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等。據統計截至102年底止，逾期末歸墊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數額仍有256億餘元（屬中央政府計15億餘元，地方政府計240億餘元），雖較101年底減少32億餘元，惟金額仍鉅，且高雄市及新北市102年度均未償還積欠金額；另屬中央政府部分（教育部與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較101年底增加13億餘元，償還欠款情形未見改善。經函請考試院督促妥為檢討研謀因應善策並落實執行。據復：為改善各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情形，銓敘部業於102年5月間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償還積欠款，並請其檢討積欠額度無法有效下降之原因。各地方政府表示已積極償還，積欠金額並已下降，惟囿於財政問題，致無法全數清償，並建議中央政府擴大補助額度，及將補助對象擴及鄉鎮市公所。銓敘部已就上開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研處；另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高雄市及新北市等2個地方政府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皆屬98年以前發生之欠款，係教育發展基金因縣市合併計入原屬縣政府部分，且財政拮据難以支應，或係退休教育人員人數逐年攀升所需經費龐鉅、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致應得之財源尚未到位等因素而未能償還，未來將逐



年編列預算償還，考試院將持續注意地方政府償還情形並適時督促改善；至中央政府積欠款已於103年1月間清償完竣。監察院審議意見：截至102年底逾期末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減少32億餘元，高雄市及新北市積欠部分，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償還，考試院仍持續注意地方政府償還情形，本項審計部已列管追蹤，擬暫存。

(六)交通部近年積極辦理國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橋梁構件之平均檢測率及維修率逐年上升，惟部分管理機關對橋梁之檢測率及維修率仍有偏低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及考核改善成效，以提升民眾通行橋梁安全。政府為加速推動經濟建設，歷年積極建構便捷交通運輸網路，其中橋梁為運輸系統重要之一環，用以跨越河川等障礙物，橋梁檢測管理維護作業之良窳，直接影響防災預警之成效。審計部前於101年度曾就交通部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及運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防災預警執行情形，建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茲據102年度公路總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辦理所屬各工務段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各局應檢測橋梁之平均檢測率已達100%，另應維修橋梁構件之平均維修率介於60.96%至100%，以臺鐵局60.96%最低，主要評鑑缺失包括橋梁檢測及維修資料未完整填列、應維修未維修構件數偏多、臺鐵局臺北工務段及臺東工務段維修率為零等；另102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各地方政府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應檢測橋梁之平均檢測率98.12%為近5年度（98至102年度）次高，應維修橋梁構件之平均維修率61.58%為近5年度最高，各地方政府對於橋梁安全重視程度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惟其中尚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6縣市政府維修橋梁構件之維修率仍未達10%，其橋梁維護作業經運輸研究所評為「亟待改善」，上開橋梁構件維修率未達10%之橋梁管理機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臺鐵局已通知所屬各工務段將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資料補建檔，針對應維修構件加強辦理維修作業；2.基隆市政府已於102年11月辦理「102年度基隆市橋梁、地下道及隧道維修工程」，加強橋梁維修作業；3.桃園縣政府將依開口契約分階段辦理橋梁維修工作，並行文各公所儘速辦理；4.新竹縣政府將逐年編列橋梁所需修繕經費；5.花蓮縣政府已規劃逐年辦理橋梁改善工程；6.臺東縣政府將於103年度起增編橋梁維修經費；7.金門縣政府已進行金湖一

橋等19座橋梁修繕作業。監察院審議意見：交通部近年積極辦理國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橋梁構件之平均檢測率及維修率逐年上升，其平均維修率介於60.96%至100%，惟以臺鐵局60.96%最低，主要評鑑缺失包括橋梁檢測及維修資料未完整填列、應維修未維修構件數偏多、臺鐵局臺北工務段及臺東工務段維修率為零等；其原因為何，亟待深入瞭解，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七)司法院推動建制人民觀審制度，允宜加速立法作業，並妥為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階段之規劃情形及具體目標。司法院自100年起推動建置「人民觀審制度」，並規劃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於臺灣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試行人民觀審制度3年，以評估該制度運作情形，惟觀審試行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該院自101年度起至103年度，已分年於「刑事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1,425萬元、2,845萬元及2,844萬元，以舉辦研討會等各類會議、邀請各國專家學者來臺專題演講及參加座談會，傾聽各界建言及汲取外國成功經驗，推廣人民觀審制度，並自101年2月起演練12場觀審模擬法庭、委請學者評鑑及舉辦大型模擬法庭檢討會等；另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期間，預估每年尚需經常性運作經費8,882萬元，3年合計約2億6千餘萬元（如僅於士林及嘉義2地方法院試辦，則約6千餘萬元）。推行以來，外界迭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尚未三讀通過，即編列經費辦理規劃與宣導事宜，且人民觀審制度下觀審員僅能陳述意見，無法參與審判，無助司法改革等訾議，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以加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立法作業，另就建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階段之規劃（包含經費預估編列）情形及具體目標等，妥為宣導，以杜外界疑慮，俾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置與遂行。據復：1.觀審制度前置作業情形包括：與行政機關進行溝通、協調，以尋求地方政府之支持；精算人民參與審判所需費用，預估人力需求；與法官、檢察官、律師研討具體可行之人民觀審審判實務運作模式；2.未來觀審制度之推動規劃包括：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續行模擬審判，並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工作；持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議人民觀審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擘劃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未來藍圖等。監察院審議意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至今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司法院即於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試行該制度，並編列101至103年之預算



達7,114萬元，另預估試行期間3年之經常性運作經費約2億6千餘萬元（僅於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試辦即需6千餘萬元），金額不可謂不高，惟試行內容除辦理演練觀審模擬法庭十數場外，其他則為舉辦各類研討會、邀請各國學者來臺專題演講或派前揭二法院之法官輪流出國考察，且有重複前往相同國家如日韓二國情事，是否涉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司法院無法掌握立法進度，且在欠缺法律規範之下強行為之，其適法性已滋疑義；又此種與國外陪審制或參審制均不相同之觀審制度，是否有取得多數共識？能否真正有助於人民對司法信賴之提升，亦存有疑慮。本項擬列為中央巡察司法院重要參考議題。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10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586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北市府：臺北市府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自96年起臺北市府將原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之台北國際藝術村等場館予以收回，及新增設之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花博會場地與都市更新業務等，陸續委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等4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或辦理，致政府委辦及補捐助經費逐年增加，102年度上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已達6億3,230萬餘元。經查場館或業務委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 1.補助規範所訂各項內容未盡周妥或與規定未合。臺北市府於102年1月3日函頒實施「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請所屬各機關增（修）訂相關補助規範。截至102年12月底止，除客家事務委員會甫擬定「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補助款申請須知（草案）」並辦理審查中外，餘產業發展局、文化局及都市發展局業配合上開規範分別於102年2月、10月及11月間完成相關補助規範之增（修）訂。經查上開主管機關所增（修）訂之補助規範相關規定，核有：(1)未明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2)未明訂補助款結報及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之最後期限，及不依約履行之罰則或具體作為；(3)未明訂以前年度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其保存年限與銷毀方式，及遇有提前銷毀之後續處理方式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據復：為求周延，將依審核意見修正補助規範。2.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之計畫及業務，其監督管理機制及績效考核，仍未臻健全與嚴謹。查客家事務委員會、文化局、產業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對於各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績效評核機制等建立及運作情形，核有：(1)機關擬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訂定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或所訂內容未臻完善；(2)對於轄管財團法人辦理之採購案件，或未指派人員審查招標作業，或未落實辦理監督，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而未獲具體改善；(3)對於高風險項目之現金及收入，或未訂有稽核程序，或稽核程序未臻完善；(4)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營運內容、資金運用、收支處理、會計處理流程、憑證保存、法規遵循等行政機關應有之監督或管理事項，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委託目的及效益不明，且會計師查核報告亦未就內部控制流程或監督管理機制有明確之建議事項；(5)未建立有效之績效評核機制，並妥適研擬評核項目及衡量指標，尚難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由主計處函請上開主管機關，針對業務特性逐項檢討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納入機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中；對於轄管財團法人辦理之採購案件，已指派人員監督或書面審查招標作業，且就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所列缺失，將加強督導基金會改善；現金收入未訂有妥適稽核程序，未能達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分，將會檢討改進；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後，於次年度修改委託契約書內容；預計於103年底前完成績效評核機制。監察院審議意見：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補助規範之增（修）訂，以及對於各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績效評核機制等建立及運作情形等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法令規定及專款專用之需求設立，惟各基金未依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檢討整併、裁撤，及部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教育發展等需要，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等，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各基金運作結果，核有下列未盡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1.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與規模逐年擴增，亟待檢討整併，並就業務單純或基金來源仰賴公庫撥補等基金檢討裁撤，以提升營運效能：近3（100至102）年度該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雖由100年度之18個單位（含147個分預算），減少至102年度之17個單位（含154個分預算），總收支規模卻由100年度之1,034億12萬餘元，增加至102年度之1,265億5,772萬餘元，有逐年擴增趨勢。經查各基金整併、裁撤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除依法結束該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依據新北市議會決議將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外，其餘非營業特種基金並未檢討整併；(2)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業務單純且規模較小，又基金來源仰賴公庫撥補，亟待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整併、裁撤，以提升營運效能等情事。據復：將持續依規定辦理基金整併，以符合法規並有效達成政策推動目的。

2.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該府非營業特種基金10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99億4,011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205億2,508萬餘元之48.42%，較101年度執行率63.83%，減少15.41個百分點，經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等3個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5成；(2)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5項計畫，其中執行98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迄102年度止已逾4年仍未完成，保留於103年度繼續執行者，亦高達1億2,998萬餘元等情事。據復：將在經費樽節及有效運用前提下，注意採購期程，並檢討及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監察院審議意見：後續各基金整併、裁撤及預算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之檢討改善情形，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三)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臺中市政府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計畫審查與執行作業未臻嚴謹，復因納為中央經管，衍生履約爭議，亟待慎審妥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計畫，臺中市政府自94年12月起至101年8月止，計辦理11次招商公告，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調整招商條件後辦理，前8次招商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9、10次則因合格申請

人之評審結果未達標準而流標，第11次甄審結果，擇定最優申請人1家。經查核有：地價稅、房屋稅由市府支付，核與規定未符；調降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收入與規定未符，亦未合比例原則；履約條件未參採可行性評估分析結果，逕行變更，且未於契約草案載明委託經營標的非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有誤導申請廠商之虞，核有未當；展延期程、納為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及委託經營招商議約作業同時進行，相互衝突，允宜及早妥謀善策予以因應，避免財產移轉及履約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臺中市政府於擬定契約草案時，僅依本案甄審委員建議修正契約，或疏於檢視相關促參法規，爾後辦理相關促參案件時，將依法（規）辦理，並於102年9月30日起啟動歌劇院OT案退場機制，最優申請人已分別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出申訴，及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臺中市政府將積極處理妥為因應，依申訴審議及行政訴訟結果，依規（約）給予合法、合理之補償。監察院審議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以及相關爭議行政訴訟結果等，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部分機關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件數增加逾20%，亟待研謀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政府採購法第1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故機關辦理政府採購首重公平、公開與透明，惟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02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辦理件數共680件，較101年度559件增加121件約22%，尤以102年12月份辦理120件，占該年度件數18%為最高，其中74件分別依該條第1項第2、3、4、6、14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應依前揭招標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加強查核監督，經函請注意查察有無未符限制性招標條件之情事，並研謀降低採購風險之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業於103年4月25日函請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旨揭類型之採購，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辦理；如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者，該府將依前揭招標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加強查核監督；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之採購將由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列入加強稽核案件，併查察有無未符限制性招標條件之情事。監察院審議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以及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結果等情，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已積極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惟制度規章尚欠完備，督導及管制考核執行亦未臻落實，亟待強化及發揮施政效能。該府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於102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6.5億元，及相同性質經費6億3,310萬餘元，合計12億8,310萬餘元（未含中央補助款），以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及提升各類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並於101年3月修訂高雄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單位處理各類災害應變業務之依據。經查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組織與運作機制、疏散、通報、資訊、復建、水災及坡地災害防治等事項尚未研修相關規定，及該府於100年8月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僅明訂預算編列、申請及經費審查機制，其後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亦尚未建制相關作業流程，俾供各機關遵循，制度規章顯欠完備；2.102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道路、護岸及復建工程計130件，申請核定金額6億4,815萬餘元，截至102年止仍有94件尚未完工，約72.31%，且至103年4月底仍未於防汛期前施工完竣計有23件，顯示該府未能及時予以協助解決各案件執行延宕與窒礙問題癥結，督導及管制考核執行未臻落實；3.未妥善規劃財務運用效能，影響整體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辦理修訂，並依據高雄市災害潛勢特性，新增大規模崩塌災害、土石流災害、火災、森林大火、輻射災害及堰塞湖災害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作為之計畫，已辦理期中審查，預計103年11月完成；2.係因工程發包延遲、發包流標、工期較長、用地取得及民眾陳情等因素，已督促執行機關研擬對策並積極改善；3.業於103年5月1日函請各復建工程主管機關於災害發生後3週內啟動複勘審查運作機制，核定之復建工程，務必督促執行機關於年底前完成發包及次年汛期前施工完竣，以兼顧財務運用效能及整體執行成效。監察院審議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先函請審計部俟機關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再報院續處。

103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分類彙整表2-39：

表2-39 監察院103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23日	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前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527-6地號土地讓售情形，據報核有該府辦理處分土地之讓售價格估價作業，因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逕以最高負擔比例折減售價，肇致公帑鉅額損失等重大財務違失，報請鑒核。	經馬委員秀如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103年6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同年7月2日第4屆第126次會議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1月28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房地供財團法人使用部分，有否涉及管理規劃及利用不當情事，該會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黃委員煌雄核批：派查。輪請趙委員榮耀調查。103年5月2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同年7月3日第4屆第86次會議決議：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	1月29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據報該公司因協助金核算作業疏漏，致發生溢付協助金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 本案前經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竣事，並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移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103年4月2日第4屆第122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4	2月5日	「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派查。輪請吳委員豐山調查。103年5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同年6月4日第4屆第125次會議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	2月6日 8月26日	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103年8月26日據審計部再函報：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檢討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鑒核。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續處。103年8月26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仇委員桂美核批：派查。輪請章委員仁香調查。
6	2月14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趙委員昌平核批：派查。輪請周委員陽山調查。103年5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同年6月10日第4屆第75次會議決議：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並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7	2月14日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葛委員永光核批：派查。輪請李委員炳南調查。103年7月1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同年月22日第4屆第78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連江縣政府、南竿鄉公所檢討改善見復。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8	3月18日	密不錄案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前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2年10月17日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推請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li> <li>2. 本件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103年4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同年5月22日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中科院，糾正案文通過，不公布。</li> </ol>
9	3月19日	密不錄案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嗣因審計部列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推請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李委員月德調查。
10	3月27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98年度信義鄉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等2件採購情形，據報核有涉及刑事之違失情事，經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依法偵辦，南投縣調查站調查後業已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參處，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詳予說明並加註審查意見後，再報監察院處理。據審計部103年8月8日函復，經高委員鳳仙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小紅調查。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1	4月2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103年11月26日據審計部再函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本案前經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竣事。103年11月26日審計部再函報，經李委員月德核批：移請交通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12	4月3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惟迄今未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經該會103年6月5日第4屆第85次會議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103年7月1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同年月24日第4屆第87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13	4月3日	密不錄案由。	1. 本案前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2年11月29日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派查。推請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 2. 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103年4月2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同年5月22日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糾正案文通過，不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4	4月14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辦理「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統研究發展計畫」，據報該院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請鑒核。	經吳委員豐山核批：派查。輪請楊委員美鈴調查。
15	4月14日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報請鑒核。	經黃委員武次核批：派查。輪請吳委員豐山調查。103年6月2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年7月10日第4屆第73次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參辦見復，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16	4月16日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港西6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1. 本案前經陳委員健民調查竣事，並經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2. 經該等委員會103年5月13日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17	5月22日	密不錄案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3年11月4日審計部再函報，經王委員美玉核批：移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103年11月20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推請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調查。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8	5月28日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不當解僱清潔隊職工賠償案，據報該公所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	1. 本案前經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調查竣事，並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2. 移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103年7月3日第4屆第86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19	6月2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及臺南市（前臺南縣）、屏東縣政府接受該署補助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之執行情形，據報均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及部分地方政府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有缺失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嗣因審計部列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3年10月20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推請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並請陳委員小紅擔任召集人。
20	6月25日	密不錄案由。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派查。輪請劉委員德勳調查。
21	6月26日	密不錄案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嗣因審計部列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3年11月20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推請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江委員綺雯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2	7月3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及中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103年8月11日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推請楊委員美鈴、李委員月德調查，並請楊委員美鈴擔任召集人。103年11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該委員會同年12月16日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並對相關失職人員卓處見復，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23	7月3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嗣因審計部列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3年10月16日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推請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調查。
24	7月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嗣因審計部列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3年10月20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推請陳委員慶財、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調查，並請陳委員慶財擔任召集人。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5	7月18日 8月27日 9月22日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開放式個人潛水裝備等2項」、「突擊艇」及陸軍司令部後勤處辦理「戰術握把槍燈」等3件採購案，核有審標作業欠嚴謹詳實，審標人員顯未善盡審查職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103年8月27日據審計部再函報：國防部軍備局、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國防採購室辦理「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103年9月22日據審計部再函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暨所屬辦理「個人潛水裝備」、「突擊艇」驗收事宜，以及「突擊車」委商保養修護作業程序，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車輛保養修護作業規定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查明上開3案之招標、決標方式及有無應負責任卻未受議處之人員，加註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103年8月27日及9月22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蔡委員培村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並經該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推請李委員月德、孫副院長大川、劉委員德勳調查。
26	7月24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據報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程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惟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派查。輪請尹委員祚芊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7	8月25日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未依規定核發技術員專業加給，相關當事人均知悉不符規定，溢發金額797萬餘元原由前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核定追繳，嗣以信賴保護為由不予追繳，經數度函請國防部為負責之處理，國防部仍未予追繳，報請核辦。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小紅調查。
28	8月26日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蔣仲苓散戶」改建案，核有未依法行政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報請核辦。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
29	8月27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核有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情事，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江委員綺雯調查，103年12月11日加派李委員月德調查。
30	9月1日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予民營化新公司有無過高、不當乙案，報請鑒核。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派查。輪請王委員美玉調查。
31	9月4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莫拉克颱風災修復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1. 本案前經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調查竣事，並經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2. 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32	9月25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歷8個月仍未督促該校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小紅調查。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3	9月26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1. 本案前經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竣事，並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提案糾正交通部。 2. 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併案處理。經該委員會103年11月11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副知監察院。
34	10月17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本案由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中；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35	10月27日	屏東縣政府所轄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續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1. 本案前經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竣事，並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0年6月9日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在案。 2. 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併案處理。
36	10月29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1. 本案前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於103年10月16日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推請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 2. 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37	10月29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96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基金辦理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計畫，列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 本案前經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調查竣事，並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3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糾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在案。 2. 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103年12月16日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8	11月7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大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訂製業務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請核辦。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小紅調查。
39	11月10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2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經通知該府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惟該府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派查。輪請方委員萬富調查。
40	11月12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委託廠商變賣資源回收物辦理情形，核有委外訂約後再變更契約內容執行方式，涉有圖利廠商之嫌；變更契約生效前擅自扣重，變更後又未訂定扣重上限，致資源回收變賣價金短收及延遲繳納公庫，且未計罰違約金等涉及刑事之違失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據復已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報請鑒核。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派查。輪請江委員明蒼調查。
41	11月21日	雲林縣政府登錄雲林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或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報請鑒核。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派查（並建請核派地巡委員調查）。輪請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調查。
42	12月2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辦理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1. 本案前經103年11月6日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推請李委員月德調查。 2. 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3	12月9日	澎湖縣政府核發「澎湖福朋酒店」使用執照作業情形，據報該府人員涉有圖利之不法情事，報請鑒核。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派查。輪請蔡委員培村調查，103年12月25日加派陳委員慶財調查。
44	12月17日	屏東縣政府觀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據報該府於稽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發現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核有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追究疏失責任，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派查。輪請江委員明蒼調查。
45	12月18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核有不當編列「回填臺北港作業費」新臺幣167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處，惟該署未核實聲復並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且後續查處結果與缺失情節顯不相當，報請核辦。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
46	12月25日	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改制後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收支運用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異常情事，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報請鑒核。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蔡委員培村調查。
47	12月26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段）」、「茄苳聯絡道路A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路B段工程」等3案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包委員宗和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8	12月31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10機關，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73案採購作業，據報相關人員疑有涉及不法等異常情事，已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辦，報請鑒核。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2日	屏東縣恆春鎮興辦觀光夜市公共造產事業計畫興建營運管理暨活化成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報後，再行研處。
2	1月2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	1月3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	1月6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該市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	1月6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西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	1月7日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100至101年之中文圖書集中採購案，據報該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等規定辦理驗收，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7	1月13日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辦理報廢坐落於該鄉康源段484地號之土地改良物，發現有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亦未先確認該路段是否屬既成巷道，即貿然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致遭法院判決須拆除已完成相關設施並將土地交還地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8	1月14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9	1月15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徵收水權登記費收入，所收取之票據，未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逐案管控、登入紀錄簿暨繳庫等情，甚有部分放置年餘遲未繳庫，收繳管控作業顯有疏漏，相關主管人員亦未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0	1月16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103年12月1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1	1月16日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重慶市場改建現代化市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違法興建攤商安置設施、變更設計作業未臻覈實，肇致不經濟支出及未依法申報建管機關勘驗，肇致須增耗公帑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健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2	1月16日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藁巷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因案卷管理不當，致施工及監工日報表遺失，疑相關人員未能妥適保存，且所屬長官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3	1月20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前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縣市合併後，更名為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16日與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耗資570萬餘元興建供銷人休憩中心，完工後二樓房間均閒置未使用；又一樓出租予該公司員工消費合作社，卻任令合作社違約擅自轉租第三方經營餐廳，未依規定終止租約，並計收違約金，核有疏失，經函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4	1月20日	臺南市政府經管肉品市場制度規章及設施使用效益專案調查，據報該府農業局主管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增毛豬拍賣資料管理作業系統」採購案，未經完成安裝測試即予驗收，並支付價款139萬餘元，迄查核時已逾5個月，相關軟硬體均封箱堆放於儲藏室未使用，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妥為注意。
15	1月20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前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於99年9月1日萊羅克颱風期間，未依規定與供銷方協調並報請前市府核定，即無預警休市，致須賠償供應商損失，核有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16	1月28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7	1月28日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該局代辦該採購案專案管理，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欠缺效率，又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審標作業，致徵選出不合宜之履約廠商，復未有效督導施工履約事宜，肇致工程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8	1月2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飛行載具（UAV）系統」軍事投資案（銳鳶專案），經該部依法派員查核結果，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3年5月8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參。
19	1月28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經管八立方米垃圾車（車號420-UF）肇事損壞修護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汽車損壞請修程序，衍生保管費用計算爭議，致延宕修護期程，減損財物使用效益，涉有疏失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20	1月29日	臺南市政府核定有關前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98年9月5日遭竊280條屠體吊掛滑輪及掛勾，遂先行於98年度採購，並補辦預算37萬餘元案，發現該公司歷逾3年仍未辦理財物報損，核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21	1月29日	臺南市政府經管前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規章及設施使用效益專案調查，據報該公司未依規定按期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致影響重要決議事項之執行，核有疏失，經函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2	2月7日	密不錄案由。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23	2月7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工程設計及專案管理顧問技術服務」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詳實審查專案管理廠商實際履約情形，即先行支付價金，又辦理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時，未依行為時之匯率訂定底價，致增耗公帑支出，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4	2月7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各年度帳列應收歲入款與實際未收金額存有差異，債權之追償及保全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經通知該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25	2月10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核有未依契約規定確實督導審查承商級配粒料底層所使用之材料等，致相關工程完工後路面隆起損壞，影響行車安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6	2月10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101年度辦理該鄉樂水村東溪農路及水源農路路基坍塌修復等2件工程，據報工程石籠設施底部鋪設地工織布，結算數量與契約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7	2月 13日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鳳林遊憩區整體開發暨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103年10月6日據審計部再函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鳳林遊憩區整體開發暨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3年10月6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28	2月 14日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業務，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103年10月3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逐項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3年10月3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江委員明蒼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該委員會103年12月3日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列為104年該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巡察重點。
29	2月 17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103年9月25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103年9月25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劉委員德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函請該部持續注意經濟部工業局後續推動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0	2月17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艦機組合作業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1	2月17日	臺南市政府及該府地政局辦理「臺南市第十八期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2	2月20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情形，據報核有制度規章缺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3	2月20日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第三區管理處東興給水廠經管小型貨車1輛，因火災損毀擬予報損，該公司相關人員處理過程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4	2月2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5	2月25日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相關公共工程，核有未能及時澈底解決抵價地高程問題等，致延宕地主接管時程，並造成土地無法開發利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妥為處理，及督促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6	2月27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部分攔停、逕行舉發案件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8條規定期限移送，影響舉發處理時效及交通執法公信力，經通知依法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黃委員煌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37	3月3日	臺東縣政府100年7月至12月之採購概況，發現該府辦理「臺東縣提早入學資優生學業成就及學習適應之研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為該府教育處前處長，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及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等規定，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38	3月5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2010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超級High-net體能極限網設施委託服務」案，據報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該局相關人員未確實審核，核有疏失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9	3月10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103年9月9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3年9月9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40	3月1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巡將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勻應同一科目項下之其他資本支出計畫之用，核與相關函示規定不符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41	3月1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及所屬各機關部分偵防車未依規定繳納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42	3月12日	新北市政府委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大坪林站（Y6）車站連續壁及結構體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覈實辦理工程材料之品管查驗作業，致承商未依契約規定項目及取樣頻率，辦理材料試驗等缺失。經通知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函請審計部說明辦理見復。嗣據審計部103年9月3日函復，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及第3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3	3月14日	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徵收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103年9月19日據審計部再函報，「新化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徵收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巿政府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3年9月19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44	3月14日	臺南巿政府經管肉品市場（原名：臺南巿政府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繫留場欄杆及地面第一期工程」案，據報核有怠於督促設計監造商及承包商確實改善工程缺失，完工逾年仍未完成驗收，致後續保固責任難以釐清及未能降低事故賠償費，又未於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通知承包商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展期作業，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45	3月19日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北五堵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前為一七六旅）逕自增加進駐兵力及需求項目，延宕計畫核定及執行期程，又未於工程施作前，完成舊有房建物拆除工作及辦理電桿申遷，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吳委員豐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6	3月19日	臺南市政府經管肉品公司辦理「繫留場前大門口道路整修暨停車場改建及周邊綠化工程」，據報核有工程設計監造未依法辦理招標作業，且未審慎評估實際業務需求，設計圖說審查作業草率，肇致2次變更設計，延宕工期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47	3月21日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永豐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一期），據報核有工程決標後旋即變更契約履約期限，惟變更內容不符合比例原則，機關人員未覈實辦理工期審查等，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48	3月21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血液透析委託管理」採購案（案號：Islpa-9518）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9	3月25日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101年度起更名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100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發現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經管火化爐設備，經該基金主管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抽驗排放之戴奧辛檢測結果未通過，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予以裁罰18萬元之公帑損失。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0	3月27日	外交部函為駐馬紹爾技術團經管打標機等9項財產，擬辦理報損1案，發現駐團財產管理間有疏忽情事，經通知外交部查處，據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相關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余委員騰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參考。
51	3月28日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52	3月31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辦理「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3	4月2日	新竹縣政府函報擬註銷所屬環境保護局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據報核有應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致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繳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54	4月2日	臺南市政府經管肉品市場人員給與及獎金發放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核有員工獎金核發欠缺法源依據，嗣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仍未停發且未依董事會決議提送各項獎金核發辦法，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5	4月3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銷售及品質安全管控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56	4月3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2階段）」後續工程採購案，據報該府未督促委託設計廠商依契約規定提送數量計算資料供審核，即逕予同意增加經費並上網招標，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57	4月3日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南花蓮縱谷特色產業整合型補助計畫」、「瑞穗樂活美食商品輔導及展售計畫」等2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計畫管考作業，且承商未依契約執行計畫內容，卻仍支付各期服務費用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58	4月3日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01年度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部分人員酒後駕駛公務機車或未依規定使用公務機車，並遭警察機關舉發違規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9	4月3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公有零售市場4樓空間被私人占用情形迄未排除，且核有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詳予查復供參。103年12月3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0	4月7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前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以偽造之學經歷文件通過審查，取得職務資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惟該公司未即時重新調整職級敘薪及追繳相關溢領薪資，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61	4月8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採購科科长、巡防科科长等2人，未依規定申請住宿局內辦公室，仍支領加班費等，經函請該署海岸巡防總局查明妥處結果，核有重複申領或申領加班費不符規定等違失，業擬具改善措施，並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62	4月14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3	4月1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度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核有疏漏，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4	4月16日	空軍氣象聯隊「航空氣象觀測系統等2項（案號：EE96004L150）」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顯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昌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5	4月21日	內政部消防署99年辦理「陸域救助裝備器材－第一組（個人救生裝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採購案招標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66	4月22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7	4月23日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汰購計畫」救災氣墊船裝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該署辦理該採購案招標過程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68	4月23日	雲林縣政府102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觀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未依雲林縣防止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處理原則執行計畫辦理稽查作業，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程委員仁宏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9	4月24日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經管「卑南文化公園東排灣族傳統展示家屋」因火災意外導致毀損，據報財產經管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機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70	4月25日	內政部檢送該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南投啟智教養院「102年度臨時生活服務員暨社工人員勞務委外」採購案（案號：1011101-C03）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核有該院未依招標文件覈實審標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71	4月28日	財政部檢送該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商店南北入境賣場裝潢」採購案（案號：10210472003）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核有該公司對廠商為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未依招標文件覈實審標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2	4月30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園石化廠原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3	4月30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相關設施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74	4月30日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為處理，及督促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75	5月1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6	5月2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經管情形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77	5月5日	花蓮縣消防局經管未逾最低使用年限之手提式無線電對講機，因執行勤務不慎遺失，擬辦理報損案，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78	5月5日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改制前之臺北縣土城市公所）99年辦理之「土城市延和社區公園管理室及入口意象工程」，據報該公所未依採購標的性質妥適訂定廠商資格，致需賠付原得標廠商財務損失，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且須另案辦理招標，延誤作業時程，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79	5月6日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新建避難收容場所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對新城村避難收容場所之工程處理涉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80	5月7日	國防部「國軍臺中總醫院震波碎石中心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經營管理投資計畫（案號：NC96Z06P008PE）」及「國軍松山總醫院體外震波碎石機招商（案號：NG94036P）」等2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經通知國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葉委員耀鵬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81	5月7日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辦理建國假日休閒花市及農特產品產銷中心興建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2	5月15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發電廠臨時供煤設施報廢案，核有興建臨時供煤設施之規劃過程欠嚴謹，未審慎評估報廢拆除之金額比例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洪委員德旋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83	5月16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土地徵收作業延宕，且未積極籌措土地徵收補償費，經內政部以差額補償費未於法定期限內發給完竣，審議徵收失效，肇致須重新辦理徵收作業，延宕用地取得作業時程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沈委員美真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84	5月16日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辦理「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鄰里公園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斗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核處。
85	5月19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併前函查事項研議。
86	5月19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100年度「澳花村地方建設工程」及「東岳村農水路改善工程」等2件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據報核有未依規定期限支付廠商服務酬金，致生延遲付款情形，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87	5月23日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88	5月28日	密不錄案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9	5月29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90	6月5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縣道148線11K+586~13K+784段道路拓寬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1	6月10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局辦理第2期主體工程，未審慎審查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用預算，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92	6月10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部分一般刑案基本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之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93	6月10日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分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辦公桌、椅、公文櫃及新人體工學辦公椅等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情事，經通知該府與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94	6月10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送有關註銷交通行政罰鍰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帳列數，發現該局帳列92至96年度交通行政罰鍰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金額計173萬5,200元，已逾公法請求權時效，致無法追繳。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95	6月12日	新竹縣政府函報擬報損所屬稅捐稽徵局經管之公務機車，據報核有該保管使用人未依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事先報經許可，將車輛停放在外，致生遭縱火波及燒燬情事，據復已辦理賠償及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96	6月17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子公司南非分行對當地「金融情報中心法」之規定未盡熟稔，且執行法定應遵循事項亦欠積極，致因違反相關規定而遭鉅額罰款，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玉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97	6月18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2年度申請註銷90至95年間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案件，發現部分案件因行政作業瑕疵無法補正，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執行時效，無法追繳，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98	6月18日	密不錄案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103年8月14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9	6月23日	前臺南縣柳營鄉公所辦理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0	6月24日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2年度申請註銷前臺南縣麻豆鎮公所移交之麻豆鎮市五市場攤商積欠清潔費案，據報該公所辦理積欠款項催收及屆期攤位招租情形，核有未積極向欠繳攤商催收積欠清潔費，致請求權罹於時效，損及政府權益；又對租約屆期之攤位未辦理收回招租，致市場攤位長期間置，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洪委員昭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01	6月24日	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秘書室雇員，未依規定申領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經通知該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興善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02	6月25日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辦理「積水地區建築物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據報該公所未詳加審查價格合理性，逕以自行訂定鋁合金材質防水閘門補助上限付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葛委員永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03	6月26日	花蓮縣政府101年度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花蓮縣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計畫，核有事前未縝密規劃，且契約簽訂內容欠周詳，又未控管契約執行進度，屢次延後演出日期，終未能完成正式演出，徒耗公帑支出，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04	6月30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102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缺失情形」，據報核有市有土地長期遭民眾不法占用，未及時通知占用人交還土地，並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05	7月2日	連江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基金辦理「介壽國中小101年老舊校舍拆除及校舍新建工程」，於未取得建築執照前，即促請承商進場施作，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趙委員榮耀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參考。
106	7月4日	新北市府所屬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河堰）興建工程計畫暨後續改建及拆除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7	7月4日	宜蘭縣大同國小財務收支，據報該校護理師兼任人事管理員，出差未依規定簽退，卻領取出差返程之交通費，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處，據復已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復甸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08	7月7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臺中、彰化、南投醫院洗衣業務外包」等4件採購案辦理情形，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杜委員善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09	7月14日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10	7月14日	據報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藥劑科藥物短少，相關人員涉嫌不法情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11	7月21日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半島特色街區再生計畫項下城垣周邊風貌改造計畫－猴洞山二期改善工程，據報核有未評估工程施工可行性，致開工後停工，嗣因屆計畫期限，預算遭補助機關收回，部分已施作工項淪為私人停車使用，造成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周委員陽山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12	7月22日	花蓮縣警察局102年度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情形，據報核有部分員警受理一般刑案開立三聯單作業，未依規定時間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庫，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13	7月22日	雲林縣政府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於93至94年間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裁罰案件，未積極辦理處分書相關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致相關罰鍰罹於時效無法收繳，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炳南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14	8月4日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轄管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應收公有停車收入，未辦理欠繳停車費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無法追繳，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15	8月6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2年度9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發現承辦單位未能查核店家所提供收據之真實性而逕予核銷，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不符情事，經通知環境保護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16	8月6日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17	8月6日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公務車輛管理使用情形，發現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駕駛密封壓縮垃圾車肇事逃逸，並遭警察機關舉發情事，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說明再辦理見復。復據審計部103年11月28日函復，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8	8月8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積極督促研謀改善，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19	8月8日	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20	8月12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經管八里污水處理場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整修、維護管理及活化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21	8月12日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九曲堂營區武化所屋頂整修工程」延遲付款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申請核撥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督促廠商取得合格棄運場棄運證明，顯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衍生廠商通報延遲付款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22	8月14日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部分團員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經通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導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23	8月20日	前臺南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南縣北門（蘆竹溝）漁港再造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24	8月2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辦理「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103年11月27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25	8月22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發現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有部分公務員酒後駕車，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26	8月28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油桐花景觀步道設置工程」採購情形，據報核有砌枕木緣石等主要工項現場實做數量與竣工結算書圖不符，惟驗收時仍認定合格，驗收及結算工作欠覈實，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27	8月29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暨所屬工程營產中心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見復，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128	9月1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及文化局分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辦公桌椅及屏風等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29	9月2日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基隆、臺中及高雄關100年11月至101年8月財務收支，據報高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零組件故障，未循正常採購驗收程序，逕行借用廠商提供之零組件，相關人員疑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30	9月4日	新竹市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據報新竹市建華國中部分校地被占用，該校於100年1月間補開徵被占用校地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因延遲向法院提出聲請支付命令，肇致129萬餘元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因應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31	9月9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龍形加壓站土建工程」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第二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控制中心新建工程」，未能預先取得相關證照及設計不當肇致停工，經函請經濟部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32	9月10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處理惠復，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33	9月19日	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違法取用地下水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說明並加註審查意見後，再報監察院處理。復據審計部103年12月11日函復，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34	9月19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保護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135	9月22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土地銀行光復分行辦理勁○實業有限公司1年期週轉金放款1,000萬元案，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土地銀行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136	9月24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辦理「99年度校園優質化—景觀改善工程」，據報該校對於廠商得標後拒不繳交履約保證金而致解約，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任其裁處權罹於時效，經通知查處，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37	9月24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之九寮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之冷氣設備遭竊，未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函報審核，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鑒核。	經林委員雅鋒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38	9月24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立圖書館相關人員經管未逾最低使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等財產遭竊，擬辦理報損案，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及賠償，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39	9月30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0	9月30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141	10月1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南投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2	10月2日	前臺南縣、市政府及該府水利局辦理抽水站規劃及興建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3	10月3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再行研處。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44	10月7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102年度澎湖縣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一開口契約採購案，發包作業連續出現2次錯誤，延宕採購時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45	10月15日	苗栗縣政府函報擬註銷所屬衛生局90至91年度行政罰鍰保留款及債權憑證，核有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所得及移送執行，致罹於行政執行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46	10月16日	雲林縣政府100年1月至102年10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工程告示牌設置情形，發現該府政風單位受理檢舉專線已更改，惟未依規定即時修正或登載，影響民眾申訴通報管道，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47	10月21日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改制前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中山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及「溪美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2件採購案，據報核有建議底價未參考廢標前合格廠商最高報價之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48	10月21日	花蓮縣消防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卓溪分隊等3件廳舍新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初驗及驗收，經通知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49	10月22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違反規定流用該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舊有辦公廳舍整建，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50	10月27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自103年4月16日起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更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載具型跳展頻通信機製作等2項」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核有該院審標作業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51	10月27日	前高雄縣政府及該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52	10月27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53	10月29日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2年度1至11月財務收支，據報該會辦理「東勢新丁板節」活動，未依核定計畫研發製作客家伴手禮，而以購買祝賀酒禮盒方式辦理，且逕行分送犒賞該會全部員工，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54	11月4日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出納人員職務任期已逾6年未輪調，前經審計機關通知改善仍未確實改進，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55	11月4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第一廣場土地租賃及租金收繳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56	11月4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海洋局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附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57	11月5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情形，核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業擬具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58	11月7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95年8月部分科室併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餘改制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區中社路一段9巷翠山莊後側山坡邊坡整治工程」施工範圍內私有地及地上物之償金發放作業，據報已發償金惟工程未施作，償金未收回，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仇委員桂美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59	11月7日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代表會列支果盆之原始憑證收據，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詳實記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60	11月7日	新竹縣政府所屬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移接業務，據報該府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該公司財產接收及監交作業，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61	11月10日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核有未善盡補助機關經費督導考核職責，致無法達成原補助計畫預期目標；執行機關雲林縣政府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及所屬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分別函請文化部、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2	11月11日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教學樓等7棟）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補強工程發包預算內容違反教育部核定耐震補強經費使用規定，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163	11月14日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對於前總經理債權怠於提起民事訴訟，肇致時效消滅，影響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64	11月18日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65	11月19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100年度管線地形圖資數位化作業及101、102年度後續擴充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詳加審核停水公告系統圖資之登錄資料，增加公帑支出，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66	11月19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迭經監察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通知改善，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未獲改善等情形，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7	11月2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八斗子漁港曳船道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68	11月26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2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經管大型重型機車及巡邏車損毀，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報損及除帳作業，財產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綺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69	11月27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70	11月27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龍形加壓站土建工程」及「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二）-1」等2件工程，分別因工程開工前未妥辦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暨未按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增加施工經費，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71	11月28日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烏日啤酒廠、竹南啤酒廠辦理「多容量包裝機及附屬設備」等3案之採購作業及使用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72	12月1日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淡水新市路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73	12月8日	基隆市政府於97年委外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徵購（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據報該府未覈實審查委外廠商查估結果，致有部分補償金或救濟金核算錯誤，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74	12月10日	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妥為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75	12月10日	前臺南縣官田、佳里、玉井、善化及新市等5鄉（鎮）公所辦理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76	12月15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板橋第五公墓納骨塔及停車場新建工程暨後續室內裝修及納骨箱櫃體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延宕辦理相關作業，推遲完工啟用期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77	12月17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臺七丙線以北（含南北1、2路）第1期農水路改善工程及土石標售案」，據報該府地政處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未依規定確實審查鋼筋及碎石級配等數量，致溢計工程款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78	12月23日	宜蘭縣政府10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宜蘭火車站前紅磚屋暨丟丟噹廣場管理暨文化展演活化」計畫，涉有疏失，經函請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79	12月23日	宜蘭縣政府主管之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10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第三期蘭陽溪河系運輸便道平時維護工程」，合約金額新臺幣744萬元，有施作地點與合約之履約標的及地點未符情形，據復已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80	12月24日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91年5月至95年6月辦理復健科醫療委託（合作）經營案，未能正視健保總額支付點值驟降，適時調整暫付承商契約價金之支付點值，並即時追繳溢付契約價金數額，迨承商片面終止合約，有鉅額溢付價金未能獲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前行政院衛生署查究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81	12月26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0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及98年9月至100年8月賦稅捐費稽徵業務，據報該局南投分局辦理○○公司負責人限制出境作業，核有未妥為釐正限制出境電腦檔案，復怠於辦理限制出境作業，致長達10年未依規定辦妥限制出境事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 7日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100年度龜山地區公共設施修繕（單價發包）工程一期」等4件採購案，驗收結算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有無怠疏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法院終局判決確定並檢附歷審法院裁判書，再報監察院備查。
2	2月 18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終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復函及資料影本供參。
3	5月 20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
4	6月 12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據報核有施作非屬緊急搶險搶修之圍牆復建工程項目，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圍牆復建工程經費補助來源、法令依據及人員有無涉及違失責任等事項查明見復。
5	10月 1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保管作業，對於駕駛人未依規定繳納移置及保管費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未落實監督拖吊公司依契約規定通知駕駛人回場補辦手續及繳納移置與保管費，核有疏漏，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敘明97至101年度衝車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	11月17日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經管之第二級管制藥品涉遭竊減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詳予說明如何遏阻違失情事再度發生等之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7	11月28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廉政署查辦終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
8	12月2日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98年度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草屯鎮投2線道路拓寬改善，及99年度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草屯鎮都市計畫投52號道路新闢等2項工程用地徵收作業，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草屯鎮公所查明妥處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10筆私有土地（面積合計1,121.19平方公尺）後再報監察院備查。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2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7億3,906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10億9,989萬餘元。



- 二、審核103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4億6,115萬餘元、退還稅款69萬餘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79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42件。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102年度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決定104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6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6類1,958項（中央機關計379項、地方政府計1,579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157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28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21件，處分人員404人次。

表2-40 監察院審議102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50	28	180	188	54

表2-41 監察院審議102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586	3	122	1,461	-

表2-42 監察院103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件 數	審議意見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239	25	21	7	177	-	9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 第十一章

##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會議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再於102年6月19日修正該設置辦法，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另依據前揭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該會性別平等小組之任務如下：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

監察機關；因此，監察院性質上即為國家人權機關之一種類型，在實務運作上，也可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促進及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因此，監督各級政府施政符合公約程度（compliance audit）已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之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3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4,747件，其中12,105件（占82.1%）涉及人權議題。103年度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382案中，有199案涉及人權議題（占52.1%），經提案糾正者則有53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26.6%），提案糾正之人權案件較102年度之96案（占36.1%）小幅下降。依案件性質統計，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財產權占21.1%為最多，司法正義占18.6%居次，生存權及健康權占14.6%為第三，教育權占9.0%，工作權、社會保障各占7.5%，環境權占5.1%，自由權、平等權各占3.5%，文化權占1.6%，參政權占0.5%，其他人權占7.5%；涉及人權議題之糾正案，則以生存權及健康權、財產權兩類各占18.9%最多，所占比率已近全部糾正案的5分之1，社會保障占13.2%居次，其次分別為司法正義、教育權各占9.4%，工作權占7.5%，平等權占5.7%，自由權、環境權各占3.8%，其他人權占9.4%，103年度並無參政權及文化權之糾正案。

表2-43 監察院103年處理人民書狀案件、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與糾正案  
涉及人權議題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案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健 康 權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參 政 權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權	教 育 權	環 境 權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處理人民書狀件數	14,747	12,105	112	64	395	1,248	3,117	526	4,654	128	362	307	387	805	2,642
調查報告案數	382	199	7	7	29	15	42	1	37	3	18	10	15	15	183
糾正案數	114	53	2	3	10	4	10	-	5	-	5	2	7	5	61

註：本表調查報告案數統計係以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圖2-10 監察院103年審議通過各類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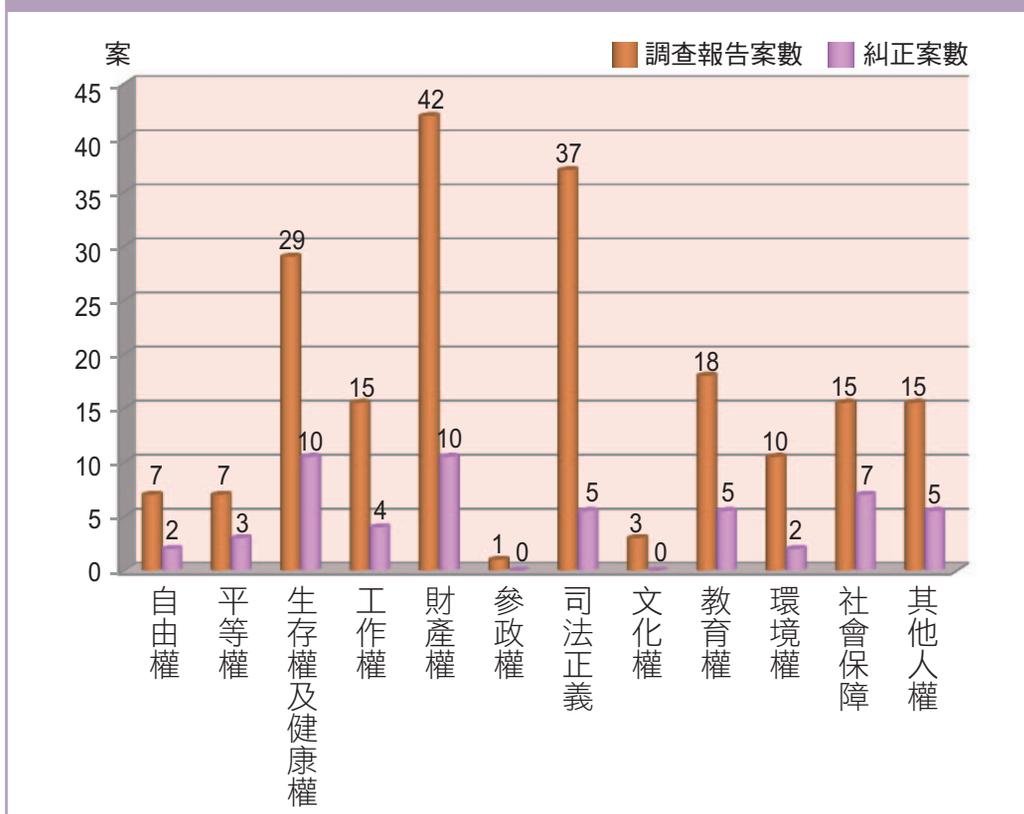


圖2-11 監察院103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之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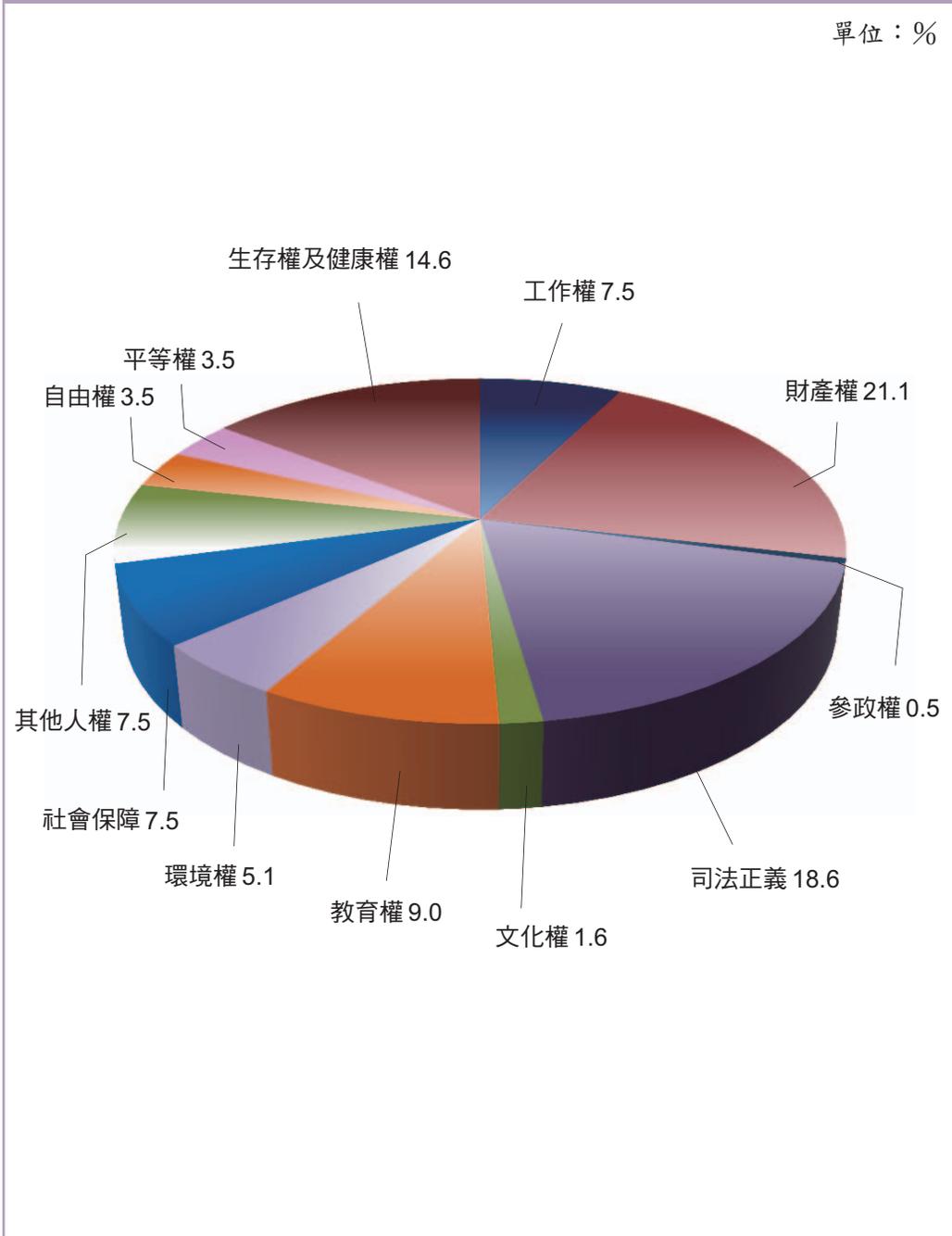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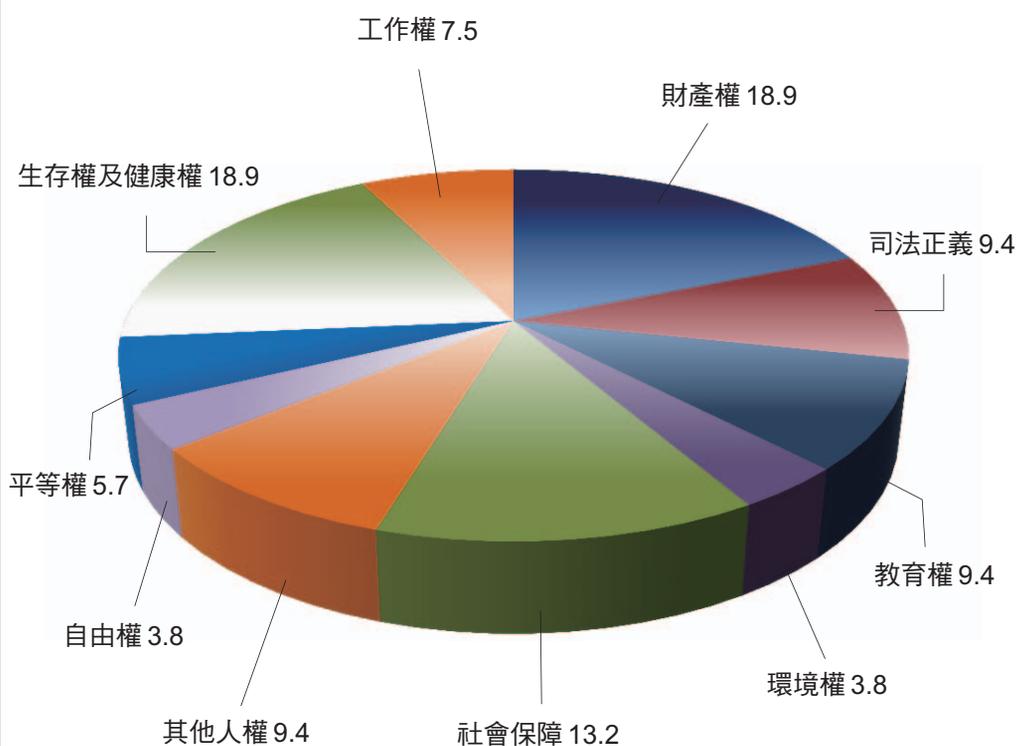


圖2-12 監察院103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而提出糾正之比率

單位：%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其下另設性別平等小組，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委員兼任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之召集人為陳副院長進利，委員由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榮耀及錢林委員慧君兼任（註：依據102年6月19日修正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第4屆委員於103年7月31日任期屆滿後，第5屆院長再指定孫副院長大川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任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103年推動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工作如後：

###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3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10次，由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審慎及深入研究後，提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全年度共提出報告事項54案（含專案諮詢1案），討論事項15案，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事件3案。

### 二、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3年4月、5月、11月、12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講習會除提升監察院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強化其協助委員以國際人權規範監督政府之能力，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215人次參加。



監察院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以充實同仁的人權知能

### 三、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一)2013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102年審議通過之534案調查報告，篩選89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2013年人權工作實錄計2冊，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249個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各有23件（占25.8%）及14件（占15.7%）案例；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14件案例，占15.7%），其次是健康權（11件案例，占12.4%），教育權及環境權則各有5件案例（各占5.6%）。2冊人權實錄涵蓋重要調查議題計有50項。

(二)監察院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會議實錄：為彰顯監察院對於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之重視，並與民間人權團體及政府部門共同檢視我國婦女人權保障現況，監察院於102年舉辦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分別從「司法及醫療體系」、「社政及警政體系」、「教育及勞政體系」等不同領域，詳細討論多達84項婦女人權相關問題，會後並就其中13項重大問題，推派委員進

行調查，以促使問題獲得改善。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103年將本次會議之過程、各項問題之提出、各界參與者之意見、政府機關之回應，以及會後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情形，加以彙整成實錄，供各界參考。

#### 四、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一)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於1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專家就該報告共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103年監察院並配合各權責機關之要求，參與政府回應意見之審查、修正及後續追蹤管考事宜。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我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業於103年6月23日至26日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並就該報告提出35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監察院除參與撰寫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參加歷次文稿審查及國際審查會議外，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劃時程，研擬總結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業務之回應內容，及參與後續審查、修正及追蹤管考事宜。

#### 五、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00年、101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年1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 六、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3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之訪團包括：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及該組織臺灣分會秘書長，以及世界公民總會主席及其臺灣分會人員；此外，人



權保障委員會參與政府及NGO舉辦之人權活動，如：臺灣人權促進會舉辦之「2014民間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舉辦之「103年度人權法制及行政法暨國家賠償與消費者保護研討會」等。

## 七、訪問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構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成立於1996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共21個國家人權機關（NHRI）所組成。其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1993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為強化監察院與APF下屆年會主辦國之友好關係，並蒐集蒙古人權機關之運作制度資料，人權保障委員會由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於103年11月24日至28日率團訪問蒙古，除拜會主辦APF下屆年會之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外，訪蒙期間並拜會蒙古國會副議長，參訪我國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及其支助之家扶村，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等人及當地臺商餐敘，並巡察我國駐蒙古代表處，藉此瞭解兩國貿易往來與人道援助合作情形以及外交工作推展概況。據我國駐蒙古代表處表示，孫副院長係近年來以最高現職身分訪問蒙古之我國官方人員。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 八、依據CEDAW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維護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派員出席性別平等相關研商及諮詢會議，並配合維護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涉及監察院之統計資料。

#### 九、研議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NHRI）」議題

(一)為因應外界研議及推動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監察院依據103年1月20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組成「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以討論因應方案，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至專案小組及人權保障委員會座談表達意見。103年4月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及「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等資料，經提報103年4月8日監察院第4屆第70次會議通過。

(二)第5屆監察委員就任後，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再就監察院第4屆專案小組研議變革3項方案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3項方案，彙整國家人權機關設置方案概要表略加比較，並綜合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提報103年8月18日、9月15日及10月20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後，幕僚再依據決議並配合新的情勢發展，重新檢視原擬分析意見並修正後，提經103年11月3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通過，並提送同年月11日監察院第5屆第5次會議討論。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規劃報告，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3年8月8日及12月5日召開之第15次及第16次委員會議列入討論，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並於103年12月2日將「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以電子郵件傳送該委員會議事組轉送會議出席人員，以利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參與討論及發言參考。惟前揭兩次委員會議仍未就國家人權機關之設置規劃形成具體結論。

(四)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已於103年11月4日舉行記者會，提出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草案。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將持續瞭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立法院或民間團體推動本項議題之動向及進度，適時協助啟動監察院之因應作為。

## 第十二章

#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下稱IOI），成立於67年（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IOI亞洲地區，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旋即於83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後於91年轉籍至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100年監察院首度於我國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為監察院加入IOI 17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

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臺訪問，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來臺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蒐集並適時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3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4次，報告事項14案，討論提案8案，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6案，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1案及出國開會暨巡察3案。

### 二、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在我國駐瓜地馬拉孫大使大成、瓜地馬拉駐我國大使杜瓦德（Arturo Duarte Ortiz）及駐墨西哥廖代表世傑的協調及安排下，江委員綺雯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副署長伊達·莫拉蕾絲·杜希尤女士（Dra. Hilda Morales Trujillo）於「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開幕式後，順利簽訂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未來並計劃簽署正式合作協定，再添監察院國際交流新頁。

監察院為加強與國外監察機構合作關係，分別於88、92、94及102年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及尼加拉瓜等國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對雙方在文獻資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方面，多有助益。



江委員綺雯代表監察院簽署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 三、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及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如為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適時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103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如後：

#### (一)出席「2014年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議」

- 1.趙前委員榮耀、葛前委員永光及周前委員陽山，於103年3月29日至4月10日代表監察院赴澳大利亞阿德雷得（Adelaide）出席「2014年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議」。
- 2.趙前委員榮耀獲推舉擔任IOI理事兼APOR區域主席，然因渠監委任期將屆，予以婉謝。儘管因故無法接任，但此次選舉獲時任IOI理事長及APOR區域主席等重要人士支持，仍證明監察院長年耕耘努力獲得國際認同與肯定。
- 3.監察院行前主動向主辦單位提議討論亞太國家外籍勞工人權保護議題獲採

納，會中由周前委員陽山代表，就我國外僑引進與外傭人權議題發表調查報告。

4. 巡察澳大利亞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斐濟商務代表團，深入第一線瞭解外館工作現況，行使監察職權，發揮出訪效益。

#### (二) 參加IOI「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工作會議

IOI於103年初成立工作小組，旨在針對該組織對外宣傳及對內溝通的策略，研擬規劃一套長期性政策。小組成員由每區薦派2名組成，並由IOI前秘書長Peter Kostelka擔任主席，一共12人。APOR區域提名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高秘書偉豪及澳洲昆士蘭監察使公眾傳播專員Ms. Louise Croseen出任。監察院成員業於103年6月16日至17日參與該工作小組於奧地利維也納IOI秘書處進行之「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工作會議，並參與完成一份改革草案，讓監察院在這項IOI的改革工作中不缺席。

#### (三) 出席「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

1. 應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邀，江委員綺雯於103年9月28日至10月7日代表監察院前往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市，參加「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會中，監察院備獲禮遇，包括開幕式安排江委員綺雯及我國駐墨廖代表世傑與其他FIO會員國代表同坐首排、主辦人Plascencia主席介紹墨國總統與江委員寒暄、晚宴安排與FIO理事會成員同坐及閉門會議放置我國國旗、受邀發表演說等細節。

2. 有鑒於監察院長期耕耘FIO有成及江委員綺雯自身具備西語能力，本次年會特獲主辦單位邀請發表演說，以監察院調查之社工人員過勞死問題進而改善其職等和待遇，以及刪除濫領「老農年金」假農民兩個實例，向與會代表就監察院對行政機關督導、維護人權等監察實務進行簡要報告。此次為監察院首次於FIO閉門會議就人權議題發表演說，意義非凡。

3. 出席年會期間並安排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墨西哥代表處，同時拜會墨西哥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Eugenio Lira Rugarcía，受到熱忱接待，開啟以宗教交流增進邦誼之管道。

#### 四、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按計畫邀請國際間重要監



察人士訪臺，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103年邀訪及接待之國際外賓，敘明如後：

(一)首位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應監察院邀請來臺訪問

監察院自1999年以觀察員身分加入FIO後，逐年參加該聯盟年會，以瞭解伊比利美洲人權現況，並分享我國經驗，另適時邀請拉美各國護民官來臺訪問，瞭解我國監察、人權及社經發展現況。時任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普拉西亞（Dr. Raúl Plascencia）伉儷於103年5月12日至17日應監察院之邀來臺訪問。5月13日並於監察院院會發表演說，並受頒監察一等獎章，表彰其推動人權保護工作的貢獻，並期盼雙邊更緊密合作。此行也由王前院長建煊、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前委員榮耀陪同，前往總統府晉見馬總統英九。渠之來訪，除為監察院邀請之首位FIO主席具代表性外，並顯示我方與FIO各護民官署建立友好關係，同時促進與FIO決策層級良好互動情誼。

(二)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將領一行30人，於103年5月22日拜會監察院，並與王前院長建煊、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前委員榮耀及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訪賓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制度。

(三)新加坡反貪腐研究權威柯受田（Dr. Jon Quah）教授伉儷，在臺灣透明組織葛副執行長傅宇陪同下，於103年6月26日拜會監察院，並與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100年間許副秘書長率團訪問新加坡時，曾與柯教授就兩國廉能制度進行交流，此次柯教授之回訪，也證明雙方穩固之情誼並延續雙邊友好互動關係。

(四)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Roberto Molina Barreto）伉儷，在瓜國駐我國大使杜瓦德（H.E. Ambassador Arturo Romeo Duarte Ortiz）陪同下，於103年8月26日赴監察院，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雙方就兩國政情及政治制度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伉儷拜會張院長博雅

(五)國防部國防大學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一行31人，於103年10月13日拜會監察院，並與張院長博雅、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一行31人拜會監察院

(六)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CARI）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Eduardo Sados）與該會亞太經濟顧問Carola Romon-Berjano女士，於103年10月14日拜



會張院長博雅，並與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制度，雙方皆期待能有更多交流機會。

### 五、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英語系國家）

監察院於103年4月26日至30日舉辦「2014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英語系國家）」，共有6名學員參與，分別來自史瓦濟蘭、越南、吉里巴斯、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課程安排瞭解我國五權憲法獨特制度及監察權獨立行使特性。學員對監察院促進政府善治、保護人權的角色印象深刻，並高度肯定本交流計畫。監察院自99年起多次舉辦交流計畫，對象包括西語系或英語系國家，有效促進各國認識我國監察職權，也成為國際合作交流的重要平臺。

### 六、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關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IOI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103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 (一)102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促進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並與國際接軌，乃將監察院102年工作概況及成效，撰寫成英、西文，編印成冊，以強化國際宣傳，並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另為增加可讀性，摘要簡介該年度數則調查案例，以增進讀者對監察院職權之瞭解。

#### (二)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11-2013

監察職權行使在各國趨於普遍化並已蔚為世界潮流，因此，各國皆積極拓展與國外監察機關之相互交流。監察院自84年設立「國際事務小組」後，每年度皆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會議，積極對外宣揚監察院於行使監察職權及促進人權之成效。

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對國際監察交流合作所做之努力及貢獻，援例每3年將國際事務小組出席之國際會議、邀請及拜訪之國外貴賓、翻譯及編印之國際專書等推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之努力與過程，編輯成光碟形式之電子書（為節約紙張、保護環境及發揮本專書最大效用，本書自100年起改採光碟形式）。

表2-44 監察院103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工作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2014年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地區會議	澳洲 阿德雷得	103年3月29日 至4月10日
2	IOI「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工作會議	奧地利 維也納	103年6月16日 至17日
3	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墨西哥 墨西哥市	103年9月28日 至10月7日

表2-45 監察院103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等訪臺簡表

項次	名稱	日期
1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普拉西亞（Dr. Raúl Plascencia）伉儷	103年5月12日 至17日
2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將領蒞院拜會	103年5月22日
3	新加坡反貪腐研究權威柯受田（Dr. Jon Quah）教授伉儷蒞院拜會	103年6月26日
4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Roberto Molina Barreto）伉儷蒞院拜會	103年8月26日
5	國防大學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蒞院拜會	103年10月13日
6	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CARI）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Eduardo Sados）與該會亞太經濟顧問Carola Romon-Berjano女士蒞院拜會	103年10月14日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 第一章

## 各項檢討

### 第一節 檢討過去

####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研析掌握問題爭點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103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1,354件（平均每月113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5,895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777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5,118件）。陳情受理中心除配置4名職員，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另招募志工隊，以強化服務人力之運用及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民眾陳情訴求，則以同理心審慎處理，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以負責之態度洽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戮力紓解民怨。

#### 二、加強與懲戒機關合作，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

截至103年底，監察院第2屆至第4屆通過彈劾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有25件仍在停止審議程序中，為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將強化與懲戒機關之聯繫，確實追蹤控管後續執行情形，俾共同提升政府效能。另賡續辦理追蹤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陞遷異動、考績等事項，以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 三、強化地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品質與時效，設法消弭民怨

為提升地方機關巡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品質與時效，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量指導、協助陳情人，摘錄陳情要點，註明是否尚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已提起行政救濟、或已向主管機關陳情或屬私權爭議性質等情事，供巡察委員參考，俾利即時處理。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受理民眾陳情時，請地方政府派員就相關權責事項到場備詢，針對民眾陳情問題或爭點，即時回應及說明。巡察委員對各責任區受理之陳情案件，均積極列管及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回復陳情



人，以設法消弭民怨。

#### 四、蒐整通案及制度性違失案件，促請相關機關注意改善

針對監察院已調查且性質相近之案件深入分析，找出行政機關共通性缺失，103年相關案件包括：促請司法院擬訂「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避免原告過度預納提解費用；深入釐清我國現行聘僱人員人事法制及相關救濟保障機制；有關全臺部分道路、橋梁護堤受損，相關權責單位後續辦理修復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另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促請相關機關注意改善；積極清理未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歸納分析行政機關一再敷衍未澈底落實改善之案件，提報委員會議討論處理方式，強化監督改善之效果。

#### 五、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發揮監察職權

監察院103年完成調查案件共計389案，並針對歷年案件持續追蹤，如：調查大戶欠稅案，截至103年底，督促主管機關清理欠稅並追回稅款104億900萬元；調查不動產交易未核實課稅案，截至103年底，在預售屋部分清查2,280件，補稅達13億637萬元，成屋部分清查4,181件，補稅19億8,661萬元，合計為國庫追回32億9,298萬元；調查醫療美容業逃稅案，截至103年9月底，促使主管機關補徵所得稅及罰鍰，為國庫增加收入4億3,276萬元。顯見監察院有效發揮監察職權，督促主管機關為國庫追回高額稅賦及促成租稅正義。

#### 六、持續追蹤核簽（簽註）意見，完備協查法制基礎

為促使行政機關積極改善缺失並為適當之處置，持續追蹤核簽（簽註）意見，期使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發揮正面效果，增進公共利益，為民眾解決問題。另因應法官法施行及監察院院內調卷電子化等新近實務發展，重新檢視修正協查秘書作業手冊及調查人員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相關作業規範，並彙製成監察調查處工作手冊，完備協查法制基礎。

#### 七、積極辦理陽光四法修法事宜，落實陽光四法法令

監察院對於執行陽光四法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除已適時研提具體修法建議供法務部及內政部修法參考外，並配合派員出席法務部成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小組；暨內政部針對「政治獻金法修正案」召開相關之各項研商及公聽會等會議，積極辦理陽光四法修法事宜。另將相關修法進程及修法內容，適時提報廉政委員會議，俾將委員意見適時於修法會議提出，以落實陽光四法法令。

#### 八、掌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狀況，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加強清查於該機關服務之申報人及該機關指派之董監事資料；定期清查停職、就（到）職、卸（離）職未為通報，及無法收件申報表應予退還、缺漏申報表附件等情事，加強後續控管作業，以落實管理申報人職務異動資料之正確性。另鑒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各業務系統之判讀方式及顯示條件不同，為提升資料介接正確性及判讀條件一致性，辦理網路申報系統擴大測試作業計畫，並將測試結果及建議提供作為系統改善參考。

#### 九、善盡保障人權職責，監督政府執行國際人權公約

監察院扮演監督施政者角色，對人權問題應具有高度敏感性，且須接觸多元聲音，跳脫舊有窠臼及思維，發掘問題所在並調查追蹤，以善盡國家人權機關保障人權之職責。為強化監察院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對話，除舉行大型人權保障研討會外，針對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亦可規劃邀請相關部會官員、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或人權團體代表等，先行舉辦小型座談會或中型研討會，藉以釐清問題輪廓，集中焦點，作為擴大研討會之基礎，以發揮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功能。

#### 十、積極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強化國際宣傳

103年由監察委員代表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議、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等，積極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委員綺雯於參加FIO年會期間，順利簽訂「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另103年舉辦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英語系國家），共有6名學員參與；接待重要外賓計69人次，增進其對我國現況及監察制度之瞭解；編印出版102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11-2013」，以強化國際宣傳。

## 第二節 行政革新

#### 一、建立簽案秘書輪調制度，深入瞭解民眾陳情訴求

為使監察院簽案同仁瞭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第一線工作情形，並促進團隊互助合作之精神，經編製「監察業務處簽案秘書派任陳情受理中心輪序



表」，自103年7月起，由簽案秘書依序定期（任期為1年至1年半）輪調擔任陳情受理中心專責秘書。透過實地接待、溝通互動過程，瞭解民眾陳情訴求及期望，期能於簽辦案件時秉持同理心，精準切入問題核心，有效紓解民怨。

### 二、推動陳情受理中心業務電子化，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協助值日委員接見並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原係由專責秘書書寫、記錄陳情人陳訴內容，惟考量紀錄之保存運用及字體格式之整齊美觀，自103年8月起，改以現場電腦繕打委員接見陳訴人之談話紀錄，並當場列印請陳情人確認簽名。另配合全院資訊系統更新，陳情受理中心各項資料業全面採電子化登錄，以便日後查考之用。

### 三、培養協查人員專業職能，落實資深協查人員經驗傳承

為落實協查人員之間互相交流、學習與經驗傳承，每半年將自評最佳之調查報告及核簽意見上傳至「調查知識平臺網站」，除供協查人員參閱學習及經驗交流外，並作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據。另製作協查人員個人績效檔案專卷，實施績效評鑑，建立協查人員績效評量制度，培養優質調查團隊。藉由調查主任（組長）落實經驗傳承之方式，掌握協查人員協查之困難，尤對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深遠及輿論關注之案件，更強化督導之深度，俾利發掘政府機關違法失職之處，促其加速改善，以符合社會期待並有效紓解民怨。

### 四、持續宣導網路申報作業，提高網路申報使用率

監察院自99年起推動財產網路申報，103年網路定期申報使用率達47.8%，且配合法務部規劃期程，持續辦理申報人授權日之財產資料提供，整合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向受查詢機關（構）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定期申報時，下載參考並申報使用。另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積極至各地舉辦政治獻金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截至103年底，擬參選人平均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已達46.8%，其中直轄市市長參選人更高達69.6%；102年起陸續輔導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截至103年底，應申報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計有29戶。

### 五、致力行政E化工作，強化資訊應用效能

監察院自102年起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並回溯建檔監察院第1屆院會紀錄至1,641會次（截至103年底），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提高議事資訊運用效能。另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

發文量及利用電子公布欄取代紙本發送，開會通知以e-mail通知各與會人員；103年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1萬4,063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線上簽核績效指標基礎統計，監察院103年線上簽核比率達55.2%。

#### 六、推行各項省能簡約措施，有效節能減碳

監察院103年積極推行各項省能簡約措施：(一)減紙：利用電子公布欄，公告各單位公文、法規、命令及教育訓練通知等，採用電子表單申請公務用品，並以電子信箱傳閱公文及宣導同仁節約用紙；103年全院影印量與102年同期比較，減量37萬1,657印次，減量比率約7.3%，以雙面影印計算用紙，計節省用紙約18萬5,828張；(二)節電：103年電用量與102年同期比較，減量3萬2,660度，減量比率約1.9%；(三)節電話費：103年話費用量與102年同期比較，減少492,354元，減量比率約12.0%；(四)節水：103年水用量與102年同期比較，減量809度，減量比率約4.4%；(五)瓦斯：103年瓦斯用量與102年同期比較，減量595度，減量比率約5.1%；(六)節報費：103年訂閱報紙費用與102年同期比較，節省133,374元；(七)油料：103年油料用量與102年同期比較，減量4,678公升，減量比率約8.7%。

#### 七、妥善維護古蹟建築，檢修辦公廳舍機電設施

監察院之建築為國定古蹟，依法應負古蹟維護之義務，爰此，將積極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維護各項機電設施，執行用電安全自主檢查作業，適時汰換老舊耗能且逾使用年限設備，以增進用電安全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3年辦理多項重要營繕及機電工程採購案，包括「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檢測暨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監察院管轄廳舍『國定古蹟』與『準古蹟（前漁業署）』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103年度監察院營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合約）案」、「院區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案」、「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電梯更新工程案」等。

#### 八、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多元宣導擴大效益

監察院103年共計接待1,956人次蒞院參觀，並安排監察院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共計100場次。103年製作彈劾案、最新消息影音短片各12支；召開記者會30次、發布新聞336則；另致力更新電子信版型，藉由活潑豐富之版面設計，提升可讀性及豐富性，供民眾即時瞭解監察職權績效。



## 九、編印綜合性出版品，戮力改善編印品質

發行公報及光碟電子書，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及圖書館等，讓民眾隨時參閱，瞭解監察院組織現況、職權行使績效及大事記等，並編印102年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強化電子文件資料蒐集，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提升行政效率及出版品質，將可公開之出版品電子檔上傳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及透過政府出版品網站、國家網路書店，供民眾查詢；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與時俱進。另檢討出版品之版面設計、內容規劃、紙質及字體呈現等，戮力改善編印品質，並加強展售流通，讓民眾方便購書。

## 十、促進人才培育，塑造優質組織文化

監察院為促進院內人才培育，積極規劃各項強化職能訓練，103年舉辦「團隊合作」等16項通識及環境教育課程，並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導讀會活動，共1,771人次參與；薦派2人前往美國考察政治獻金制度運作及查核業務。103年透過舉辦院慶、配合623公共服務日等活動，並辦理社團補助、新春團拜、慶生會、組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傳承監察院使命感，塑造共體共榮的組織文化；另將慶生會合併辦理長官與同仁座談，建立機關內部雙向溝通機制，以凝聚團隊向心力。

##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一、承先啟後，發揮監察精神

#### (一)監察院舉行院慶暨新春團拜，歷屆監委齊聚祝福

訓政時期監察院成立於20年2月2日，為緬懷紀念監察院創院歷史軌跡，傳承延續監察精神，監察院會議決議通過，自102年起，以2月2日為院慶日。103年院慶日適逢春節假期，特於103年2月5日舉行83週年院慶暨新春團拜。活動由王前院長建煊主持，邀請歷屆監察委員、審計長、諮詢委員共襄盛舉，一起祝福監察院生日快樂，場面溫馨。另中研院院士、監察院諮詢委員胡教授佛亦受邀致詞，暢談我國監察制度展望。胡佛肯定監察院存在的價值，並期許監察院未來努力的三方向，包括維護國脈的傳承、堅持菁英的制衡、發展防肅的功能。



監察院舉行院慶暨新春團拜

#### (二)監察院第5屆院長、副院長暨委員宣誓就職

監察院第5屆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暨委員於103年8月1日就任，當日上午9時在總統府舉行宣誓典禮後，隨即返院，由吳副總統敦義擔任監交人，在監察院禮堂舉行院長、秘書長印信交接典禮。張院長於交接典禮致詞指出，監察院應針對監察職權的法制面與組織面，慎重地研議及檢討，藉由相關法令的修正，使監察職權行使的法制基礎與時俱進，也讓社會大眾更能夠瞭解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成效。張院長並提出5點興革意見：1.超出黨派，獨立行使監察權；2.檢討制度，發揮監察功能，加強與司法院就彈劾案公務員懲戒制度進行溝通；3.加強審計功能，落實政府財政監督及績效審計；4.積極回應人民期盼，落實人權保障業務；5.提升監察權調查效率，加強調查人員訓練。張院長亦期許新任監委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作為所有公務員和人民的表率。在交接典禮結束後，吳副總統與張院長、孫副院長、新任監委及同仁們，共同於監察院大門前，合拍團體照。



監察院第5屆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暨委員於總統府宣誓就職

### (三)辦理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辭世50週年紀念活動

103年11月10日係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辭世50週年紀念日，當日上午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于公墓園舉行致祭活動，由張院長博雅率監察院同仁，與國父紀念館、淡江大學、日本于右任書法研究會、韓國全州大學、大陸陝西于右任書法研究會等各界代表，於墓前獻花致意，並由司儀朗讀祭文，以表追思，感念右老對國家、社會、文化、書法之卓越貢獻。活動結束後，張院長旋即驅車返院，於監察院院區1樓大廳舉行致敬儀式，由張院長率副院長、審計長及同仁，向于故院長雕像行禮致敬，藉此緬懷右老悲天憫人、民胞物與的胸懷，期勉同仁效法右老無私無我、清廉自持的操守，秉持公正不阿的精神，齊為「整飭官箴，維護人權」盡一份心力。



于故院長右任辭世50週年紀念活動

## 二、多元宣導，推廣監察職權

### (一)舉辦「監察職權大專青年研習營」

為加強宣導監察職權，監察院於103年2月14日舉辦「監察職權大專青年研習營」，共吸引45位全國各大專院校學員報名；除邀請監察院職權宣導小組成員介紹監察職權外，亦安排監察委員與學生座談，分享經驗，以實際案例分享，使研習學員深入瞭解監察職權。期藉由多元宣傳管道，俾青年學子等更加瞭解監察職權行使實況，提升宣導教育成效。

### (二)配合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院區供民眾參觀

監察院現有建築物於87年公告為國定古蹟，為使民眾親身體驗監察院古蹟建築之美，監察院自90年起配合全國古蹟日活動，在每年9月第3週星期六、日，開放1至2日供民眾參觀。監察院103年亦配合是項活動，於9月20日、21日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國定古蹟。全國古蹟日活動期間，監察院除開放外界參觀，並有古蹟專業導覽，民眾參觀情形相當踴躍，深入瞭解古蹟風貌，留下美好印象。



監察院開放院區供民眾參觀

(三)舉辦「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

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主題為「政治獻金有概念、合法捐贈最安心」，參賽組別分為「大專院校、社會組」及「國中、高中（職）組」，總計報名作品536件（分別為34件、502件），參賽作品總數為歷年之冠。評選結果為「大專院校、社會組」取前3名及佳作8名、「國中、高中（職）組」取前3名及佳作10名，共24件得獎作品。監察院於103年7月25日由王前院長建煊親自頒發獎金及獎狀給得獎人，得獎作品將於符合著作權法規範前提下，運用於各項宣導文宣資料，擴大活動效益。



大專院校、社會組第1名：陳曉峰



國中、高中（職）組第1名：謝翊馨

### 三、關懷弱勢，參與愛心活動

#### (一)舉辦愛心103聯合音樂會

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會同司法院、審計部、科技部、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之合唱團，於103年12月6日假臺北市政府親子劇場，舉辦愛心103聯合音樂會，並由監察院愛心會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中心、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合計約200名之銀髮族長輩參與本次音樂饗宴。現場另開放一般民眾索票，總計當日共約600名聽眾入場，場面溫馨感人，活動圓滿成功，聽眾們也度過了一個充實又愉快的週末假日。



舉辦愛心103聯合音樂會

(二)監察院愛心會熱心參與愛心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3年舉辦捐血活動、慰助社福機構、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舉辦跳蚤市場義賣、社會公益救助等愛心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428,148元，並慰助27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89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監察院同仁踴躍響應捐血活動

## 第二章

# 未來努力方向

### 一、廣續加強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案件

整合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函報之案件，達到政府資訊共享目標，以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主動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增益及擴展地巡效能面向之深廣度，俾即時掌握及查察地方政府弊端，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持續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合作與案件交流，並主動與民間人權、婦女團體建立合作管道，瞭解其關切議題並探究合作可能性。透過主動諮詢專家或利害關係團體方式，使資料蒐整更為完整；對於結構性問題或進行中之案件，得透過研究分析，豐富案件內容並精準切入問題，俾供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參考。

### 二、建立地巡行政事項處理機制，督促政府良善治理

為因應地方機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等相關行政事項（如陳情人非理性續訴等問題），透過地巡秘書座談會討論，或地巡行政意見之彙整傳達，建立地巡受理民眾陳情或相關行政事項之處理機制，增益地方政府及陳情人瞭解監察院職權，提升及強化地巡功能。於年度巡察時，針對地方政府共通性問題、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偶發性地方重大事件等，研擬相關年度巡察主題並列為巡察重點，持續關注及追蹤其執行成效，積極監督地方政府施政職能，並促其改善革新，以切實為民把關。

### 三、展現調查案件績效，快速回應民眾訴求

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之快速變動，政府各項工作及設施所涉及之領域及部門更加廣泛，爰協查人員對於跨專業領域之案件，將以專長互補之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對民眾權益深具影響、對國家社會具有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等重大案件，以發揮監察職權，增進國民福祉，促進政府治理效能。另將本於「簡案快辦」、「明案速斷」、「疑案慎斷」原則，對於事證明確、案情明朗之案件，經監察委員指示後，即透過函詢程序，逕行完成



調查，以快速回應民眾訴求。

#### 四、建置重要調查案例資料庫，掌握調查案件諮詢會議成果

將監察院重要調查案例予以分類建置資料庫，讓協查人員透過此資料庫即時蒐集資料、快速掌握問題爭點，避免相同（或類似）之被調查機關與違失情節，因不同委員、不同協查、不同時期，產生歧異（或矛盾）之調查結果，以落實人權保障，回應民眾期盼。另藉由調查案件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機會，增進資訊交流，並掌握社會脈動及實務意見；同時規劃建構「諮詢會議錄音資料庫」，作為未來類似調查案件之重要參考，除能快速發掘機關違失、縮短結案速度外，調查結果亦能貼近社會實況，獲得民眾支持。

#### 五、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建構預防性反貪聯繫網絡

因應立法院審議陽光四法相關修正草案修法進度，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業務聯繫、交流，提供修法意見供參；配合各法修法進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及查核準則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另加強與司法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及各金融機構之業務合作，建構預防性反貪聯繫網絡，持續精進案件查核作業，除依法辦理一定比例查核及前後年度財產增減查核外，並就廉政機關公布廉政指標中，清廉度評價不佳之公務人員加強查核，降低貪腐案件之發生。

#### 六、慶祝監察院古蹟百年，增進古蹟建築安全

監察院古蹟建築係民國2年開始建造、民國4年完工，同年4月24日舉行「臺北廳落成式」，為日據時期北臺灣最高行政機關「臺北州廳」辦公廳，為仿後文藝復興時期風格之巴洛克式建築，且融合歐洲式樣建築的各種風格。104年適逢百年，監察院自4月24日起至5月31日止，規劃「百年風華、千秋柏臺」慶祝活動，歡迎各界參觀，共同見證古蹟歷史風華。另為增進古蹟建築之永續使用與辦公環境之安全，將積極執行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專案。

#### 七、擴大行政E化作業，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為配合國家發展電子化政府之趨勢，監察院將積極推動無紙化會議、公文電子化、檔案典藏數位化及採購業務電子化等行政措施，並整合資訊系統，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賡續完成年度議事資料上傳及關鍵字鍵入，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回溯建立第1屆院會紀錄電子檔，有效提升

議事資訊運用效能；辦理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強化檔案保存與應用。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將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提供安全可靠之資訊服務。

#### 八、善用多元媒介方式，宣揚監察績效與功用

為強化監察史料文物典藏功能，並配合監察院古蹟建築百年慶祝活動之舉行，監察院將辦理監察文史陳列室展場及展品更新作業，廣為宣導監察院古蹟之美，同時為增進亞洲地區國家人士對監察院之瞭解，簡介資料除原有中、英、西文版外，亦將增印日文版，供蒞院貴賓參考。另為提升監察院形象與職權功能宣導效能，將賡續豐富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內容，精進網頁可讀性，吸引民眾瀏覽，俾深入瞭解監察職權。

#### 九、致力人權保障業務，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為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將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與調查，並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發揮監察權監督機制，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另持續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提升人權保障。

#### 十、拓展國際監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為提升我國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能見度與知名度，監察院將善用有限預算，積極參與國際間各項監察事務及會議，尋求資源與合作，除致力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亦將主動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臺訪問，建立雙方互動情誼；同時將深化澳太及拉美地區監察機關之友誼，拓展與歐、美加地區監察機關之交流，列為未來重要工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 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4627-2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4005576

## 中華民國103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11弄15號

電話：(02) 2336-0837

中華民國104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0400446 ISBN：978-986-04-4627-2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BN:9789860446272

GPN:1010400446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